

一九一六年九月

第238号至252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二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五第二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謹列梗概呈奉國考一括合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
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安徽督軍張勳呈

省長倪嗣冲呈

振耀以濟災黎文(附摺)

大總統陳明頒發調防文

大總統陳明皖北各屬水災分別

公電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函

審計院咨財政部山西巡按使公署經費四年度預算是否
准予更正其醫務處不敷之款是否准予抵撥請查覆文
查照核辦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蒙藏院
蒙藏學堂經費為數不多應力予維持請
查照核辦文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號)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上海地方檢察廳公函(第六三四號)

交通部接廣州電報局來電
長沙譚延闔來電
上海唐紹儀來電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通告

香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鑑藍旗滿洲果公府宗室毓澤稟稱
已將灤縣西城子莊圈地賣與劉桂馨請咨行飭縣令各
個直接交租暨買主報稅升科各等情請轉令查明照章
辦理文

內務部咨國務總理擬具恢復京師及各地方各級自治
機關辦法希卽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咨贛省辦理民國二年善後事
宜收支各款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等因請查照呈覆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咨贛省民國四年辦理賑務收

附錄

禁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谷鍾秀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工商司司長陳介懇請辭職陳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任命嚴智怡爲農商部工商司司長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任命梁瀾勳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揀補陝西廣仁寺達喇嘛由京赴任無資擬請酌給川資一百

圓由

呈悉應准照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堪布喇嘛多布棟策楞車敏有功邊局擬請加封班第達名號以昭激勸由

呈悉多布棟策楞車敏應准加封班第達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查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舉行在邇亟應設立籌備處籌辦一切茲派董寶琛爲該處主任曾維藩陶洙傅世常鄭毅權曹經沅章李多福王兆鈞劉嘉瑞鄭迺鑑汪兆麟者壽昌和珍王廷治王經邦在該處辦事凡應行籌備事宜務須隨時商承典禮司司長趕速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一二九號

此次裁撤各電政管理局本爲撙節經費起見各監督辦事有年甚資得力茲因裁缺自應由部存記陸續遴選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京漢鐵路學習員廖鴻猷改派往京奉鐵路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內務部訓令

令京兆尹王達

准清內務府咨稱准內務部咨稱據京兆尹詳稱案據武清縣詳稱前奉清查官產處函開案准濤貝勒函稱有怡賢親王位下第七房怡僖親王後裔正藍旗近支二族宗室毓寶因祖遺私產印冊遺失邀保補契自應飭查相符方能辦理正在催辦間據投充莊頭王振庫稟稱莊頭經理寺上村之地畝租主係爲怡親王本爵並無毓寶名分詳請轉咨清宗人府行查怡親王爵下有無莊頭投充地畝並莊頭所執之印照差票是否府中所發府中有無宗室毓寶之名分咨查明確後再行違辦一案茲據正藍旗左翼近支二族學長載果等呈報宗室毓寶呈稱有乾隆年間上賞地一項坐落武清縣寺上村地方計地四十三頃八十五畝正在領受時有該處民人王瑞來府願投充爲該地莊頭經宗室高曾祖照准充當嗣後該莊頭出有事故即令其子孫接充沿至於今係王德山充當宗室之父因其年邁添派幫辦催租人王振庫係王德山同族之人上年麥秋派人收租不料有人兩次主使聚集土棍多人抗不准分收宗室所派之人寡不敵衆連夜逃回是以至今未敢往取至無宗室之名一節查怡賢親王位下第七子弘曉承襲故後謚爲怡僖親王傳至宗室之祖載垣父溥斌承嗣子毓寶黃檔房左司核准後有案可稽至宗室所有田產係同治年間賞還爲奉祀怡僖親王祭田之用者不與現襲怡親王毓麒奉祀田產相干再昨莊頭王德山之子王錫來京宗室問及催租人王振庫呈縣各節該莊頭父子均不知情呈報前來咨部轉行京兆尹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合行令知該尹轉令該縣辦理可也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各海關監督

七

據郵政總局詳稱據湖南郵務長報稱查得本年一月間因河水淺落漢口至長沙之航路不能行駛較大之輪船遂有中國小輪同利號由日本汽船公司定給津貼並代日本郵局運送郵件而其郵件起下均向該小輪直接辦理並不由我國郵局經手郵務長當將此案向長沙關稅務司聲明嗣由長沙關稅務司向日本駐紮長沙領事提出此案據該領事之意該小輪既由日本汽船公司定給津貼是以除運他項物件外由其津貼之權亦不能否認帶運日本郵局之郵件並對於該項郵件向日本郵政長官直接擔負責成旋復據該領事通知長沙關稅務司聲明現因河水漲高該日本汽船公司已將與同利號小輪所訂之津貼合同作廢此案業經了結等語聲報前來總局查據報同利號小輪一案雖經了結惟於中國境內郵權之間題不無危害不得不特請注意設法俾外國郵寄機關非經我國郵局之手不准任用無論何種中國船隻運寄彼等郵件擬請由部確定章程載明中國郵政對於中國船隻有唯一專用之權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理衙門奏准開辦郵政專款第三條內開輪船進出通商各口除承寄郵政局所交之信件外所有行主船主水手搭客等俱不准攜帶郵政局應寄之信函等件違者每次罰銀五百兩又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核准內港華輪代運郵袋章程內開凡華輪均有代運郵袋之責其行駛內港者一領准入內港之關牌即應代運郵政信袋分交路經各局每值行駛往來遇有郵局處所即須赴局聲報以便隨時交接郵袋不致有誤除代運包裹分量較大者如何發給水脚由各該郵政局按公平運費核給外所有尋常郵袋訂明不給運費其代運郵件各華船不得私帶信函並不得擅帶他局郵件至專責寄帶之郵件亦須格外加慎如有損失遺落違章等事仍惟該船是問或罰辦或將入港關牌撤銷隨時酌情定辦以昭鄭重各等語華商船隻寄帶郵件早已訂有專章乃時久玩生致有小輪同利號私運日本郵件之事於郵務大有關係亟應嚴加取締藉杜弊端嗣後華商行駛通商口岸或內港船隻無論為汽機油機電機或帆船種類除萬國郵會及政府別有規定外均有專運中國郵局郵件之責惟不准私帶中國郵局應寄之郵件其他國郵件非經中國郵局交

政 府 公 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通不得直接承寄以重郵權除咨請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分飭各關稅務司遵辦並由本部令行郵政總局暨各關監督外合亟令行該監督出示曉諭各航商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

詳一件爲還復未經付價已收軌件各數並湘鄂加價軌款無著請示由

據詳贊風色兩電均悉查來詳所稱軌件加價應自加價問題發生之日起算凡在上年交價而未經付價者應照原價付八扣二二節業經本部函據漢冶萍公司函復承認又岳州交軌應按八十一兩計算一節亦已據該路電復照辦當經本部分別電知在案至來詳所稱湘鄂就款計工此次軌件加價計增五十八萬擬請另行籌措等語查此次加價統扯每噸約增三十四兩五錢軌件一萬七千噸如按統扯加價算約共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兩按付六扣四辦法本部應扣五十七萬餘兩是湘鄂不敷之款即爲本部應收四成之款現部仰該路於撥付漢廠軌價時陸續扣除即作爲本部收到漢冶萍還部欠款後本部暫墊該路資本之款並將數目報部轉賬一面仍仰該路與銀行團議定如該路有餘款時或續借借款時應先將此款歸還本部議妥呈復至所稱漢宜段現在及將來所差之四成軌價亦應另行籌備一節查與湘鄂局不敷軌價事同一律本可一併查照湘鄂辦法辦理惟續據來呈此項鋼軌業已無須添購自不必另行籌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陳明頒發關防文

爲陳明頒發關防仰祈鑒查前奉 策令任命李進才爲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本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十三師師長關防已於本月二十九日令發該師長遵領鈐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師長自行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徽督軍張勳
長嗣冲呈 大總統陳明皖北各屬水災分別振糶以濟災黎文(附摺)

爲皖北各屬水災分別振糶以濟災黎仰祈鑒核事查本年夏間霪雨連綿山洪暴發淮河水勢驟漲三丈有餘嗣冲自督辦工振以來新築數百里河堤多遭漫溢洪濤巨浸之中屋倒田淹人畜漂沒慘狀殆不忍言似此水災僉謂近五十年來所未有前據霍邱潁上壽縣鳳台懷遠鳳陽五河盱眙等縣呈報前來當於皓電隙明蒙 大總統捐銀一萬元內務總長捐銀五百元並准財政部江電由中央發帑四萬元共計五萬五百元先後匯撥到皖祇領之下感謝莫名溯當皓電剛發時又據阜陽全椒來安靈璧泗縣滁縣宿縣渦縣蒙城等縣續呈報同屬災區安詔號視因電召各該知事於八月初齊集蚌埠面諮詢僉稱此次淮災綿亘東西五六百里南北或百里或數千里殆合各支河橫溢之所致就中以霍邱鳳台五縣災情爲最重鳳壽全四縣次之盱眙靈璧等縣又次之滁宿較輕渦蒙其最輕者也爰由嗣冲按照各屬輕重災情將奉發振款量予支配不敷之數即由工振項下提撥六萬七千五百元用資補助且按照上年振撫局辦法分別急振平糶兩種責成各該知事認真辦理上以宣中央之德意下以蘇億萬之饑黎猶恐縣知事一人訪察未周並遴選委員分途查驗務期各災區大小戶口實惠均沾第災廣人稠後難爲繼一俟秋深水落再行設法規畫以

九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工代賑用副中央轉念災黎至意所有皖北災區分別振糶緣由除咨報內務農商財政三部外理合會同開列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據蕪湖道屬祁門縣呈報山水爲災業經派委查勘一俟復到再行核辦合併陳明謹呈

附呈清摺一紙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謹將支配皖北災區振糶兩款數目開摺恭呈鑒核

計開

一給霍邱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一給潁上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一給阜陽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一給懷遠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一給鳳台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八千元 一給鳳陽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六千元 一給壽縣急賑三千元平糶六千元 一給五河縣急賑二千元平糶六千元 一給全椒縣急賑一千元工賑五千元平糶三千元（查該縣圩隄潰決最多故先撥洋五千元以工代賑合特聲明） 一給盱眙縣急賑一千元平糶六千元 一給泗縣急賑一千元平糶四千元 一給靈璧縣急賑一千元平糶四千元 一給來安縣急賑一千元平糶四千元 一給宿縣平糶四千元 一給滁縣平糶二千元

以上十五縣計發急賑二萬八千元平糶八萬五千元又全椒工賑五千元共計十一萬八千元除奉發捐賑兩款五萬五百元盡數支配外即由工賑項下提撥六萬七千五百元再馳蒙兩縣受災甚輕故未給予賑糶合特聲明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鑲藍旗滿洲果公府宗室毓澤稟稱已將灤縣西城子莊圈地賣與劉桂馨請咨行飭縣令各佃直接交租暨買主報稅升科各等情請轉令查明照章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鑲藍旗滿洲果公府宗室毓澤稟稱敵府坐落直隸灤縣西城子莊之圈地今遼旗產售租章程賣與西城子莊劉桂馨名下永遠營業計共地九頃五十四畝一分七釐二毫所有溝灣渠壕坑一併在內房基莊屋二百三十餘間隨帶清冊一本地圖一紙自賣之後旗變民產統歸買主永遠自便准其自向灤縣納稅升科此後各佃租項即直接交與買主所有以前各佃陳欠租項敵府均於買主名下兌清收足故此項欠租即歸買主繼續追索均與敵府無干而各佃亦均不得藉端拖欠總之各佃與買主雙方俱有應守之定章佃戶不得故意抗租者買主亦不得希圖省費隱匿而不報稅升科除由敵府兌清交租之戶并地畝租數外請部咨行飭縣出示曉諭令各佃即向買主直接交租不得藉端拖欠以資保護并令買主照章報稅升科以裕公賦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灤縣查明照章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郵印]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擬具恢復京師及各地方各級自治機關辦法希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文
爲咨呈事查國會省會先後奉 令召集所有京師及各地方各級自治機關自應一體恢復擬請 明令定期於十月一日以前由各該地方官召集原有自治職員繼續開會此項職員任期除中斷期間不計外以法定之期爲限一切自治章程暫照民國元年辦法仍一面由部調查列國成規按切社會狀況籌議地方制度擬具草案提請國會議決施行其三年十二月四年二月先後公布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暨施行規則應請 明令廢止至京師與各地方情形不同前所設立之京都市政公所仍應繼續辦理相應咨行貴院希即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總統施行此咨呈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咨贛省辦理民國二年善後事宜收支各款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等因
請查照見覆文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咨稱准江西省長咨呈辦理贛省民國二年善後事宜收支清單請查照核銷等因查此案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除咨復江西省長并分咨外照錄原單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事關核銷款項除原單業由國務院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咨贛省民國四年辦理賑務收支各款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等因請查核見覆文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咨稱准江西省長咨稱贛省民國四年辦理賑務收支各款繕單送陳查核等因查此案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核辦除咨送財政部暨咨覆江西省長外鈔錄原單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事關核銷賑款除原單已由國務院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
蒙藏院
教育部蒙藏學堂經費爲數不多應力予維持請查照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函稱近聞蒙藏學堂現有解散之說蒙藏文化未繁亟須溝通智識該校經費月僅兩千餘元毋論目前財力如何支绌決非難於維持函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蒙藏學堂之設原爲培植人民通知蒙藏情形以養成才識開辦既經數年遽行解散殊屬可惜現在庶政勵新教育正宜發達既准函稱經費月僅兩千餘元決非難於維持等語是此項學堂經費爲數既屬不多自應力予維持以宏作育除咨
蒙藏院
教育部財政部蒙藏學堂經費爲數既屬不多自應力予維持以宏作育除咨
蒙藏院
教育部財政部蒙藏學堂經費爲數既屬不多自應力予維持以宏作育除咨

郵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山西巡按使公署經費四年度預算是否准予更正其警務處不敷之款是否准予抵撥請查覆文

爲咨行事案查山西巡按使公署三年度預算貴部列爲十萬元該巡按使所送計算書據預算列爲十二萬四千元當經查詢在案嗣據覆稱此案曾經本使於四年一月電請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擬由節餘項下全年酌加政費二萬四千元當蒙照准即經咨陳財政部在案並鈔錄原電等因前來所有三年度計算書據已經本院按照酌加數目核銷現在該巡按使公署四年半年度計算書據陸續咨送到院所列預算核與三年度相同仍列爲六萬二千元而貴部四年半年度所列山西巡按使公署應支之數列爲五萬元該公署支出之數比較預算超支一萬二千元復經咨行該省長超支之數是否仍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有案旋據覆稱查部定編製四年半年度預算辦法凡事實無所變更者仍照三年度數目折半開列本署四年半年度經費按照三年度折半應需六萬二千元自屬毫無疑義前准財政部咨送核定四年半年度預算清單於本署經費亦曾聲明照三年度折半而列數爲五萬元事涉兩歧顯係錯誤當經金前巡按使飭財政廳與單開其他不符各機關一併查照原案逕詳財政部更正等因前來貴部是否已爲更正且該使五年各月支出又係援照舊案與貴部所列該使五年度預算數仍不符相應咨請貴部一併查明見覆再據該省咨送警務處計算書據單內聲明查警務處之改組經金前巡按使呈請由五年三月一日起將省會警察廳改爲全省警務處仍兼省會警察事宜其改組之經費警務處全年支銀四萬六千零二元省會警察支銀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四角除就五年度預算案內奉准核定警察廳經費一十萬元撥支外計尙不敷銀二萬零五百六十四元四角奉飭由廳籌補當經詳覆所有不敷之數擬於額定收入各款將預算外增收之款按數抵撥照案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在案六月初三日奉前巡按使轉准財政部咨此項增加經費既未牽動核定預算應准立案等因貴部是否將不敷之款准於該廳額定收入增收款內抵撥覆准立案並希查覆以憑核辦此咨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4百八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四九號函開據開封地方審判廳詳稱爲詳請解釋法律事設有某甲於所有地上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建築樓房安置鍋爐煙突等物鄰佑某乙等以某甲建築樓房安置鍋爐將生火險妨害公安報告警察廳經警察廳命令禁止建築某甲以某乙等妨害物權訴於審判廳審判廳對於此種訴訟應否受理有子丑兩說子說謂某甲與某乙等純係私人間物權之爭執審判廳應予受理丑說謂某甲與某乙等雖係私人間物權之爭執然人民建築樓房等物應報由警察廳經審查是否妨害公安核准後方可建築違警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對於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設有處罰明文某甲之建築是否妨害公安屬於警察處分範圍審判廳不應再為受理二說究屬何說為正當職廳未敢擅擬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結理合詳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請從速核示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凡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要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此本院判例屢經說明者也所詢情形某甲既以警察廳禁止其建築命令為不法乙等妨害其物權為理由提起訴訟自應予以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上海地方檢察廳公函（第六三四號）

逕啟者據全國禁煙會安銘等訴袁嘉穀煙案嫌疑請求傳訊一案原訴狀內稱參議院報到之議員袁嘉穀有販運鴉片煙土重大嫌疑所運大宗煙土已在上海查獲袁嘉穀不依法自首潛行來京報到請求傳訊移送上海地方檢察廳併案辦理等情前來查該被告人袁嘉穀既經參議院准其報到究竟該案與袁嘉穀為何等關係此案發生既在滬上如有關係請廳必須關傳訊問之人且人證物證均在最先受理之處道路遙遠傳聞異詞本廳未便懸揣為此備函敬請查照迅予見復以憑協助實納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批

批示

內務部批

原具稟人武清縣公民張植等

稟一件爲該縣知事趙毓衡玩視民瘼貪劣昭著懇予查辦由
呈悉已據情咨行京兆尹查辦矣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

原具稟人河南濱川縣公民陳景曾等

稟一件爲該縣知事朱正本侵蝕款項懇請查辦由
呈悉已據情咨行河南省長查明究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第一五〇號

一件全國禁煙會安銘等訴袁嘉穀煙案嫌疑請求傳訊由

具狀人安銘

黃錢鑄

狀悉據該告訴人安銘等訴參議院議員袁嘉穀有販運鴉片煙土重大嫌疑所運大宗煙土已在上海查獲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袁嘉穀不依法自首潛行來京報到請求實行檢舉立即傳訊移送上海地方檢察廳併案辦理等情前來查
該案被告人袁嘉穀既經參議院准其報到究竟該案與袁嘉穀爲何等關係道路遙遠傳聞異詞本廳無從
懸揣且一切人證物證均遠在上海自應先行調查明確再行核辦除已行文上海地方檢察廳詳查外合行
批仰該告訴人等知悉可也此據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謹印

公電

交通部接廣州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鑒省港電線前被匪徒毀壞現由敝局一律修通已於省日二鐘照常收發謹聞吳承旭省

長沙譚延闔來電 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參謀部陸軍部內務部鈞鑒湘省獨立時期曾設軍事民政兩廳原係臨時機關前代督軍劉人熙遵奉 大總統七月六日申令即擬規復舊制未及就緒延闔接任將軍事廳民政廳裁撤業經依舊組織所有應行薦任人員除另電呈請外謹先電陳伏乞鑒核譚延闔勸印

上海唐紹儀來電 八月二十九日

段總理鑒沁電敬悉殷殷之懷私衷感切濡滯之咎百喙莫辭紹儀本匪隱倫遑言高蹈足下百揆之納敢外公門容稍休沐即圖瞻對先此馳報不盡欲言紹儀勸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覽前被軍事損壞之處亦綫路現已一律修復亦水局已於敬日開局通報仰各知照交通部備

政 府 公 報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六號

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新到院奉天議員王秉謙黑龍江議員戰雲鑾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三時）

（二）推廣單級教授案（議員童枕時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八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陳錦燭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谷蓮秀爲農商總長黎景暉立案（大總統提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件目專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秉枝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秉枝等偏頗及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蘇金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蘇金等竊盜及贓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梁一新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梁一新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啟情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啟情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沈子頭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子頭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梅縣就周正坤等協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預備各校自去歲十一月起准許警衛室限學生從寬准其回校者逕通知在案茲限定九月三十日為截止投到督辦

逾限一概不收各該生勿得自誤特此通佈

政 府 公 報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附錄

北京教育會致國會議員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書

北京教育會謹致書於參議院諸大議員足下 溯自民國二年貴院開幕伊始本會曾經聯合北京通俗教育會及大同會具書請願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不幸時局變遷天壇草案未經發表貴院之戚亦教育界之阨也三年十一月本會復以此意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並陳請教育部轉呈提議迄無效果四年四月請於憲法起草委員會本年一月本會又具書陳請教育部援照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及清室優待條件附列憲法之例請明發申令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經教育部批准咨呈政事堂察核辦理歷年以來本會以種種方法奔走呼號無非欲達此目的使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可以鞏固國本發揚共和之精神今值國會重開貴院爲代表民意機關諸公又皆一時碩彦對於義務教育必認爲國家根本之計而不忍視爲緩圖務請毅力主持於憲法起草時將義務教育特行列入以昭示來茲垂範于載敢布區區惟希公鑒

北京教育會會長劉潛偕同全體會員謹啟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錄民國四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一件 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陳請憲法起草會）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爲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具書陳請事自共和揭幕民志囂偕宇內險象迭出僉以一般國民之知識薄弱思想紛歧非亟籌普及教育未由統一而整齊之夫各國勵行普及教育類皆出於強迫或依法律規定或以行政處分以督促其履行故普及教育並稱爲義務教育者以此吾國民俗窳陋欲謀教育之普及情格勢禁著手殊難蓋非取極端主義無以破除障礙而確立其設施之根本非有正式規定不足聳動全國觀聽而增重其推行之勢力計惟有仿曾魯士丹麥瑞士葡萄牙諸國之先例將義務教育定之於憲法條文中則於吾國教育前途所裨實鉅或謂英美法意日本諸國莫不行義務教育之制

而其憲法條文中均未一載及之不知吾國采他國成法當內審本國之現狀外擇彼國之優點固不可拘於成見亦不可鄰於率聽吾國所宜定義務教育於憲法中者確有種種必要之理由存焉吾國人類富於家族觀念而於國家觀念則至爲衰薄凡所生子女每視為構成家族之分子而不視為構成國家之分子故子女受教育與否一聽家督之處斷而於國家若脫然無與者今欲改移其積重之風習非昭揭之於不易之典章俾共見共聞羣曉然於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則不足化除其家族觀念而啟發其國家觀念此其必要之理由一普通法令之頒行時或以局部關係而作特別之規制若義務教育以普通法令定之則各學區以方隅所限難免以遲速難易之見而滋參差互歧之憾惟定之憲法則可以堅毅之強制力統全國爲一致此其必要之理由二修改普通法令手續至爲簡易惟其簡易也職其事者每藉口窒礙冀能推緩或廢止以稍脫其督責吾國前此舉辦各新政朝令夕改迄寡實效者弊即坐此即籌辦義務教育積久而未經實施亦何莫非此種習慣有以作之梗也若憲法則於修改繁難使人不敢作萬一苟免之想庶足堅其奮往之實力促教育之進步此其必要之理由三即幸而無以上二弊而吾國人玩視法令之心理漸漸養成不能遽革故以粉飾爲因循者有之緣遲疑而觀望者有之偷非震之以非常之創舉難望其惕然憬悟今幸政體革新而議定憲法大足警國民之耳目而義務教育即附之而公定爲一國之標準則指導之機勢至爲順長此其必要之理由四至就義務之關係言之在迫之就學者視之固爲義務在就學者視之則爲權利此種盡全國人應有之義務權利於憲法中定之尤稱允協况如當兵服官等例爲憲法條文所必載而義務教育關係較更重要若彼載而此缺未免輕重之失平此其必要之理由五具此數理由則義務教育應定之於憲法已曠然無疑義今貴會開幕伊始制定憲法誠屬千載一時果爲吾國民義務教育計畫尤宜於憲法內規定條文以垂爲共守之常典鞏固教育之基礎即以發揮共和之精神敷敎興邦莫要於是爲此具書陳請祈貴會采擇施行

北直隸	劉潛	佟永元	梁錫光	京兆	李培榮	王桂照	蔡以觀
奉天	張佐漢	劉續曾	李雲錦	察哈爾	李杏田	楊作舟	聶樹滋
黑龍江	關海清	魏福錫	曾有翼	吉林	劉哲	周樹楨	鞠承穎
河南	馬庶蕃			吉東	張介禮	蘭承榮	許名世
山西	董景常			山西	郭秉文	沈恩孚	袁希濤
陝北	王徵善			浙江	程臻	周爾璧	
福建	江謙	方新		江西	經亨頤	蔡敦辛	張世杓
安徽	鄧萃英	劉以鍾		湖南	熊非龍	符定一	易克臬
江西	范鴻勛	牟鴻勛		甘肅	李炳	蔣謙孫	蔣謙孫
湖北	蘇寶俠	張祝南		四川	王蜀瓊	楊潤蘭	
新疆	楊增炳			雲南			
廣東	廖道傳	曹冕					
譯報							

八月二十五日倫敦電云據英人培利報告德國新近又建造一最新徐伯林式飛船船長七百五十步飛力每一小時可行七十五英里其照光可達三千英里船內可載五噸之重量該船約於十月即可造成云八月二十六日紐約電云英政府新近募集公債五千萬鎊僅在四十八小時內業已如數募足故原定期一爲截止期者今又提前改於星期六截止矣（以上譯二十九日法文北京新聞）

八月二十八日安姆司脫大姆和蘭舊京城布告接維也納電云羅馬尼亞已於二十七日晚九時正式下戰書與奧匈宣戰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又八月二十八日倫敦布告接德國消息德與羅馬尼亞宣戰並於是日送給羅馬尼亞駐德公使護照一份以保護該公使出境云〔以上譯三十日法文北京新聞〕

廣 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尙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據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據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鞍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恕 許 不 遷

敬啟者前興武將軍介人朱公於陽曆八月三日疾終津寓擇於陽曆九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在天津河北安徽會館領帖翌日扶柩回籍並於陽曆十月十六日即陰曆九月二十日在海鹽西門外本宅領帖所有遠近世寅戚友除訃告外恐有不遇特此登報奉聞

朱三立堂帳房敬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星期六第二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三則

布告

呈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有狀等據請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給郵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

遵行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懇請辭職文
大總統協領保英阿上年因案擬
職尙知倅勉請予開復文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本屆秋丁祀孔如係親行應以內務

教育兩總長暨平政院長充任會議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本年秋丁祀孔請查照單題各節將
特任簡任陪祀分獻各官呈請准定俟派出後希知照過
部文(附單)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年秋丁祀孔希將薦任陪祀人員先
期派出知照過部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據候補縣知事戴寶輝詳請更名
轉咨註冊等因應准註冊請查照飭遵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八十一號)

照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長希查明克旗租糧歸公有無流弊

文

公電

交通部接上海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廣東朱慶瀾等來電

吉林商務總會來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

公府庶務司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阿穆爾沙格勒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何械樸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白恩光給予六等文虎章薩林李化民丁錫昌均給予七等文虎章葛鳳山懷德慶趙善趙炳文世慶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饒懷文加海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局長史久光因病懇請辭職史久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潘矩榘咨請任命伊克昭盟盟長扎薩克貝勒遜博

爾巴圖補授吉農接管青吉斯汗祭祀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莫魁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都林扎布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稟案請給江蘇故員方弼等一次郵金五十元并加給陳固金郵金三十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財政總長陳錦濤等呈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予追繳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由
呈悉葉爾良准其改分山東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二員補官重複擬請改給二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九月二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陶林剿匪出力官弁馬鳳池等擬請給予三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十七號

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孫潤宇現應衆議院召集懇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王鴻年署理王鴻年現在出差俟事竣後再行赴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訓令

令京兆尹王達

爲令行事查歷屆舉行祀孔典禮均經由部飭知該尹率同大興宛平兩縣知事前往陪祭在案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合行令知該尹屆時率屬前往陪祀並將各該縣知事銜名先期開呈以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訓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查歷屆舉行丁祭典禮所有臨時稽查彈壓暨登記職名各事宜均由部飭廳派員分任在案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仰仍遵照歷屆成案屆時派員分別辦理俾昭整肅此令

政 府 公 佈 令

九月一日第一二百三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悉此案既據查明廣化寺田產係經前住持清朗兩次賣去八十餘畝得價爲修理本廟房屋之用其事在管理寺廟條例未頒布以前應准免予置議僧人俊璽爲人樸厚尙屬安分關於住持問題當然無斥退之理至原控僧人海秋治遊宿娼違犯教規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符應予以撤退之處分業經該廳分別辦結除由部備案外合函行該廳查照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通俗講演傳習所暨勸學研究會支付預算書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冊報京兆通俗講演傳習所暨勸學研究會所用經費既據該京兆尹覆核無異分別咨呈在案所呈支付計算書五冊應予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送京兆自治籌辦所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請予備案由

據呈送京兆自治籌辦所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冊閱悉查該預算書款目與前送全年支付概算書尙屬相符應予備案此令

布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現在京師發見有遊蕩不事正業之人結夥在外干預詞訟散布流言恐嚇敲詐遇事生風本廳責無旁貸業經查得該犯等確鑿證據已於八月三十日在迎賓旅館泰安棧等處將李亞東等五名緝獲解廳究辦在案其餘尚在查傳性此類宵小往往假借名義在外招搖而地面訟棍匪徒或倚爲護符恃爲爪牙遇有事故名爲輕財重義實則作奸犯科及今不治將來互相效尤必至人多思逞地方之秩序漸亂國家之法紀蕩然尙復成何事體除將李亞東等所犯利津妨害公務各罪分別提起公訴以儆其餘外京師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誠恐淺見之人誤解共和始終狂樂以犯禁自豪其案亂治安實非淺鮮應再明白宣布俾衆周知以爲無知狂暴者戒亦未始非刑期無刑息事寧人之意也特此布告

蓋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胡朝楨

政
府
公
報

民國三十九年正月一日

公文

十一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京兆尹公署已故科員蔣有幾等擬請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
給郵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京兆尹公署已故科員蔣有幾等郵金數目仰祈鑑鑒事銓敘局呈稱准京兆尹咨稱公署科員蔣有幾奉公勤職積勞病故又准河南省長咨據開封道尹詳稱汜水縣科員鮑德駿在職病故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郵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郵金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蔣有幾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蔣有幾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鮑德駿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又蔣有幾在職將及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郵金四十八元鮑德駿在職二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郵金一十元授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郵所有核議給予京兆尹公署科員蔣有幾等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鑑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文

爲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抑祈鑑鑒事查歷屆祀孔均於每歲仲春仲秋兩上丁日舉行本年九月七日爲夏時仲秋上丁之期自應按案舉行典禮現經本部督飭員司敬謹籌備屆日 大總統是否親行抑或遣官恭代之處祇候示下遵行所有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緣由理合先期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文

爲任重材幹懇請辭職事據洪伊委任督飭員自謂惟勝電懇辭未蒙允准兼以各方面之督責勉強就職一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二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月以來事端繁縝因應爲難若長此素鑑必滋錯誤惟有仰懇
之職俾免墮越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所有懇請辭職緣由理合呈請
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協領保英阿上年因案褫職尙知奮勉請予開復文

爲開復協領解職處分用資觀感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阿勒楚喀右翼協領保英阿前因在伊通
佐領任內不明職權擅發山林地照於上年十月間經本公署擬以解職處分咨由大部呈奉 批令保英
阿著即行褫職以示懲儆等因行知在案茲據該員原籍伊通縣知事劉延祺呈稱該員保英阿自褫職後退
居鄉里對於地方公益事項無不竭力提倡如擴充學務編練警察以及辦理土地清丈諸要政均賴其贊助
進行實不無微勞可錄懇請准予開復原官以昭激勸前來復查該員保英阿既係尙知奮勉自應予以自新
可否准其開復褫職處分以示鼓勵而資觀感之處相應備文咨請大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咨行到部
查保英阿去年因案解職茲准該省長咨開前因可否准予開復該員協領原官以資觀感之處理合具呈謹
祈 大總統指令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本屆秋丁祀孔如係親行應以內務教育兩總長暨平政院長充任侍儀文
爲咨呈事按照歷屆秋丁祀孔辦法糾儀肅政史二人先期由本部咨行肅政廳呈請派定又侍儀一項以內
務教育兩總長及平政院院長都肅政史內史長禮官充任現在肅政廳內史監禮官處業經分別撤改所有
糾儀肅政史及侍儀之都肅政史內史長禮官等均屬無從請派本屆秋祭應即不設糾儀位屆日如係
大總統親詣行禮應即以內務教育兩總長暨平政院長充任侍儀相應咨呈貴院查照爲此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本屆秋丁祀孔請查照單開各節將特任簡任陪祀分獻各官呈請派定俟派即
後希知照過部文(附單)

爲咨呈事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按照歷屆辦法凡殿廡分獻官特簡任陪祀官暨崇聖祠承祭官等均應由政事堂先期請簡現在祀期伊邇此項與祭人員應請貴院查照另單所開各節呈請派定俟派出後即希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爲此咨呈

計開

特任簡任陪祀官不限人數

正殿分獻官六人兩廡分獻官四人配位派特任官餘派簡任官

崇聖祠承祭官一人派特任官分獻官四員派簡任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皇)國務院本年秋丁祀孔希將薦任陪祀人員先期派出知照過部文

爲咨

(皇)行各部院行事案照歷屆祀孔禮節凡各機關應派薦任陪祀官四員本年九月七日爲秋丁祀孔之期此項薦任

陪祀人員應請貴院先期派出並希將員名清單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爲此咨呈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據候補縣知事戴寶輝詳請更名轉咨註冊等因應准註冊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本公署教育科股員候補縣知事戴寶輝詳請更名轉咨註冊等因到部查該知事戴寶輝
請更名仁之處既准貴省長咨請前來應准據咨備案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八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本年八月七日據廣東司法廳廳長詳稱此次該省獨立各縣公署多有被軍隊佔踞致案牘卷宗被燬散失案經控訴審調卷竟無從檢送會議辦法甲說第一審訴訟記錄散失應發還更為審理乙說由控訴審接續審理無庸再為發還兩說相持莫衷一是惟無論發還與否而訴訟記錄既無從查考當事人提出證據若干有無瑕疵於審理事實上殊難認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不遵行等因到部查該廳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卷宗散失應籌妥善辦法惟甲乙兩說關於審判上之進行程序應請貴院解決即希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控告審為事實審有接續審理之性質控告程序不啻為第一審辯論之再開殊與上告程序不同來函情形如果確知第一審業已判決自可依照通常程序予以進行毋庸發還第一審更審以免拖延而資利便主證據如因附卷一併遺失即應設法另行蒐集他證重新審究或并向原審人員訊明當日提出各證之情形及內容藉資參考相應函復貴部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照 會

蒙藏院照會昭烏達盟長希查明克旗租糧歸公有無流弊文

為照會事准克什克騰旗鎮國公博克濟雅咨稱本旗舊制地畝租項由所在官民徵收各歸自利至本旗辦公之費隨時支派出蒙人負擔承納自長國二年招集所屬官長協商將所有租糧一律歸公此後不得再令蒙人另有負擔當即飭准試辦迄今兩年公無廢事民有餘資現復招集全屬官民重加磋商均願按照新規永為法守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到院查前項租糧歸公果係上下兩便事尚可行惟變更舊章有無流弊及是否上下兩便全屬官民均無異議之處本院無憑懸斷相應鈔錄原文照會貴盟長就近確切查明詳細聲復以憑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電

交通部接上海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鑒滬漢直達南京以上因雷雨大作不適津滬清江電稱北路各線入地津漢各報均交水綫代轉滬
叩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九月一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張家口工程司電稱今日下午六鐘張垣暴雨半小時八鐘接孔站監工電報一百四十六號便橋水勢患大頭二三迎水壩並便橋全沖完務必停車等語特此電聞一俟修復再為電達云云除電令第十三十四兩次客車彼此互換接連工程趕緊修復外謹此上聞式訓世一

廣東朱慶瀾等來電 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鈞鑒讀京電欣悉衆議院同意共推公為國務總理披誦之下忻忭莫名伏維我公憫時突起力任艱難翊翼共和奠安區宇大功不世輿論同歸茲復通國傾心合羣推舉從此南北協合中外具瞻國運肇新咸仰嘉猷之施布時艱共濟願隨元老以馳驅諱合詞電慶無任贍依廣東省長朱慶瀾政務廳長周怡臨財政廳長汪度粵海關監督李蔭禮瓊海關監督許炳棟高等檢察廳長葉鏡湜粵海道尹楊觀東瓊崖道尹朱爲潮欽廉道尹馮相榮等同叩儉印

吉林商務總會來電 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頃閱報載我公任國務總理全體馳電敬賀吉林商務總會叩雲南唐繼堯來電 八月三十日

段總理鈞鑒兩奉京電欣訖我總理特膺簡畀榮秉國鈞先後經參衆兩院以多數同意通過久孚人望參密勿於中央咸仰公才贊昇平之郅治軍民協慶中外謹歡翹企台衡曷勝聲鼓謹電馳賀敬頌勲綏雲南督軍唐繼堯叩鑑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二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蘭州張廣建來電

國務院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馬漢兩電敬悉我公總理國務得兩院一致贊成安石經綸本繫蒼生之望
汾陽威德尤爲中外所推此時欲固國基首揆一席非公莫屬下風遂聽喜徧邊聲肅電祇陳藉伸賀愾張廣
建鑒印

公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公府辦公人員向來領有章記以憑出入茲於本月一日 大總統遷居公府自應換發章記以昭慎重現經本司製發新式章記業於本日實行在案所有以前各員執用之內外章記應即一律作爲無效除知照各門守衛官長兵士查照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蘇章元與蘇朱氏等因親子夫婦關係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廷棟等與郎承恩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路平等與楊樹春等因贖地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謝文溶與田華甫等因贖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路芳與貞島治三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清泉與張華廷等因退股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海虎與于振藩因典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子鈞與李成春因東夥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祥和與劉耀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夏德昌號與吳興盛號因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李氏與劉文杰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方城與梁新甫因賣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長泰與宋敏修因典房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僧性然與孫玉琛因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鹿明德與張升堂等因房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興和與禹學禮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一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 一蕭世芳與歐陽長林因爭湖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治慶與朱毓珍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一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萬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萬	百	十	兩	錢	分	釐
愛輝分關	三	六	五	四	五	七	六	二	五	九	一	四	六	○
濱江關	七	三	一	六	○	四	九	八	六	九	八	六	七	五
延吉分關	二	五	五	五	三	○	二	三	一	八	八	一	○	五
安東關	三	八	三	三	三	八	五	九	二	一	八	五	四	五
大連溝分關	一	〇	二	八	五	四	六	六	一	一	八	五	四	五
秦王島關	二	〇	二	五	八	八	七	八	二	三	二	一	七	○
山海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大連關	二	六	〇	二	八	五	四	六	二	四	九	二	四	一
龍口分關	一	六	四	八	〇	二	三	七	一	六	三	五	三	增
膠海關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東海關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津海關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秦王島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山海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大連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龍口分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膠海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東海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津海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秦王島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山海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大連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龍口分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膠海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

總	數	九龍關車站	九龍關	海關	潮海關	一	二	三	六	一	八	五	四
騰	越	關	恩	茅	關	蒙	自	關	梧	州	水	關	江
九	龍	關	九	龍	關	南	寧	關	梧	州	三	水	門
總	數	九	龍	關	九	龍	關	梧	州	梧	三	水	門
是年	一月分	增	收	二十七	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八錢七分三釐	是年	一月分	寶	收	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是年	一月分	寶
二	八												
一	四												
七	五												
八	八												
七	六												
六	四												
五	三												
四	二												
三	一												
二	○												
一	○												
增	增												
二	七												
五	八												
七	七												
五	五												
一	一												
八	五												
七	二												
三	三												

九月二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譯 報

柯賓黑金八月二十九日電 德皇將參謀元帥福爾肯翰將軍免職以新登波耳元帥繼其任云

同日又電 據柏林人士揣度希臘之更換其軍帥或爲與聯軍聯合之先兆云

倫敦同日電 希臘態度頗有變更或將趨向於聯軍云(以上譯三十日英文京津太姆士報)

據美國報告俄政府近在美國借款信用甚好非但契約上可沾許多利益且可預定俄美二國將來商務上彼此均能和協發達云(譯八月三十日法文北京新聞)

廣 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掠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覃壽公白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政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掠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律師朱光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未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九月二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 (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 (三)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 (四) 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 (五)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 (六) 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鋼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滿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値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五百五十四號

恕計不週

敬啟者前興武將軍介人朱公於陽曆八月三日疾終津厲擇於陽曆九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在天津河北安徽會館領帖翌日扶柩回籍並於陽曆十月十六日即陰曆九月二十日在海鹽西門外本宅領帖所有遠近世賓戚友除計告外恐有不週特此登報奉聞 朱三立堂帳房敬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擺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續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銀金銀銅三種不論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昭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勸導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勸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持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真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呂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司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司登廣告價仍按照本公司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九月二日第二百三十九號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遼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督辦復以地處邊疆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星期日第一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籌備國會

事務局籌備事竣定期撤局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

總統具報休會日期文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官

犯姜佐武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判決決
定書開具清摺祈鑒又（附清摺及原判
決決定書一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 大總統擬定
截止收留軍官預備各校回校學生日期

廣告

文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劉人熙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繼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平爵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袁華選爲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勞士國王贈給唐寶潮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部員程靈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交國務院照章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山東調任清平縣前臨朐縣知事陳實銘謹辭獎金廉讓可風請傳令

嘉獎由
呈悉陳實銘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覈軍官因公殞命請將張宗元按上尉階級曹瑞恆王振邦李士傑趙玉清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並遺族年撫金均三年爲止由呈悉張宗元等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令

農商部令第五二號

本部記名技正朱炳文派在技正上任事分農林司第一科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三八號

令本部各員

國是初定百端待理本部事務殷繁部員對於部務朝夕研究猶恐不遑何暇兼營他業乃近聞部員中間有
兼充各商業公司職員者查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明有規定誠以身爲
官吏即應竭盡忠勤於其職務所司之事各有專責一人之精力有限能爲國家多盡一分責任即爲人民多
增一分幸福且本部職管農商與商業各種公司尤有直接之關係倘一廁身其間則公私不明是非易混難
免不招物議即使問心無愧而職守所關亦何解於他人之責備本總長爲整頓部務起見用特再三告諭勸
勉同人自經此次訓令後凡本部各員既不准兼充各商業公司職員如再有前項情事一經察覺定當依法
懲戒務各精白乃心恪盡厥職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二日第二百四十號

令勸業委員會

查本部於上年六月間設立勸業委員會遴選專門人員兼充委員並分總務統計編譯三課工業試驗工商訪問商品陳列三所原期通盤規畫脉絡相通一年以來雖不無成績可觀而按之實際究近駢枝應即將該會裁撤除工業試驗所商品陳列所應照舊設立直屬本部外其工商訪問所事務無多應即改設兩課附於商品陳列所庶事務易資考核而經費亦可節省所有各委員及總務統計編譯三課辦事人員係部員兼任者應令回部其餘一律銷差仍將應行裁併移交事宜呈報查考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馬榮

呈一件修理天安門外河牆由

據呈天安門外迤西石橋迤東東南河牆沖裂一段寬約五尺餘並有已經臌閃一段長約五丈餘統計估需銀四百元等情應即照准仰即迅速派工修理以免危險至應需款項即在修濬護城河道餘款項下列支並將估冊送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籌備國會事務局籌備事竣定期撤局文

爲籌備國會事務局籌備事竣定期撤局呈請鑒核事六月二十九日奉 申令國會業經召集內務部所屬之辦理選舉事務局應即改爲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籌備國會事務此令等因奉此當將違辦情形呈報在案現在國會業於八月一日開會該局籌備事宜當然終結經該兼局長督飭局員整理案卷結清款項以本月底爲撤局之期呈請轉呈前來除將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宜由本部民治司接續依法辦理外所有籌備國會事竣定期撤局緣由理合呈明敬乞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具報休會日期文

爲具報休會日期事查本屆交會甄用各員業經本會審查完竣並將合格人員擬定用途造冊呈報在案本會會務業經結束即於本月三十一日休會除將奉頒關防交由銓敘局保存外所有審查合格各員依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於覲見後分發任用現在覲見條例業經廢止擬將合格各員彙送銓敘局先行註冊俟各該員等來京報到隨時由局請示定期謁見或派員代見後再行分發至各該員等既經審查合格自應比照考取文官之例一律頒給合格證書業經本會填寫完畢並擬交由銓敘局俟各該員等赴局報到時照例發給以資憑證所有本會休會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官犯姜佐武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判決決定書開具清摺祈

鑒文 附清摺及原判決決定書

爲官犯姜佐武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判決決定書開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山西高等審判檢察廳詳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報該高等審判廳判決前山西豐鎮縣知事姜佐武濫職貪贓一案陝西高等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決定前陝西鎮安縣知事于景謙貪劣不職一案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判決前甘肅武威縣知事張鑑淵侵占公款一案新疆司法籌備處詳報覆判決定前新疆尉犁縣知事韓玉書苛派舞弊一案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該高等審判廳判決前河南寧陵縣知事馬德誠私斷任性勒罰無辜一案吉林高等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吉林樺甸縣知事周際唐犯涉刑事一案鈔錄原判決決定書請鑒核等情到部查以上六案除姜佐武一案係判決駁回公訴于景謙一案係決定免訴轉玉書一案係決定不為罪外其餘均係判處徒刑以下案件現在均經審判確定理合將各該廳處等審判各案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判決決定書呈請 大總統鈞鑑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謹將官犯姜佐武等六案審判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判決決定書恭呈鈞覽

一前山西豐鎮縣知事姜佐武因濫職貪贓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令褫職聽候法庭按律治罪先經太原地方審判廳判處死刑迭經控訴上告由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嗣姜佐武在太原看守所勾串謀亂經山西巡按使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將該犯按軍法鎗斃呈奉 批令交部查照旋據山西高等審判檢察廳詳稱該犯姜佐武既由軍事案內正法所有該犯濫職貪贓一罪之公訴自應撤銷已由職檢廳函由職審廳判決駁回公訴

一前陝西鎮安縣知事于景謙因貪劣不職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據陝西高等檢察廳詳據長安地方檢察廳詳報于景謙侵蝕罰款一案經同級審判廳豫審終結決定認于景謙無私吞入己情弊決定免訴職廳查核無異案已確定

一前甘肅武威縣知事張鑑淵因侵占公款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令交法庭訊辦先經皋蘭地方審判廳判處張鑑淵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該犯聲明控訴經甘肅高等審判廳判

決駁回復聲明上告大理院以原審駁回控告尙無不合判決駁回上告

一前新疆尉黎縣知事韓玉書因苛派舞弊於民國四年五月十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嚴辦據新疆司法籌備處詳稱此案經迪化縣知事唐文沛並委員知事蘇丕續會同判決本處覆判決定韓玉書所犯律無正條不爲罪備具決定書請核示等情當以原決定少有可疑並與部定決定書式多有不符惟原案業已確定未便干涉經批示該處知照在案

一前河南寧陵縣知事馬德誠因私斷任性勒罰無辜於民國四年五月十七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廳詳稱此案經職審廳更審判決處馬德誠以有期徒刑二年零四箇月判決業已確定

一前吉林樺甸縣知事周際唐因犯涉刑事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詳稱此案經同級審判廳判定周際唐應執行有期徒刑五箇月褫奪其爲官員之公權一年並免現職宣告緩刑三年

附錄判決書決定書六件

一姜佐武案判決書一件

一千景謙案決定書一件

一張鑑淵案判決書一件

一韓玉書案決定書一件

一馬德誠案判決書一件

一周際唐案判決書一件

山西高等審判廳判決姜佐武瀆職貪贓一案
判決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控訴人姜佐武 年三十三歲山東齊河縣人擬職豐鎮縣知事

委任辯護人李國棟律師

右列控訴人因瀨職貪贓案經本廳第二審判決上告大理院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判決發還更審特為更審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駁回

理由

姜佐武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間由綏遠將軍張紹曾委署山西豐鎮縣知事是年六月十七日姜佐武派該縣禁煙公所所長兼稽查長孟傳功帶馬兵四名到縣屬隆盛莊地方以該莊義合成等六家鋪戶私通蒙匪販運糧米立拘鋪夥盧喜等六人發交該莊警區區長亢銘釘鐐收押是日義合成等六家鋪戶懇由董事孟文俊等向孟傳功詢問情由並懇緩辦孟傳功向孟文俊等聲言六家鋪夥定要鎗斃從寬處罰非出銀一萬兩或八千兩不可義合成等六家鋪夥因罰款過鉅未允是日夜間亢銘將盧喜等六人任意凌虐次日送縣發所看守嗣盧喜等覓保出所聯名以姜佐武孟傳功勒罰商民等情訴由晉北東路司令官步兵第四旅旅長陳希義令行該縣提案訊辦姜佐武不肯交案陳旅長呈由第一師師長孔庚呈經都督閻民政長陳將姜佐武撤任查辦一面委趙不連署理豐鎮縣知事並委步兵第一團團長臺壽民暫行兼理豐鎮縣事姜佐武聞信先期逃赴綏遠將軍署隱匿不出是年八月十三日閻都督陳民政長電呈 大總統請示違辦三十日奉 令姜佐武被控原案交地方廳依法審判九月三日由司法籌備處令行大同地方廳受理旋由第一師司令部將義合成等六家鋪戶原控卷宗並案內人證移送大同地方檢察廳豫審惟姜佐武匿不到案是時閻都督陳民政長已會令臺壽民並天鎮縣知事蘭鈞調查姜佐武孟傳功苛罰鋪戶情事旋據覆稱孟

傳功要索鉅款種種苛待屬實並查出姜佐武任內有侵蝕公款情事當由閻都督陳民政長電呈 大總統請示遼辦奉 令確實查辦遼即電飭臺壽民蘭鈞確實查覆旋由臺壽民等將各種憑證呈由閻都督陳民政長於是年十月二十二日電呈 大總統奉 令飭綏遠張將軍將姜佐武解交大同地方廳訊辦閻都督陳民政長復將姜佐武浮冒侵蝕各款詳開清摺會呈 大總統奉 令姜佐武先行褫職仍交法庭判決飭追勒繳按律治罪嗣由大同地方檢察廳迭催綏遠張將軍解送姜佐武到案質訊至三年四月七日始由張將軍派員押解到案會大同地方廳裁撤由本廳飭將全案人證卷宗解省指定太原地方審判廳受理由太原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於是年九月九日宣告判決姜佐武侵佔公款及其他物品十六罪損害公署財產一罪捲逃公款一罪勒罰鋪戶二罪濫禁七罪陵虐一罪分別科以死刑枉法得贓五罪各科死刑執行一箇死刑姜佐武不服聲明控訴經本廳迭次提審於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告判決撤銷原判枉法得贓三罪依詐財律分別改處徒刑餘均維持原判執行死刑姜佐武聲明上告經大理院於四年五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因本案事實未盡明瞭撤銷原判發還更審本廳於接准同級檢察廳函送判決正本後迭請咨傳案內被害人張士廉解廳備質迄未到案不能開審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准同級檢察廳函開查案犯姜佐武現奉巡按使飭由承審處訊據該犯曾以密函運動軍界搆亂希圖脫離法網屬實業按軍法立予鎗斃並將貪贓枉法本案咨部查銷等因飭行到廳查該犯姜佐武旣由軍事案內正法所有前由本廳提起之貪贓瀆職一罪公訴自應函請撤銷等因到廳查刑訴通例被告人亡故應以判決駁回公訴本案被告人姜佐武業經巡按使署按照軍法鎗斃自應將第一審原判關於科刑部分撤銷參照刑訴通例駁回公訴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徐嗣甲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西高等審判廳刑庭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審判長推事趙從懿

推事秦永德

推事宋沅圃

書記官周傳銘

本案主任推事宋沅圃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長安地方審判廳刑事決定

決定

被告人于景謙年三十四歲

原籍湖北襄陽
寄籍陝西長安

住二府街前鎮安縣知事

右列被告人因侵占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豫審本廳豫審終結決定如左

主文

于景謙免訴

事實

緣于景謙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前陝西民政長令委代理鎮安縣知事自民國三年一月到任至是年八月交卸其在任內違奉省令辦理禁煙罰款收數甚鉅該縣紳民胡炳林等以其未曾榜示通衢疑有侵吞情事遂於去任之後告經陝西巡按使飭由禁煙總局轉飭柞水縣知事查得于景謙任內共罰煙款計銀七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錢二千三百六十五串三百二十文共收銀四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錢二千六百八十四串二百六十文除欠交減免計銀五十兩四錢二分錢三十二串二百四十文又紳科署三項開支銀三十二兩一錢錢二千五百三十九串四百二十九文外應存銀四百五十七兩七錢三分錢一百四十四

串八百二十九文均無出賬可稽詳經陝西巡按使呈奉

批令驍職發交法庭訊辦由司法部暨陝西巡

按使先後飭交陝西高等檢察廳轉飭同級檢察廳請求豫審到廳本廳訊據該于景謙供稱伊任內罰款原存有銀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九分惟自民國三年一月起至伊交卸之八月止因白匪擾亂所有該縣行政經費概未領得特先挪用原存有錢一百三十四串九百七十五文因伊交卸後無費起程暫爲借用曾同二科科長吳攀龍後任知事劉士楷將交代各帳算明開具挪用清摺移交後任質之劉士楷供稱于景謙去任之時所挪之款甚多交代時本曾向伊聲明有挪款清摺當時因于景謙任內有行政經費銀二千餘兩尙未領回託伊將來代領填補等語訊之吳攀龍供亦相同當復詳查該于景謙交代時所開挪用各款清摺確列有挪用煙款錢七百八十六串一百三十四文折合庫平銀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項至所借用之錢一百三十四串九百七十五文雖未列入挪用清摺然訊據于景謙供稱伊去任時於應領行政經費二千餘兩內尙存有伊應領之薪水一千零二十五兩七錢六分六釐二毫除因將該借款錢按市價折合銀六十二兩零六分一釐五毫在應領薪水項下扣足仍活還二科實存外餘紙存薪水銀九百六十三兩七錢零五釐訊之吳攀龍既稱當時將于景謙借用之款扣還屬實而查與于景謙呈案伊去任時由二科所書交伊應領薪水之存票又無差異雖與原查所列之數稍有不符然再三詰訊該于景謙與吳攀龍均稱當時收入支出或以銀合錢或以錢合銀其中等價常有不等是以未能絲毫無錯查此種事實在現在秦省幣制未能統一之時價格時相漲落自係實在情形本廳既從各方面證明足以認該于景謙對於禁煙罰款並無侵占情事

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公務上管有之財物罪須以有侵占之行爲爲犯罪成立要件此案于景謙在鎮安縣知事任內所收禁煙罰款其因公挪用之銀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九分既查有挪用清摺可據而借用之錢一百三十四串九百七十五文雖係挪作起程路費似有不合然究因歷月薪水未能領得所致且當在伊之應領薪水項下扣足抵還核其行爲實難認爲侵占已缺該條犯罪要件對於該條犯罪當然

不能成立應免予提起公訴本此理由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長安地方審判廳刑事庭

推事劉錫璠

書記官李金敘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大理院刑事判決五年上字第401號

判決

上告人張鑑淵四川鄰縣人年四十八歲

委任辯護人杜鴻藻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十九日甘肅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張鑑淵於民國二年舊曆九月間署武威縣知事該縣每年應估撥滿營官兵倉斗口糧米麥一萬五千餘石倉斗馬糧麥豆一萬零三百餘石並支給穀麥小草四十萬餘束舊例縣知事奉到撥支糧草公文即照數與滿營出具給票該營持此給票隨時到縣領取有取得實糧者亦有由縣照糧草數目折付價銀者推折付價銀常不及時價之半為該縣盈餘中一種巨額統計每一年所撥口糧米麥與馬糧麥豆二萬五千餘石內折付價銀者約有九千餘石張鑑淵在任時於估撥糧草項下除草束折價盈餘尙未查得確數外口糧馬糧小

麥折價者共三千四百九十餘石每石可賣銀六兩而所折價銀僅一兩六錢實盈餘銀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兩除已交還給票八十張共倉斗糧六百二十餘石應作價銀三千六百餘兩外尚有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兩五錢八分七釐二絲均爲張鑑濫侵吞事經前甘肅國稅廳及財政廳查知送由皋蘭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略稱原審判決本案乃以財政廳公文及該廳委員張彥篤報告書爲根據但滿營糧草伊當日實已如數撥清取有印文可證原審並不傳集滿營都統佐協及張彥篤直接審訊僅憑張彥篤捏報之詞強指伊價賣滿營糧草所得紅利爲盈餘率科罪刑殊屬冤抑云云辯護人追加意旨亦同本院核閱原卷上告人在武威縣知事任內所撥滿營口糧馬糧小麥內有若干石係折價撥支既經前甘肅國稅廳及財政廳迭次調查明確文件具在此項公署文件按諸訴訟通例固可爲裁判之資料則原審據以認定事實不爲添傳人證自未違法至甘肅各縣所有盈餘陋規自各縣公費實行之後均應涓滴歸公旣由該省長官通飭在案則此項折價盈餘已成公款自應實收實報上告人猶復自私自利隱匿不報攫歸私囊非侵占公務上管有物而何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上告人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第三百九十五條褫奪其公權全部五年原審認無錯誤駁回控告均無不合上告意旨及追加意旨均難認爲有理由

以上論斷本院認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行駁回

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汪犧芝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事徐維震經

推事錢承鑑

代理推事徐煥國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

新疆司法籌備處覆判迪化縣印委會審判決褫職尉犁縣知事韓玉書擅收荒糧等情一案

案犯韓玉書係褫職尉犁縣知事原籍新疆伊寧縣人

案由

右列案犯韓玉書因前在尉犁縣任內擅收荒糧奉將軍兼巡按使訪聞呈奉 批令將韓玉書先行褫職 提交法庭嚴行訊辦等因當因韓玉書交卸晉省遵即發交迪化縣知事居文沛並委員知事蘇不績會同依法審判茲據該印委判決會詳前來覆核無異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韓玉書籌收荒糧意在提倡學務惟辦理不善咎有應得既因本案褫職已足蔽辜除褫職係歸懲戒法外按諸刑律並無適合專條照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法律無正條者不為罪所收荒糧已由經手人分別如數退還百姓以恤民艱

事實

緣韓玉書自民國元年十一月到尉犁縣任事民國二年奉文設立簡易識字兼漢語學校四堂學生百數十名韓玉書不時省察復按四季閱課內有少數學生程度較高韓玉書詢其原因知悉前清宣統年間由初等小學生肄業三年或二年者韓玉書從此心有未安無法可施祇得與教員津貼伙食令其教授國文藉資造就至民國三年各校教員因薪俸微薄紛紛告退在各校學生程度稍高者不無上進思想自暑假後韓玉書

會上稟擬設初等小學堂一處並請發學生食糧等情惟食糧一節未經批准因新疆各縣並無發給食糧之案該縣未便獨異韓玉書擬變通辦理由四處學校內挑選甲班學生三十名在本城初等小學校肄業惟食糧無著適有四五莊頭目因公至署韓玉書議由荒糧項下集糧六萬觔存儲各莊發放生息每百觔每年擬收息糧十五觔以六萬觔計之每年應得九千觔足供學生三十名在校十箇月食糧之用由紳商承管官不經手如不能集足六萬觔作爲罷論維時各頭目戶民人等因韓玉書善言開導均屬樂從但事前未稟請立案即飭本城鄉約牙合甫催收額糧之便下鄉按戶捐集旋奉將軍兼巡按使訪聞飭查以韓玉書勒收民糧藉端苛派一面飭將原糧退還百姓一面呈奉 批令將韓玉書先行褫職提交法庭嚴行訊辦等因當因韓玉書業經交卸晉省尙在中途無從擬定初審機關嗣韓玉書行抵省城遠即提交迪化縣知事屠文沛並委員知事蘇不績會同審判韓玉書投訊到案據供前情不諱應即決定

理由

據以上事實韓玉書籌收荒糧雖據供述意在提倡學費尙無圖入私囊情事第未經稟請立案擅自派收爲公爲私心跡難明辦理不善咎有應得該印委以韓玉書既因本案褫職已足蔽辜除褫職係歸懲戒法外按諸刑律並無適合專條照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等語應請如原判議結所收荒糧已由經手人分別如數退還百姓應無庸議本此理由特爲決定如主文

新疆司法籌備處代處長張正地印

第二科科長易炳章印

第一科科員金自珍印 主稿

河南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

判決

控告人馬德誠年三十六歲原籍陝西寄居河南汲縣前寧陵縣知事

委任辯護人崔寅生律師

右控告人爲瀆職傷害各情對於本廳控告審所爲之判決不服上告經大理院判決發還更審本廳公開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據關於馬德誠處刑之部分撤銷勒罰私訴部分照第一審原判馬德誠對鄭耀彩翟福多孟繼孔翟永康華占元姚中和馬耶劉棟王朝棟王常信馬登俊陳蔚起劉金鏡十三人強暴凌虐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輕微傷翟福多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勒罰郭世振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合併執行徒刑二年零四箇月兩次各褫奪公權全部二年並執行之未決羈押日數照律扣抵

事實

緣馬德誠前因寧陵縣楊知事將小學校學生石春柱傳案管押致全校學生黃海樓等要求保釋大起風潮差役地痞乘機將學生毆辱馬德誠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三日奉委署寧陵縣篆務並由豫東觀察使派傳委員繩志親往勘驗馬德誠於六月二十六七月十三兩日先後將差役鄭耀彩翟福多緝案七月十九日會同傳委員將鄭耀彩翟福多主使行毆情形訊明連同步快皂各班頭役孟繼孔翟永康華占元姚中和等各責二千板復於七月二十日將滋事之馬耶劉棟各責一千五百板先後保釋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差役馬登元稟報王朝棟王常信父子集賭賣煙並呈起出煙土數錢於三月三十一日將王朝棟笞責五百王常信笞責九百並以地保馬登俊供述不實亦笞五百又以范玉光私和王朝棟案押房罰錢一千串旋改爲清鄉報効並代請急公好義匾額是年四月初間向九野首事牛廷璽報告郭世振地內栽有煙苗由委員警長驗

明認為係人栽諱於四月九日將郭世振傳案管押諭以被人告發應候查辦郭世振畏罪央宋平夷轉託呂敬直向馬德誠說情馬德誠謂報効一千三百串方可釋放四月十六日郭世振當堂遞稟報効清鄉費一千串仍未開釋適有余鑑堂即于見福自稱係馬德誠外甥向郭世振表弟徐德進聲稱報効係撥公款伊舅不能使用欲求保釋非另花錢不行徐德進通知郭世振由其子宗訓在順和成書立二百七十串錢條交余鑑堂持去旋以伊舅馬德誠仍不滿意將條退回四月十七又在順和成書立二百兩銀條一紙交余鑑堂手並許另酌銅元六十封余鑑堂去後於是日晚間開釋並限將報効公款於陰曆四月初二十二等日繳清由徐德進先後交余鑑堂銀一百五十兩銅元六十封又經程達路手轉交銀五十兩報効公款兩期共繳五百五十串郭世振赴省聲訴馬德誠見事已敗露即以郭世振具稟報効清鄉經費一千串兩期已繳五十五千為郭世振請獎均被批駁是年五月十七日據劉仁齋等呈訴劉金鏡等侵吞社穀六月十九據糧差郭保身稟稱陳蔚起陳金鏡父子抗糧於是月二十一日將陳蔚起劉金鏡傳案各掌責二百將糧追齊保釋經郭世振等控由肅政廳暨河南巡按使飭道查明奉令褫職歸案由開封地方審判廳及本廳先後判決馬德誠不服上告經大理院判決以原判詞多推測發還本廳更審經本廳再四調查公開審理應即判決理由

據右事實馬德誠關於濫刑勒罰受賄之所為除翟福多一名曾受棒傷及凌虐鄭耀彩等十三人暨勒罰范玉光等有供可考經大理院認為尙無疑竇應免調查外其餘傷害之十二人是否成傷及由余鑑堂勒索之甲證明鄭耀彩等十二人尙未成傷之理由據寧陵周知事違飭訊取各供鄭耀彩姚中和同稱二年五月二

十二日將小的合孟繼孔翟永康翟福多華占元收禁六月十二日將小的們各責兩千小板當時均被責破孟繼孔翟永康供同又據陳金鏡劉思廉各供陳蔚起劉金鏡是父親馬前縣挾上控之嫌將生等父親傳案左右兩手各責打一百板當時均皮破現已平復惟生陳金鏡父左手無名指有點曲而不伸精神恍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惄身劉思廉父兩手麻木現染病症等語又據王常信馬登俊各供因馬登元稟報煙賭一案將小的王常信答責九百小的父王朝棟笞五百小的馬登俊因供詞含糊答責五百現在傷已平復惟小的王常信父右股有點戰又經該縣巡飭傳訊當日執刑人役張効顏馬相林同供責打陳蔚起劉金鏡左右兩手均被責破見血王朝棟王常信均是打的小板差役鄭耀彩們都是責打小板小的亦記不清查陳蔚起劉金鏡各掌責一百分責左右兩手經陳金鐘劉思廉各已供明據掌刑人張効顏等供業已見血而對於板責王朝棟父子及差役鄭耀彩等祇稱都是責打小板對於破皮出血均置不言當然無破皮出血之事復經本廳飭縣派仵往驗陳蔚起左右兩手均無痕跡據稱左手無名指曲而不伸是病是傷是病無從分晰又劉金鏡兩手亦無痕跡據稱受責後筋骨受風不時麻木是傷是病無從分晰又王常信右股不顯刑痕王朝棟右股毫無板花惟馬登俊右股刑痕一處如制錢大並不成花各開單送案查陳蔚起年已八十有四劉金鏡年已七十有一指節之屈曲筋骨之麻木本屬意中之事兩手既均無刑痕當然不成輕微傷害至王朝棟王常信右股均無板花更不待言他如馬登俊雖有痕如制錢當時板責之數既同於王朝棟並少於王常信究其身充地保在前清時代板責即所嘗試不得以略有刑痕遂指爲馬德誠所責打而身充差役之鄭耀彩等更無論矣是馬德誠對於鄭耀彩等十二人祇應負強暴凌虐責任不應負輕微傷害責任

乙證明對於郭世振並未索賄之理由查第一審及本廳原判均以馬德誠明知郭世振煙係裁諭於具稟報効後故意延緩不釋以爲索賄地步其嫌疑本屬重大經本廳調取當時押犯簿內註四月九號新收一名郭世振又四月十七號開除一名郭世振是郭世振所稱開釋在四月十八及當庭給伊查對默無一語足見前供殊涉渺茫雖徐德進供四月十七與余鑑堂方纔說成即十七日開釋亦未必遽在索賄之前然據馬德誠庭供於郭世振具稟後候取得委員同意方能開釋尙係縣知事闖聞實情核諸原判謂係倒填日期當非事實至郭世振行賄銀兩確已付出不惟余鑑堂供得過三十兩又得過七十兩言之鑿鑿決非無故自誣本廳調查郭世振民國三年出入賬簿於是年三月二十九日有盧玉翰存銀四十八兩八錢四分

一項雖私賬不足爲憑然旣係依行臚列亦無補寫痕跡當然可供參考至周知事詳稱余鑑堂於出署後曾在程遼路鋪內逗遛當係傳聞失實本廳因余程罪名關係頗巨曾飭周知事將程遼路店屋繪一詳圖隔別令各人先言屋內形式余鑑堂於所住之屋並不能說合間數可見所稱在程遼路鋪內住有一月毫不可靠即就所供情節而論徐德進程遼路旣商允欺騙郭世振之銀二百兩是徐程二人意在得財旣忍薄於素有親知之郭世振豈能厚於萍水相逢之余鑑堂且當時銀已到手何至竟分其半以予余而兩人僅得其半是程遼路與徐德進從中說合則有之夥謀詐財則恐非事實他如馬德誠之與余鑑堂照歷審情形本似無可解免經本廳函訪寧凌管獄員王恩賀據稱余鑑堂係馬德誠外甥該員於二年八月到任時即見余鑑堂住在衙門內並未派充職務九月間離寧三年春間又來寧一次寓居何處當未留心並稱余鑑堂人極粗陋自謂官親言語不慎致噴有煩言等語是余鑑堂曾住署內無可諱飾惟前此旣未派事後此又復重來其人之毫無聊賴已可概見馬德誠如果有意索賄自當寄耳目於親信之人似不至付託於去而復來之余鑑堂惟覺察未周致此種敗類官親穴社憑城伺間隙以招搖撞騙原函所謂自謂官親言語不慎致噴有煩言其非馬德誠所主使已隱然見諸言外是馬德誠對於郭世振祇應負勒罰責任不應負受賄責任此外如律師意旨均係理想推論院判認定各節均詳原卷不贅敘

據以上論列馬德誠傷害鄭耀彩等十二人及主使余鑑堂索賄之所爲實屬無可證明自未便遽行科罪應卽撤銷原判另下判決馬德誠強暴凌虐鄭耀彩翟福多孟繼孔翟永康華占元姚中和馬耶劉棟王朝棟王常信馬登俊陳蔚起劉金鏡十三人各一罪合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內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傷害翟福多一罪照同律同條第二款適用同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內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勒罰范玉光一罪合依同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列四等以下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內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勒罰郭世振一罪合依同律同條所列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數罪俱發合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合併執行徒刑二年零四箇月於勒罰郭世振范玉光二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罪依同律第一百五十條照同律第四十七條各褫奪其同律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一年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並執行之未決前羈押日數照同律第八十條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至郭世振在第一審附帶私訴勒罰部分應照第一審原判辦理其余鑑堂詐財部分案早確定不在院判發還範圍未便置議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毓崑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河南高等審判廳刑庭第一庭

審判長兼主任推事賀寅清印

推事葉衍華印

推事張珩印

書記官張建都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周際唐瀆職一案

判決

控訴人周際唐 年四十一歲山東東阿縣人住吉林省城自治胡同曾任縣知事

右控訴人爲瀆職案不服吉林地方審判廳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周際唐凌虐被告人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箇月因凌虐致輕微傷害人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箇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五箇月褫奪其爲官員之公權一年並免現職並宣告緩刑三年

事實

緣控訴人周際唐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曾充吉林樺甸縣知事至十二月十七日該縣審理賈永祥即賈文庠因爭家產毆傷伊兄賈席珍即賈希珍一案當經驗明賈席珍受傷屬實因賈永祥出言頂撞該縣即將賈永祥掌責成傷是月二十日賈永祥以患病爲詞向該縣請求報効洋一百五十元作爲公益之費以免法辦同時賈席珍亦稱自己傷未已愈並稱伊與永祥誼關手足懇令永祥報効洋元不辦其罪向該縣請求前來該縣以堂諭准其所請賈永祥將洋當堂照繳該縣用前提法司印發之廢狀飭賈永祥出具交保各狀完結在案嗣經賈永祥之母賈李氏以該縣掌責伊子等情訴經同級檢察廳詳請省公署轉呈 大總統交付懲戒庭奉 申令周際唐著縣所議覈職並停敘質官其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應即提交法庭訊辦此令等因經該同級檢察廳交由吉林地方檢察廳訴經該地方審判廳將該縣知事周際唐審理判決周際唐不服控訴到廳

理由

此案控訴人犯罪事實既經在本廳一一自白毫無隱諱原判認定事實尙屬確定惟查所用之廢狀紙一節刑律本無治罪專條應歸行政處分原判適用違令罰法予以罰金實屬錯誤又該控訴人深知愧悔請求緩刑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見書並經本廳當庭諮詢檢察官意見均謂控訴人凌虐被告人係屬一時氣忿非容心殘刻者可比請求准予緩刑俾令自新云云本廳認爲有理由應即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控訴人周際唐凌虐被告人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處五等有期徒刑二箇月因凌虐致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九號

輕微傷害人之所爲應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所爲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處五等有期徒刑四箇月以上定刑期爲五箇月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九箇月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四箇月以上定刑期爲五箇月仍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後半段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爲官員之公權一年並依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免其現職又查控訴人旣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又有一定之住所職業並據伊故舊鄧東山具狀請爲監督人核與緩刑之條件相符經本廳諮詢檢察官之意見相同應依第六十三條宣告緩刑二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銘鼎審查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 事陳克正

主任 事陸大城

推 事陳海超

副書記官文忠武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

大總統擬定截止收留軍官預備各校回校學生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查軍官預備各校學生自去歲帝制發生後潛逃暨請假逾限各生准其回校繼續造詣業經呈
蒙 大總統允准並經總監通告召集在案此項學生現在陸續回校者固已不少而逗遛未來者尙不乏
人若長此以往全數到校杳無定期法律既賴教育亦多棘手故不能不明定截止限期以資歸束現定九月
底爲截止收學之期逾限者恐與學程有礙一概不再收錄以示嚴制所有擬定截止收留回校學生日期緣
由理合恭呈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細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尙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據危二笨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推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覃壽公白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据危二笨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律師朱光莘接辦大總統府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胡同門牌二八號參政院朱家電記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九月三日第二百四十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二)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讀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五百五十四號

恕訃不週

敬啟者前與武將軍介人朱公於陽曆八月三日疾終津厲擇於陽曆九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在天津河北安徽會館領帖翌日扶柩回籍並於陽曆十月十六日即陰曆九月二十日在海鹽西門外本宅領帖所有遠近世寅戚友除訃告外恐有不週特此登報奉聞

朱三立堂帳房敬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一第二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六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總檢察廳訓令

總檢察廳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議給農商部已故主事

屈瑞燮等郵金數目文

大總統彙案請給江蘇故員方弼等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江蘇故員方弼等

一次郵金五十元并加給陳固金郵金三十元文

大總統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

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免予追繳文

大總統分發四川場

財政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二員補

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

大總統分發直隸及暫留

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家寶呈

大總統分發直隸及暫留

本省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大總統分發四川場

內務部致切衛處本年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查照成案將陪

祀各員先期呈請派定並將各該銜名開送通部函

大總統分發四川場

廣告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公電

國務院致奉天張督軍等電

教育部致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蘇山東湖南陝西省

長川邊鎮守使電

教育部致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

浙江湖北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電

交通部發廣州等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十九局及各管理局電

交通部發各監督電

交通部收廣西省長公署電報處來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蒙藏院致哈密回部沙親王電

哈密沙親王覆蒙藏院總裁電

廣東龍濟光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吉林孟恩遠來電

鄭州徐占鳳等來電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九月七日仲秋上丁孔子祀期特派教育總長范源廉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派潘復前赴江蘇一帶會同官紳履勘運河情勢統籌疏濬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龔渭霖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龔渭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萬九署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試署審計官胡璧城仍就國會議員懇辭本職胡璧城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安徽督軍張勳

安徽督軍張勳電呈現任鳳陽關監督陶鎔精明練達績密周詳臚叙成績陳鑒由
電呈悉陶鎔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九月四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一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六條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會計科

工程局因工事之進行得分設設置工程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科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工程處處長 處長 主任員 事務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總工程司 工程司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車務工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總工程司工程處處長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主任員工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員額

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級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一月後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號

令吉長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蕭杞枏

查該路六年度預算營業歲入總數比五年度預算雖增四萬六千餘元而比四年上下兩半年決算則減九萬五千餘元歲出總數比五年度預算雖減三萬九千餘元而比四年上下兩半年決算則增二十八萬六千餘元估計殊欠核實應行根據四年全年決算各數并按照五年內收支情形酌量伸縮切實另估對於總務

費一項尤應力求核減以節糜費又資本歲出第一款第五項所列土們嶺隧道工程現值路款支絀應從緩辦該項預算數目即宜刪去其餘各項如關於該項工程列有支出者亦宜一律照減另估以上兩項仰即查照趕速改編六年度預算尅期送部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道清鐵路監督局局長程世濟

查該路六年度預算其中有應再求核減者茲分別開列於後仰即查照趕速改編六年度預算送部核辦此令

一資本歲出第一款第九項所開軌道各數估價過巨應即核減又第十一項自第一日至第四日及第十二項第一日所開各數應分別緩急辦理如實有不可緩者其需費亦應從減估計又第十五項所開車輛各數其應購之機車三輛宜減去二輛煤車五十輛應減去三十輛又第三款第一項所開償還借款數目下註祇按原借英金七十萬鎊計算查續借十萬鎊攤還年分與原借無異宜加入原借款合作八十萬鎊計算

一營業歲入總數核與該路四年年報增加十二萬七千餘元其增加原因未經切實說明有無把握尙未可定而開列歲出總數比較四年年報遂增至五萬餘元之多估計未免過寬應再核減而總務費尤宜從減估計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八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陳旭

查該路六年度預算資本歲出第六項橋工曾經飭將圖說辦法報部該項圖說應即迅行呈部以憑核辦又營業歲出總數較五年預算增七萬餘元較四年年報增十一萬餘元估計未免過寬應查照四年年報實支數目另行從減估計總務費尤宜切實核減又人員薪俸表所列各項薪俸數目酌加一成或二成爲各路預算所無應即一併刪除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迅行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一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查該路現款收支報告表每日所收現款約合各該日進款百分之幾自本月十四日以後未見附註表內以致稽核不便實屬玩忽應將未造各表仍照前例註明成數陸續送部毋得意存朦混屢行嘗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一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查該路南段現款收支報告表本月十三日所收現款成數較前減少際茲金融緊急該路應體念時艱嚴飭該站員等將所收現款儘數解局毋得舞弊營私意存嘗試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二一號

令京漢津浦京綏株萍廣三各鐵路管理局

四鄭鐵路工程局

本部爲劃一鐵路組織起見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業經另令公布查通則第十五條各局編制專章應另行規定仰即依據通則并斟酌該局情形妥擬編制專章如該局現行組織較通則所定爲簡單者務以原

有辦法爲標準勿得增設名目稍涉虛糜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部核奪事在必行切勿遲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四六九號

令前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

呈一件呈報交代日期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該督辦資望素著此次籌辦浦信辛苦經營已歷三年雖格於時局路事未能進行其勞要不可沒據報交代完竣應准如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〇號

令前同成鐵路督辦黃開文

呈一件呈報交代日期請鑒核用

呈悉該督辦資望素著此次籌辦同成鐵路辛苦經營已歷三年載現雖務於時局路事未克進行其勞要不可

沒據報交代完竣應准如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廳]

總檢察廳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
各省高等檢察廳

查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又第一百一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規定之犯罪其構成要件雖各有不同而文義殊多類似偵查事實時若不詳加識別每易彼此混淆致生舛錯如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犯罪誤為刑律第二章之罪或以刑律第九章之犯罪誤為刑律第二章及懲治盜匪法上之罪或有犯罪事實係涉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六及第七各款範圍而誤引刑律處斷者凡此情形不唯於罪名顯有出入並牽及管轄問題前各省中有發生類似此等案件業經本廳送院或逕由本廳糾正飭送在案嗣後如再有事件發生觸犯上開各條款規定者務須詳細偵查辯明罪質究與某條規定相當然後按照普通及特別管轄（參照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分別應否起訴依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 深

公文

呈

十一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議給農商部已故主事屈瑞鑾等郵金數目文

爲彙案議給農商部已故主事屈瑞鑾等郵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農商部主事屈瑞鑾病故由部請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六十元司法部技士劉漢病故由部請給予一次郵金二百一十元京師稅務監督署會計科員萬麟病故由財政部請給予一次郵金一百零八元先後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照章議郵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原呈所請給郵數目核與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事例均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陳明農商部已故主事屈瑞鑾等郵金數目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江蘇故員方弼等一次郵金五十元并加給陳固金郵金三十元文

爲彙案請給予江蘇故員方弼等一次郵金仰祈鈞鑒事銓敘局呈稱淮江蘇省長咨據泰縣知事呈稱助理員方弼隨同知事於四年五月到任本年六月在職身故請查核給郵又准教育部咨據福建行政公署咨稱南靖縣視學陳固金因公積勞病故請給予郵金轉咨核辦各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五十元又查陳固金履歷該員實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應作增三年計算加給郵金三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郵所有擬給江蘇故員方弼等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等呈 大總統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

九月四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予追繳文

爲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予追繳事竊查津海關稅款向歸天津裕豐銀號經理辛亥鼎革津市交易停止該號遂致倒閉計虧關款共庫白銀六十七萬餘兩經陳前關道設法追繳將該號委託之中裕厚爐房抵存產業及外欠各款並該號東在津自置產業共七十六萬兩暫行作抵民國三年由本部商准稅務處派員會同監督切實清理查核該號所抵產業估值銀共十三萬餘兩洋一萬餘元至各戶欠款實共欠二十四萬兩之譜兩項併計實僅共銀三十七萬餘兩節次飭由該監督等清理變價并由該號向各欠戶切實催繳在案茲據該號經理陳文海具稟瀝陳因公受累情由請援照源豐潤成案准將產業等項收抵即予銷案等情旋准稅務處咨稱此案關鍵要在核明該號虧欠津關稅款其情節輕重是否與源豐潤倒欠滬關公款相同如情節相同則源豐潤既於追出有著產業後餘欠呈准寬免該號似亦可准予照辦等因并據津海關監督等會詳轉據來稟以該號所交各產業經變價有著之款及未經變價之產并各戶尙待追收之欠款統以銀數合計總共四十餘萬兩就該號所欠銀六十七萬餘兩全數核算約在六成以外并訪查該銀號在籍在津除交出抵欠各項產業以及外欠各款外已無別項資財可抵若仍遷延不結亦不過徒滋案牘無補公虧查源豐潤倒欠關款曾由部呈准將產業收抵餘免追究有案該銀號倒欠情事大致相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本部會同稅務處復查該銀號所欠銀六十七萬餘兩全數核算約清結惟詳核該號抵欠各款實在共銀三十七萬餘兩與此次該監督等會詳所稱抵欠四十餘萬兩總數未能符合復經令飭該監督等查明復稱該銀號於三年十一月以後陸續補繳徐勝記押與該號之天津河北五馬路各處房地新舊契一百七十二張計銀六萬五千兩德泰鐵廠等戶存條欠據各件計銀一萬餘兩以補繳各款併前三十七萬餘兩之數計算實與前詳四十餘萬兩之譜相符等語查源豐潤倒欠滬關公款三百餘萬兩收抵產業計共銀一百五十萬兩其餘短欠之數經部呈准寬免追繳在案此次裕豐銀號虧欠津關稅款銀六十七萬餘兩查明可抵之款計共銀四十餘萬兩已在六成以外核與源豐潤倒欠情形大致相應即將該銀號產業仍由該監督速行變價并將各戶欠款切實清釐送交法庭按戶追繳以上兩款如臨

時或發生糾葛情事并應由該監督向該銀號經理陳文海追究仍不准置身事外至其餘無著之款既據稱該號在籍在津已無別項資財可抵亦屬實情可否仰懇特准援案寬免俾早結束之處部處未敢擅專所有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辦理緣由理合據實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現在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尙未到任是以未經列銜合併聲明謹呈五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文爲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場知事葉爾良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四川任用茲據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呈稱東省自地方不靖以來貿岸政策進行停滯然區劃場務改組稅票無一日不籌備續辦爲稅課增進之謀並無一日不留意人材以收指臂相助之益茲查有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精明練達熟悉鹾綱向在淮浙當差卓著聲譽其才識經驗於鹽務中爲不可多得之人能得其助理於整頓鹽務前途實有裨益擬請將該員調東任用等情查該運使所呈係爲因事擇人整頓鹽務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葉爾良改分山東以資任用如蒙允允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二員補官重複擬請改給二等獎章文爲排長章亞俊等補官重複擬請改給獎章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陸軍礮兵第四團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俱由軍官學校畢業候差保充今職上年肇和艦案出力各授礮兵少尉本年除補實官官階均屬重複查與第十四團上尉副官沙明揚事同一律謹將補官飭文二件隨文繳送請予改給獎章以免向隅等情前來本部覆覈無異擬請將該排長章亞俊黃玉亮二員改給二等獎章以示鼓勵理合謹呈五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家寶呈

大總統分發直隸及暫留本省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爲分發直隸及暫留本省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又准內務部咨覆分發他省知事經原籍省分呈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仍由供職省分甄別各等語歷經遵行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直知事孟晉一員又呈准暫留本省供職分發吉林知事李殿翔分發湖北知事崔季友分發山西知事韓敏修梁廷俊等四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孟晉堪以留直任用李殿翔崔季友韓敏修梁廷俊應由分發省分照章任用除分咨外理合分別出具考語繪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謹將分發直隸及暫留本省扣滿一年應行甄別各知事分別出具考語繪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孟晉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省該員年力富強熟悉法政

第四屆

李殿翔准吉林咨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該員澄事安詳有條不紊
崔季友准湖北咨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該員才識穩練勤慎從公
韓敏修准山西咨四年八月一日到省該員踐履篤實悃愞無華
梁廷俊准山西咨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到省該員任事實心成績優美

公函

內務部致翊衛處本年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查照成案將陪祀各員先期呈請派定並將各該銜名開送過部函

逕啟者按照歷屆祀孔均由貴處呈派翊衛正副使二人前往陪祀如係親詣行禮並呈派翊衛官二人前往充任執事各在案本年九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孔典禮所有此項陪祀及執事等項人員應請貴處查照成案先期呈請派定並將各該銜名開送過部以憑辦理此致

公電

國務院致奉天張督軍等電 九月二日

奉天張督軍吉林孟督軍黑龍江畢督軍承德姜都統歸化潘都統鑒華密此次蒙疆匪亂所
有宣佈文件不可統籠名以蒙匪應指明某匪如巴匪之類或邊匪土匪均可稍示區別希一體飭遵院令印
教育部致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蘇山東湖南陝西省長川邊鎮守使電

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蘇山東湖南陝西省長川邊鎮守使鑒本部現定本年十一月一日在部開教育
行政會議希派現辦教育科人員一二人趕於十月杪抵京開會之意在徵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興革標準
望飭科將關於貴處全境專門普通社會各項教育情形及費額與夫以後進行辦法或紀錄成編或分列爲
表務期翔實不尙虛談其有因兵事而致教育停擱者尤望將實況詳切敘明以便公同研究切實計畫所派
人員並祈鄭重遴選俾收討論諮詢之益事關教育前途望飭趕速辦理如期來京是所至盼仍先將派定員
名電告教育部東印

教育部致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
都統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鑒本部現
定本年十一月一日在部開教育行政會議希派現辦教育科人員一二人趕於十月杪抵京開會之意在徵
考各處教育現況以爲興革標準望飭科將關於貴處全境專門普通社會各項教育情形及費額與夫以後
進行辦法或紀錄成編或分列爲表務期翔實不尙虛談以便公同研究切實計畫所派人員並祈鄭重遴選
俾收討論諮詢之益事關教育前途望飭趕速辦理如期來京是所至盼仍先將派定員名電告教育部東印

交通部發廣州等電五年九月一日第三三六九號

廣州南寧雲南貴陽局覽查該省電政已規定由省會一等局長兼理電政監督事宜業經公布在案所有本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年一月起各局收支報告即由各兼理監督按照部頒收支計算書格式趕速彙編報部審核勿延交通部東印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第二三八一號

各電局覽本部呈准裁撤管理局由一等局兼理監督職務業經公布計京兆直隸內外蒙各局歸北京局轄奉吉黑三省各局歸奉天局轄江蘇省各局歸上海局轄山東省各局歸濟南局轄湖北省各局歸漢口局轄湖南省各局歸長沙局轄廣東省各局歸廣州局轄廣西省各局歸南寧局轄川藏各局歸成都局轄雲南省各局歸雲南局轄貴州省各局歸貴陽局轄山西陝西省各局歸太原局轄河南省各局歸開封局轄江西省各局歸南昌局轄安徽省各局歸安慶局轄甘肅省各局歸蘭州局轄新疆省各局歸迪化局轄福建省各局歸福州局轄浙江省各局歸杭州局轄業將移交辦法令行各該一等局與各管理局先行交接從速組織除雲南貴州新疆廣西甘肅各局仍逕請省局核示外其餘自電到之日起所有各該局一切陳請事件應暫呈本部核示俟兼理監督處組織就緒再按章程辦理仰各遵照交通部東印

交通部發北京等十九局及各管理局電第二三七九號

北京奉天上海濟南漢口長沙廣州南寧成都雲南貴陽太原開封南昌安慶蘭州迪化福州杭州電報局直魯奉吉黑鄂湘晉豫贛皖閩浙粵桂川藏陝甘新青蒙疆雲貴江蘇各電政監督均覽查本部呈准裁撤電政管理局由一等電局兼理監督職務業經規定章程暨管轄區域名稱於二十五日公布除河南江西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安徽甘肅福建浙江山東湖南新疆十三區各局由現駐省城之電局兼管外其京兆直隸內外蒙合爲一區歸北京局轄奉吉黑一區歸奉天局轄江蘇一區歸上海局轄川藏一區歸成都局轄山西陝西一區歸太原局轄所有原設管理局之文卷銀錢傢具賬冊即派各該局局長先行前往接收其辦法摘要列下（一）管理局舊有職員得力者酌留停職者給全月薪及公費一二賬冊已結滿一月者速送部未結者由接收之局速辦（二）案卷契據應分類分區接收（四）傢具等件就近交兼理監督一俟交接清楚即速報部

此令
通部東印

交通部發各監督電第二二八〇號

各管全局監督此次裁撤各電政管理局本爲整飭電政撙節經費起見各該監督辦事有年甚資得力茲因裁缺自應由部存記陸續遴選任用此令交通部東印

交通部收廣西省長公署電報處來電

交通部各局均鑒廣西省長公署報房今日成立取名 *Nanning* 減筆 *Ning* 所有省長各報請逕寄敝處可也特電聞廣西省長公署電報處詳叩庚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交工部總次長鈞鑒當電謹悉頃據該管工程司報告昨日下午四鐘又暴雨一小時致將凶號橋所搭成一半木梁又行沖倒今晨五鐘水勢漸小將可工作七鐘又大雨至八鐘雨雖小而未止現又漲水又電稱該處大雨連縣被沖之橋及便道二三日內難望修復等語除電令相機趕修並酌發廣告外謹此上聞式訓傳傍代

蒙藏院致哈密回部沙親王電

哈密回部沙親王鑒奉公府函詢據李謙呈稱組織駐京回部辦公處請發薪公查李謙自稱駐京辦事員公府無此名目是否係沙親王所派請電詢復查該員組織駐京辦公處院無成案其駐京辦事員是否貴親王所派亦有無給予津貼希確查電復蒙藏院真印

哈密沙親王覆蒙藏院總裁電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到

蒙藏院總裁鈞鑒真電祇悉查敝部各項公件候承貴院總理乃客秋籌會電索代表惟以道遠時迫派員莫丘遂以李謙爲代表嗣既撤銷籌會自無代表名義故亦未予薪水因敝爵遠疆邊陲每遇京師應辦事件亦曾函屬李謙就近周旋至組織回所數爵並未指諭想該李謙或有誤會以至妄請即乞貴院轉致公府所有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李謙請求各節批飭不准除已電誠李謙外特此敬覆沙木胡索特叩

廣東龍濟光來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總長及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護軍使鑒廣東省長朱慶瀾於八月二十四日抵粵
濟光即於二十五日將印信文卷移送清楚交卸兼職謹此馳陳廣東督軍龍濟光叩有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慶瀾奉令特任爲廣東省長遼即出京於八月二十四日馳抵粵省業已電達於八月二十五日
接印任事除呈報並通電外乞先代呈廣東省長朱慶瀾叩感

吉林孟恩遠來電 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讀馮督軍有電對於時論主張選舉官吏一事權衡利弊痛切敷陳老成謀國實堪欽
敬竊謂用人行政爲立國要素治亂安危胥基於此政府任免官吏自有特權約法載明允宜遵守民國初年
各省亦曾以本地人員任爲官吏行之未久流弊滋多然此不過服官本籍尙非出於選舉今若變本加厲改
爲民選其弊當增百倍故蹈覆轍是誠何心政府既有國會爲之監督自不能越乎軌道倘奪其黜陟官吏之
權將安有政系之可言亦何有事功之可責紊亂政綱莫此爲甚若慮政府用人未當官吏果有違法行爲議
會原可提出彈劾法律具在非無挽救之方人民選舉安見爲公政府任免安見爲私謬說流傳最足誤國馮
電遼陳多弊徵諸過去事實所痛心思遠一介武夫本不侈談政治徒以邇來民氣益復囂張鑒往察來隱
憂滋大用敢率意直陳伏乞垂察孟恩遠叩鑑印

鄭州徐占鳳等來電 九月一日

國務院總理段鈞鑒我公總理國務兩院一致推崇羣倫信仰中外同欽奠定邦基苞桑永固引領國都莫名
歡忭肅電恭賀敬叩崇安陸軍第八混成旅長徐占鳳連率所屬官兵同叩世一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八號

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范源廉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谷鍾秀爲農商總長段祺瑞兼任陸軍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二時至四時）

（二）新到院吉林議員谷嘉蔭陝西議員陳毅證書審查報告（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乃慶與王杜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羅小二等與黃角臣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壽筠與徐佛傑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增培與錢厚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廣昌與鄂恩泰因買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聚泰等號東興丁祥生等因定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進興梁符氏等因股分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際唐與周春生因包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桂生與金楊氏等因夥賬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汪慎齋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詐欺取財案件所爲私訴之暫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四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 一上告人屠順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屠順林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魯道生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魯道生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金桂傷害及姦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全惠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王全惠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書慶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書慶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告廣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尙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 握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握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法院地方廳民事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九月四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 (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 (三)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 (四) 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 (五)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 (六) 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鞍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燈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五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送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遠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二第二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院令

平政院令四則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署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訓令

布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布告

呈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勞士國王贈給唐寶潮勳

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部員程雲

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山東調任濟平縣前臨朐

縣知事陳寶銘謹辭獎

金廉讓可風請傳令嘉獎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嚴軍官因公殞命請將

張宗元按上尉階級曹瑞恆

王振邦李士傑趙玉清按中

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並遺族年撫金均三年為止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江西議會經費追加預算已准咨電覆
至籌備費信給扣還各辦法自可照准請查核見覆文

咨

廣告更正

批示

公函

法制局覆審計院函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本年九月七日祀孔奉派典祭各項員名單

內務部咨財政部省議會追加預算可否援江西辦法通電
各省請查核見覆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福建省長財政廳長電稱召集省議會
經費應在中央解款內扣抵等情請查照核辦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據義縣公主園鄉莊頭李柏株等稟稱
義縣知事仍向莊頭索取課賦各節請查明辦理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深水僧人雖然呈稱繩錫等搶去
地畝樹木紅契該縣延不判給等情請飭查核援文

審計院咨直隸省長勒限嚴飭各縣趕造三四五等年計算
書據並列年支配預算數目清冊文

審計院咨山東省長三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出超過預算甚
鉅轉令迅速聲援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所製紗支淮援各紗
廠納稅辦法辦理文

稅務處咨農商部上海華豐機布公司應准拔案完稅一道
概免重徵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全紹清給予三等文虎章戴棣齡胡百鍊陶沅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長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粟誠時署長沙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汪法爲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王建爲軍務課課長顧大任爲軍需課課長王繼爲軍法課課長張懋源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劉順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金廣印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毓英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爲遵批審查陝甘籌邊使公署暨親軍衛隊二年十月至三年二月支出
經費擬准核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核銷卽由該部院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軍醫學校辦理成效昭著請將教官林鴻等十五員獎給一二等獎

章由

呈悉林鴻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將秘書胡家祺叙列五等由

胡家祺准其敘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五

政 府 公 報

九月五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司法部令第三一號

查司法官考試及格各員業經本部分發京師各廳學習在案所有最優等及格之李鳳標應月給薪水四十元優等及格之許作梅米金堂應月給薪水三十五元中等及格之張爲楷熊夢飛謝夢齡宋景蒸蔣宗述王敬季手文李浩儒張坪孫汝祺吳承侃童敬凌熙樊龍章劉焯堂崔德懋李寶書蔣廉正張明遠張其煌王天任丁海瀛蘇俊王灼庚成昌藩吳汝驥劉錫齡楊步月史逢寅毛澄蒲溶謝鴻恩余德明王汝霖高文會應月給薪水三十元並由各該員到廳之日起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號

委任林曜樞陳聲泊賀經武醫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號

茲修正本部辦事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辦事規則

交通總長許世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依本部官制分掌事務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總次長裁奪

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廳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前項之規定總務廳各科科長對於本科職員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室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文簿 總務廳文書科應置收文總簿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發文簿 總務廳文書科應置發文總簿分類編號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文件編存簿

四勤務簿

五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關於部務例行事件總長得委任次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後經由次長核閱轉陳總長核定

第九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條 法律命令案由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陳總長交參事審議再陳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審議第十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總次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陳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

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陳請總次長核定數員共同擬之稿須公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總長得指交秘書或秘書協同參事司長擬訂後再陳由總次長核定

第十七條 關於宣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機要科承辦具有法律性質之命令由參事承辦陳請次長核閱

總長核定後送機要科宣布

第十八條 總務廳機要科宣布之命令應鈔送各主管廳司備案

第十九條 秘書承總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技監承總長之命指揮技術官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術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官擬具辦法陳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二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接收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室廳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司陳請總次長檢閱後分交主管室廳司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廳司擬稿

第二十三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續發但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各廳司續發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指定專員役對蓋戳送總務廳機要科用印再交文書科編號封寄

第二十五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稿用印保存

第二十六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長官簽字後交專員發送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事件由各廳司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編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廳司承值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組織之

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三、其他職員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三十二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効力

第三十三條 室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會議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辦公時刻表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總務廳機要文書兩科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必須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到署必須於勤務簿內親自書到其逾規定時間到署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

向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十七條 不遵守前項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次長轉陳總長核辦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室廳司於每月終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次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四十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為休息日但各廳司須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四十一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所有民國三年修正之處務通則應即廢止
交通部訓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京奉 滬寧 滬杭甬 廣九鐵路管理局 正太 道清鐵路監督局

本部現在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業經另令公布查通則第十五條各局編制專章應另行規定仰即依據通則並斟酌該局情形妥擬編制專章如該局現行組織自施行之日起一律改為管理局如現行組織較通則所定為簡單者務以原有辦法為標準勿得增設名目稍涉虛實限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部核奪此次為劃一鐵路組織起見所定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辦法均係參照各路現狀並於第十七條聲明契約別有規定者不適用本通則是洋員當然不生問題仰即遵照實行依限呈覆此令

附通則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
漢粵海鐵路督辦公所

本部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定於公布後一月施行并令行各管理工程局依據通則第十五條擬訂編制專章呈部核奪茲將通則鈔發該公所查照查規則第十七條聲明法令別有規定者不適用本通則等語除督辦公所仍照舊設置所設各局仍舊監督外其所轄各局之組織應由各督辦參照通則斟酌情形妥擬編制專章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部核奪此為劃一鐵路組織起見望各督辦妥速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平政院令第一號

院 令

令書記官張慎翼

據書記官張則川詳稱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轉呈開去現職等情除轉呈外查本院書記官職務重要亟應派

員署理茲查有書記官張慎翼自開辦到院供職勤慎合令署理書記官以重職守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平政院令第二號

令練習書記官郭景熙

委任書記官張慎翼現派署薦任書記官遺缺派練習書記官郭景熙署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平政院令第三號
派余經文爲練習書記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平政院令第四號

令書記官郭景熙

本院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業經薦任爲書記官所遺委任書記官缺查有練習書記官郭景熙辦事勤奮堪
以充補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院印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鴻裕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函稱本廠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請詳部電知江海關偷遇本廠紗包報關出口准予查驗放行等語查國體變更商業受困現在時局稍定市面漸有轉機該公司以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者係爲推銷國貨起見懇請咨行稅務處電知江海關如有該公司紗包出口准予驗放以資提倡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於本月間准予註冊在案此次所請飭關驗放紗包一節核與上海德大紗廠等請援機器仿製洋貨案納稅成例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洋商廠用機器製造棉紗如上海德大等紗廠歷經本處核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免予重徵有案今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既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之紗支運銷出口時應由江海關按照稅則徵收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輸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惟此項暫行稅法係爲獎勵實業而設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規定棉紗劃一徵稅辦法時該公司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機織布廠公會代表陸文麓稟稱上海華豐布廠業蒙註冊給照懇援照成案減免釐稅等情到部查上海宏興織布公司暨天津民立織工廠各機製布疋均經先後核准完稅一道概免稅釐今核閱華豐織布公司註冊案內曾聲明專仿各國色布特別新花等語可否准援宏興織布公司成案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之處鈔錄先後原稟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宏興公司機器製造布疋曾經本處核准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通行還照在案今上海華豐公司所織布疋既係專仿各國色布核與宏興公司事同一律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織成之布疋如在本地零星售賣免納稅項具運銷他處者即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與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範圍之內如運經崇文門或所屬各局下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如限期繳銷運單辦法應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機製洋式貨物稅例係屬暫定辦法俟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_關^關_監^監_督^督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署
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訓令第
號

令
菸酒公賣局

查各省菸酒捐稅名目繁多亟應歸併公賣統一徵收現正籌擬辦法容俟規定呈准頒行前上海菸酒聯合會成立其討論宗旨亦與本署計畫相合惟聞各省菸酒商人對於此事未盡明瞭頗滋疑慮茲由本署撰擬布告發由各該局速行張貼曉諭俾釋羣疑仰將收到日期及張貼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督辦鉢傳善

政 府 公 報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布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各省菸酒釐稅名目繁多徵收方法不一商民輸納不便政府爲統一徵收起見於上年籌辦菸酒公賣擬俟各省局機完全成立以後將各項稅釐數目調查確實併入公賣一次抽收藉省繁贅適遭軍事未遑進行比以大局安定正擬商承國務院財政部分別計畫貫澈主張以期上利國家下便商民滬上菸酒聯合會成立電達本署查其宗旨亦在請求統一徵收與本署之所規畫尙屬相合惟茲事體大籌備甚難蓋以各項稅釐概關國家豫算非將各省產銷之菸酒以及各項抽收數目切實調查分別核計必致稅率規定失於重輕或有損國家之歲收或增重人民之擔負二者居一均與本署裕國便商之旨有所逕庭慎重舉行端在於此近聞各省菸酒商人對於統一徵收一事旣未明悉本署進行之計畫兼未查知該會討論之宗旨羣疑觀望滋爲浮言或謂公賣可以取消或謂稅釐均須停辦妄冀減輕擔負相率停運止銷豈知菸酒爲銷耗品物稅費均國家的款惟宜整頓徵收力圖便利萬難輕議減免致礙收入爲此布告各省菸酒商人須知統一徵收要在省却手續並非蠲免稅費在新章尙未釐定頒行之前仍應遵照現行辦法踴躍輸將勿得輕信謠言稍涉疑阻違章抗納致干罰辦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督辦銳傳善

政 府 公 報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勞士國王贈給唐寶潮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爲勞士國王贈給唐寶潮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法使照稱法屬勞士國王特頒羣象白徽勳章一座贈與貴國陸軍中將唐寶潮佩帶現將勳照寄送前來理合備文附送轉交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

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部員程靄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鑑覽事竊據程家桐稟稱故父程靄安徽休寧縣人年四十八歲

前清光緒辛卯科舉人丁未科考職錄用主事級分度支部即於是年到部供職歷充清理財政處科員鹽政處委員永平鹽務監理官差滿回部充本部編纂法規專任員民國元年調充鹽務籌備處辦事員二年十月改充口北榷運局稽核員三年六月薦任黔岸榷運局局長四年十月裁缺奉 令交財政部儘先任用旋蒙派充北京軍硝廠監收硝鹽委員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因病身故伏念家本寒素旅況蕭條歸櫬既屬無資孀親更難爲養再四思維惟有懇請俯念困窮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本年福建運使劉鴻壽在職病故由銓敘局核議照文官卹金令給卹又部員欒守綱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差內積勞病故經部呈請照章給卹先後奉准在案此次部員程靄積勞病故核與前案事例相同查該員在差時月支薪水二百元擬請按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又查該員自前清光緒丁未年到部歷職九年以上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以示矜恤所有部員程靄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鉤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山東調任清平縣前臨朐縣知事陳寶銘謹辭獎金廉讓可風請傳令

嘉獎文

爲山東調任清平縣前臨朐縣知事陳寶銘謹辭獎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
王環芳呈稱據調任清平縣知事陳寶銘詳稱案奉飭開以知事前在臨朐縣任內徵收驗契稅款在三萬元
以上准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支領勞積金等因奉此竊維增收稅款係經徵官應盡之職務有何勞績之可
言知事世載讀書廿年從政居恒則謹以持躬當官則嚴以律己廉潔自勵尙恐貽羞每到臨財益深惴惕况
值現在時事艱難民窮財匱不能稍分仰屋之憂何敢濫冒酬庸之賞所有知事前在臨朐任內增收稅款應
領之勞績金不敢支領等情查該知事前在臨朐縣任內催辦驗契增解稅款當經前任楊廳長彙案詳部呈
准獎給五等金質單綰章並准支給勞績金在案茲據具詳堅辭勞績金究應如何褒嘉藉資鼓勵呈請鑒核
施行等情到部查該知事陳寶銘於應得勞績金謹辭不受實屬深明大義廉讓可風擬請准予傳令
嘉獎以示優異而勸廉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鉤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呈駁軍官因公殞命請將張宗元按上尉階級曹瑞恆王振邦李士傑

趙玉清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並遺族年撫金均三年爲止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綏遠都統潘矩樞咨陳綏遠陸軍混成旅前在五原武川等處剿辦
股匪騎兵第三團第三營副官張宗元第三營排長曹瑞恆王振邦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山東督軍張懷
芝咨陳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八營本年五月在單縣地方剿辦土匪哨長李士傑彈傷殞命湖北督軍王占
元咨陳陸軍第九師稽查員陸軍步兵中尉趙玉清檢查炸彈失手炸裂炸去雙手並傷眼鼻胸部因傷重殞
命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
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副官張宗元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

年撫金一百九十九元排長曹瑞恒王振邦哨長李士傑稽查員趙玉清四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矜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江西省議會經費追加預算已准咨電覆至籌備費借給扣還各辦法自可照准請查
核見覆文

爲咨商事承准國務院函聞准江西廩省長羅財政廳長箇電開近年國家地方各稅額未劃分省議會已定期召集此項預算及省債之募集該會之經費等應如何辦理祈分別詳復等語查原電已分致貴部暨財政部除分函外函請查酌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等箇電分陳到部查該省長等箇電內開追加預算一節前准貴部咨開已電復該省查照二年成案造具追加預算分咨核辦等因在案又該會籌備需費由財政廳隨時借給將來按照預算數目扣還一節自可照准除由部先行電復外其他所陳各節事關財政原電已分致在案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部印

內務部咨財政部省議會追加預算可否援江西辦法通電各省請查核見覆文
爲咨行事准山東省長電稱省議會經費應即追加本年度預算以憑開支除詳細數目俟該會核定後另造冊咨送外謹先電請查照等因到部查閱於此次省議會經費前由江西省長電詢辦法業經貴部電覆該省查照二年成案造具追加預算咨部核辦在案該省事同一律所請追加本年度預算之處自應照准惟各省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省議會召集在即所有各該會應需經費應定劃一辦法以免分歧應否援照江西辦法通電各省以期一律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福建省長財政廳長電稱召集省議會經費應在中央解款內扣抵等情請查照核辦文

爲咨商事准福建李兼省長林財政廳長謙電稱閩省財政支绌現奉 令召集省議會所需經費應請在中央解款內扣抵乞示復等因前來查省議會經費其性質本應屬於地方費惟地方費與國家費未經劃分以前該電所稱是否可行事關中央財政應如何辦理之處除由部先行電復並原電分致不錄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部印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據義縣公主園寢莊頭李柏株等稟稱義縣知事仍向莊頭索取課賦各節請查明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義縣公主園寢莊頭李柏株高繼賢等稟稱莊民帶地投充義縣公主園寢歷代招佃取租並在旗倉納糧此後莊地被水沖壓莊民無力包墾於民國三年稟請丈放早經完竣四年分課賦自應向領佃按名催討記義縣知事仍向莊頭索取課賦冤抑難伸陳請飭查等情前來查原稟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黏鈔原稟咨行貴省長查明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深水僧人慧然呈稱鞠維錫等搶去地畝樹木紅契該縣延不判給等情請飭查核覆文

爲咨行事據深水縣僧人慧然呈稱縣城西北釜山寺舊有田產二頃八十餘畝各種樹木萬株有紅契六張爲憑民國元年經惡棍鞠維錫等將僧明然拘禁所有地畝樹林全行霸佔並搶去紅契四張送經僧慧然在縣控訴該縣延不判給懇咨飭查等情到部查所呈各節虛實亟應澈查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飭查核辦覆部可也此咨

審計院咨直隸省長勒限嚴飭各縣趕造三四五年計算書據並列年支配預算數目清冊文

爲咨催事案查直隸各縣知事公署應行補送三年度收支計算暨每月支配預算詳晰數目表冊送經咨請貴省長通飭嚴催分別趕造在案迨今日久仍未據造送前來查公佈會計法第二條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院現正催齊各省收支計算分別審查彙總報告不惟三年度計算書據應行補送而四五兩年分一切收支亦應按照定章分別造報方足以資考覈而便結束查直隸內務各機關尙有送至四年分者惟各縣知事公署自本院成立以來迭次嚴催迄未造送究竟是否情形既未准貴省長分案答復而當此完結逾期三四兩年度及五年分計算書據均待整理彙案審查依法報告貴省爲各行省之領袖推行計政自應力顧考成俾資模範且京津咫尺造送核轉亦較各省程途爲近斷難再任各該縣知事玩延懸擋違背定章本院爲年度久逾整理結束起見所有直隸各縣知事公署應行補造三四五年計算書據相應併案咨請貴省長查照迭次院咨再行嚴飭勒限一月分別趕造賡續送院並飭財政廳一面查明各該縣公署經費列年預算支配實在數目列表送核以憑審查是爲至要此咨審計院咨山東省長三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出超過預算甚鉅轉令迅速聲覆文

爲咨行事案查財政部三年度預算冊開山東省三游河工局連同運工各經費共核定五十三萬元等因茲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查前山東巡按使咨送三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出計算書計上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又該局北岸大隄修培臨時費支九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一分中游河工局三年度支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元零五分下游河工局三年度支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共計支出六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四分運工各經費尚不在內比較財政部核定之數超出甚鉅此項溢支之款是否另冊追加經財政部核准有案本院無從懸測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各該局迅速聲覆以憑核辦此咨

稅務處咨農商部各省長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所製紗支准援各紗廠納稅辦法辦理文

爲答復事案准農商部貴部咨稱據上海總商會呈據鴻裕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函稱本廠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請詳部電知江海關偷遇本廠紗包報關出口准予查驗放行等語查國體變更商業受困現在時局稍定市面漸有轉機該公司以所出紗支急待出口銷售者係爲推銷國貨起見懇請咨行稅務處電知江海關如有該公司紗包出口准予驗放以資提倡實業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業經本部於本月間准予註冊在案此次所請飭關驗放紗包一節核與上海德大紗廠等請援機器仿製洋貨案納稅成例相符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華洋商廠用機器製造棉紗如上海德大等紗廠歷經本處核准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免予重徵有案今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既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之紗支運銷出口時應由江海關按照稅則徵收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箇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輸辦法均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惟此項暫行稅法係爲獎勵實業而設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規定棉紗劃一徵稅辦法時該公司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

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咨 (農商) 財政部上海華豐織布公司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爲咨(復) 行事准 (農商) 財政部 咨稱據上海機織布廠公會代表陸文麗稟稱上海華豐布廠業蒙註冊給照憑援照成案減免釐稅等情到部查上海宏興織布公司暨天津民立織工廠各機製布疋均經先後核准完稅一道概免稅釐今核閱華豐織布公司註冊案內曾聲明專仿各國色布特別新花等語可否准援宏興織布公司成案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之處鈔錄先後原稟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宏興公司機器製造布疋曾經本處核准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通行遼照在案今上海華豐公司所織布疋既係專仿各國色布核與宏興公司事同一律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織成之布疋如在本地零星售賣免納稅項其運銷他處者即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與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範圍之內如運經崇文門或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如限期繳銷運單辦法應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機製洋式貨物稅例係屬暫定辦法俟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 行貴部查照 (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 可也此咨

公函

法制局覆審計院函

逕覆者准貴院三二零九號咨開貴局函送民國五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等因到院本院查該計算書經常門第四項第二目雜支單據第一百零五號購買廣莊繩四疋計大洋九十五元單內註明送本局洋顧問臺羅貝贈品等語該洋顧問係由貴局聘用每月薪津及回國川資既經按期契約發給此等贈送物品自係私人交際不得以公款開支所有支用該款未便准予核銷相應咨請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本局五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五月以前支付帳目均由前顧局長經手業於函送五月分決算案內暨在案准咨前因自應飭由該會計員將此項總正洋九十五元列入冊報作為收數以重公款除五月分冊報已經函送未及列收外俟六月分續造報時應即如數補收相應函覆貴院查照此致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溧水縣僧人慧然

呈一件爲惡棍瀨維錫等覬佔湖產懇請查由

據呈已悉所呈各節除咨行直隸省長飭查核辦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剛

[部印]

內務部批第

原具呈人安徽太和縣紳民范圍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鍾應同違法匿賑縱匪殃民懇請澈查由

呈悉已據咨行安徽省長澈查仰即回籍聽候該省長官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寶剛

農商部批第一七五八號

原具呈人劉德

呈一件列舉甲乙互爭官山事實呈請核示由

據劉德稟請解釋鑛業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疑義等情已悉查鑛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

政 府 公 告 批 示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第十條載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鑛業權時農商總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各等語該稟請人所稱甲遵照鑛業條例呈請探採官山第二類鑛質正在核辦進行中乙冀鑛利無從染指遂具呈清丈局報領官荒取得地權主張地面業主之優先權云云細譯法意不難解決官有荒山當然認國家爲地面業主甲之呈請能否成立應以財政廳有核准表示與否爲標準如財政廳已有核准之表示是國家已自放棄其地面業主之優先權甲即有取得鑛權之資格乙之報領官荒取得地權直可謂與鑛權毫無關係如乙取得地權之時而財政廳對於甲之呈請尚無核准之表示則乙當然因取得地權之結果而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合畱分別解釋仰即遵照可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頂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零號

具呈人祝大椿

呈一件遼批修改本會章程仍懇准予立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該會集合各電氣公司以圖聯絡而謀營業之進行用意殊堪嘉許修改章程亦尚可行惟查該會性質係屬工商業團體之一種若以電氣公會爲名範圍太廣應即改爲中國電業公司聯合會以副名實俟改定後再行呈請立案除咨農商部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富理

禁通 告

交通部通告

據京奉路局電稱自九月一日起各次客車均由新改線之秦皇島站開行湯河舊站即行作廢等語特此通告

本年九月七日祀孔奉派與祭各項員名單

大成殿配位分獻官

派 貢桑諾爾布 周樹模 莊蘊寬 董 康

哲位分獻官

派 郭則灝 吳廷燮

東廡分獻官

派 吳笈孫 張國溶

西廡分獻官

派 王式通 達壽

陪祀官

派 謝遠涵 李思浩 江 庸 袁希濤 張新吾 王黻煥 熙 彦 邵 章

崇聖祠正位承祭官

派 許世英

配位分獻官

派 曾述梁 張一鵬

東廡分獻官

政 府 公 告 通 告 更 正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一號

派 鄭 言
西 廪 分 獻 官
派 程 明 超

※更
正※

頃接總檢察廳函稱日前送請貴局照登本廳第一二三號訓令茲查本月四日所登本文第七行第十四字送字係違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代為更正此致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樂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偷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掠危二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吾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覃壽公白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掠危二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値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二、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本公司報緊要通告

本公司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司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司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忽怠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聞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願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王煥啓事

鄙人昨日散署遺失國務院九十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政 府 公 報

九月五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三第二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轄單新鑒文(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咨達參議院議員馬坤賢參議院

議員鄭德元等函知更名各等因已錄咨轉行各該原遷
地方查照文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咨呈國務院擬定軍官預備各校學
生截止收學日期逾限不再收錄以示限制請查照文

咨

安徽

參議院

安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鈔錄國務院咨據參議院咨開黑龍江省
福建建

徽馬坤
東江議員于廷樞函知更名請轉行原遷地方一體知照各
建

鄭德元
原咨請查照文(附原咨三件)

蒙藏院咨塔爾巴哈台參贊據咨陳哈民葉根拜等判決執

行請立案應照准文

公函

國務院致總統府秘書處函
總統府秘書處復國務院秘書處函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交卸代理職務日期通告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憲法會議議場席次略圖

附錄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雲南省長任可澄現有諮詢事宜著即來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特任唐繼堯暫兼代理雲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電呈汝陽道尹夏繼泉回籍省親懇請辭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陶炯照爲河南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廬陵道道尹夏炎甲呈因病懇請免職夏炎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程用傑爲江西蘆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前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仍留原省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翼鴻爲湖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春山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白吉順補前鋒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犧芝呈覆另議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前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辦事顛頽交付懲戒一案比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改受降等處分等語殷洪昌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爍芝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送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新喻縣知事王濬道因逃匿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劉鳳書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王濬道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鳳書准照所議褫職王濬道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爍芝呈議決前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劾已撤肥城縣知事馬振儀縱屬脫逃請付懲戒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等

語馬振儀准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爍芝呈議決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劾蘭封縣知事黃彥威因監犯越獄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黃彥威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試署平泉縣知事褚德順試署經棚縣知事王之鑑試署建平縣知事高鴻飛一并免職倪瑞芝褚德順王之鑑高鴻飛均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河南嵩縣監犯趙雙桃莊寅威高天彥因案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該縣變兵入城搶監被逼出獄事後出首守法重紀情有可嘉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應將趙雙桃莊寅威高天彥各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已褫奪城縣知事彭潔藻因公獲罪才尙可用請予開復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呈悉彭潔藻應准銷去褫職處分著仍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儂芝

內務總長孫洪伊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試署豐寧縣知事倪瑞芝試署阜新縣知事陳錫齡辦事諸多謬誤請交付懲戒由呈悉倪瑞芝陳錫齡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步軍統領江朝宗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擬職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密查邊務卓著辛勞擬請開復

呈悉冀才朗應准開復遞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遵覈河南省長田文烈呈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樸收發委員談維馨請從優給與謝炳樸遺族卹金一百一十五圓五角又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圓並加給遺族卹金五年五百七十七圓五角談維馨每年給與遺族卹金二十二圓二角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圓由

呈悉謝炳樸談維馨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擬請准銷山西省三年分軍官退伍等項臨時軍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熱河都統姜桂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隆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暨蠲緩租銀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三號

茲訂定部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之組織係由總長關於部務徵集部員意見討究本部應興應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祕書

六 科長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開會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時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因議案之多少由主席延長或縮短之

有特別事故時會議時間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第七條 部員提議除應列會議之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外凡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於該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

第八條 凡議案排議者須先期具案提交參事審定後送由文書科繕印先兩日通知列席各員若屬於交

議者則徑由文書科發達

第九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名次定之

第十條 議場紀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書科任之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第十一條 列席部員有缺席者須將缺席理由通知文書科開會時由文書科科長或科員報告並記入紀事錄

第十二條 會議時欲發議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會議時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第十三條 會議表決後其決定之權在於總長

第十四條 議場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文書科檢閱再行付印

第十五條 會議事項由總長決定後再由文書科將其結果作成決案併議場紀事錄分布列席各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令第一〇號

茲委任趙鴻翔爲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中央觀象臺技士趙鴻翔應敘七等給技士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文(附單)爲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鑒事竊查本年六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七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謹將福建省民國五年七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仙遊縣知事姚有則 試署連江縣知事談國政 試署古田縣知事魯喬年 試署崇安縣知事王政
賢 試署雲霄縣知事盧承銘 試署東山縣知事吳 錦 代理泰寧縣知事徐 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咨達參議院議員馬坤暨衆議院議員鄭德元等函知更名各等因已錄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查照文

爲咨呈事准咨達參議院咨開安徽議員馬坤函知現更名爲憶辰黑龍江議員邵慶麟函知現更名爲仲康山東議員于廷樟函知現更名爲均生各等因先後到部除錄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查照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政 廢 公 報 公 文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陸

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咨呈國務院擬定軍官預備各校學生截止收學日期逾限不再收錄以示限制

請查照文

爲咨呈事查軍官預備各校學生自去歲制發生潛逃及請假逾限各生准其回校繼續造詣業經呈稟大總統允准并經本總監通告召集在案此項學生現在陸續回校者固已不少而逗遛未來者尙不乏人若長此以往全數到校杳無定期法紀既頽則教育亦多棘手故不能不明定截止限期以資歸束現定九月底爲截止收學之期逾限者恐與學程有礙一概不再收錄以示限制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相應咨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咨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

內務部咨

安徵

山東黑龍江省長鈔錄國務院咨覆

參議院

山東黑龍江

議員

子廷樞

馬坤

函知更名請轉行原還地方

一體知照各原咨請查照文(附原咨三件)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咨據

衆議院

咨開山東黑龍江

議員

邵慶麟

函知更名請轉行原還地方

仲康

請轉行原還地方一體知照

等因到部除咨呈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原咨

國務院爲咨行事准衆議院咨據本院福建議員鄭德元函稱現更名爲鄭懷辰等因除於本月十四日會場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院爲咨行事准衆議院咨稱本院黑龍江議員邵慶麟現更名爲邵仲康山東議員于廷樟現更名爲于均生應請行知內務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知照等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院爲咨行事案准參議院咨開據安徽議員馬坤函知現更名爲伯瑤除於八月十四日會場報告外應請行知內務部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即轉行原選地方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蒙藏院咨塔爾巴哈台參贊據咨陳哈民葉根拜等判決執行請立案應照准文

爲咨行事據責參贊咨稱據塔城縣蒙哈爾外交局詳復達批會同覆審哈民葉根拜等聽從首犯俄哈滿柱拜等夥偷協營馬匹各情按照新刑律擬議罪名葉根拜等五名聽從俄哈於黑夜乘人睡熟前往偷盜實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係僥倖逞犯應將葉根拜姜打熱哈里三犯按新疆變通章程各予監禁四年發交蒙哈局實地監禁可予拜克吐爾罕二犯年均未滿十六歲原例收贖但刑律銀數過少行之哈犯不足以示懲儆應照蒙哈習慣參用刑律從重加三倍各罰銀一百四十兩由該管官如數追繳解由財政局儲庫具報准其保釋惟查哈薩克獵猾異常以搶劫爲能犯事以後縱認真嚴加懲治尚復恃有俄哈庇護鮮知畏懼擬請嗣後遇有與此次相類案件不必盡違則例應按所犯酌辦以儆邊地盜風咨陳鈞院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查此案曾由本院電復舊例辦理在案茲准前因所定葉根拜等三犯罪案尙屬準情察理應照准立案惟可予拜克吐爾罕二犯以年未滿十六歲收贖從重加三倍各罰銀一百四十兩查規定法令加重減輕具有一定範圍今各罰銀至一百四十兩之多未免過重惟旣經執行姑予照准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緣蒙例發遣業經變通監禁已屬因地制宜倘復意爲輕重轉失尊重法律之意此後仍應依哈民習慣比照蒙例參酌地方情形量予核辦相應咨請貴參贊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函

國務院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敬啟者海軍中將李鼎新曾經陳明公誼此頃台安

國務院啟九月一日

敬覆者奉來函祇悉李中將鼎新前經大總統任爲顧問現在已否奉頒委任狀敬乞代爲請示見覆至細

總統府秘書廳啟九月三日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七日舉行秋丁祀孔典禮定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刻齊集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屆秋丁祀孔應用服色曾經登入政府公報布告在案所稱文職服大禮服一節凡前後殿奉祭分獻及前殿執事各官有勳章勳位者均服晚用大禮服（即燕尾服）無勳章勳位者得服晝用大禮服陪祀及後殿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特再通告以免誤會

交通部通告

邇者南北往來旅客日多而鐵路行車時刻未能銜接行旅尙多不便本部有鑒於此特飭由京奉津浦滬寧三路協商改訂茲據各該路將新訂行車時刻表呈送前來核其行車速率業已較前加增而到站時間亦復互相銜接此後由京至滬或由滬至京祇須兩日可達較前訂時刻約減少三分之一有餘既免光陰之耽擱復無候車之勞苦且中途旅費亦可節省茲定於九月一日實行除由各該路廣登各報宣布外合將京滬往返行車時刻列表俾衆周知

京滬往返行車時刻簡明表

由	京奉	北京開	上午八點三十五分	由	滬寧	上海開	上午七點五十五分
至	京 津浦	天津開	上午十一點十二分	至	滬 浦口	上海開	下午二點十分
滬	滬寧	總站開	上午十二點	滬	津浦	天津開	下午三點三十分
		浦口到	次日下午一點		浦口開	總站到	次日下午四點三十一分
				京	京奉	天津開	下午五點
				北	京到	北京開	下午七點五十分

上海到
下午九點二十分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交卸代理職務日期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爲通告事民國五年九月五日平政院院長周樹模業經就職一職遵於是日交卸代理職務除呈報外爲此

通 告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樹模爲平政院院長等因奉此樹模遵於九

月五日就職除呈報外爲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方德懷與方針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在藻與王雲章因譖謗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陸鳳高與陸沈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子文等與廖位三因娘項糾葛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永和與杜金貴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彭煥章與牛四順因租房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駱韓氏與魯繼勤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有興林煥光等因頂舖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賀鴻勳與李雨潤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月波與李時俊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孟錫九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嚴全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嚴全根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林榮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榮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爛住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爛住等殺人及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文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文明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全勝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全勝營利略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梅縣就袁鴻文等對於等親戚施強暴脅迫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憲法會議議場席次略圖

附 錄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一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較																					
愛	璣	分	關									萬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瀋	江	關																																											
延	吉	分	關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錢	分	釐				
安	東	關																																											
山	海	關																																											
大	連	關																																											
大	東	溝	分	關																																									
秦	王	島	關																																										
津	海	關																																											
東	海	關																																											
膠	海	關																																											
龍	口	分	關																																										

政 府 公 報

附錄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廈門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二三七六〇五五	二六三二八四	三七三一八五	二九五〇五	三一七八〇	三一八五	四〇三五	三五	三〇五七	二八五	二六七	二九三	一七六	二三五	一六二	三七二三	三〇三
二六三九七	二九七	三一八〇	五五	七八	九三	八三	五九	九八	六四	一七六	九六	二三五	六九二	一八六	一四八五	一
二九六六	二三	八〇	五五	八九	七五	八三	五三	三三	六六	〇二	九二	一七六	九三	二六	三〇三	〇
二三九九八	二一	七八	八九	七五	八三	七五	五三	三三	一八增	一〇	九二	一七六	九三	一七增	四七〇	一
二五增	二增	三增	三增	七增減	六減	四減	二減	一增	〇減	〇	增	二增	二減	〇增	六四	九減
一										一	七	五	五	八	九七	一
一六四六〇二二	二二〇	四一	四〇	二一	七五	六七	七五	二三	一九	七五	九〇	二七	九〇	二八	二二	八四
一五三五〇二二	二二〇	四一	四〇	二一	七五	六七	七五	二三	一九	七五	九〇	二七	九〇	二〇	二二	九四
一五八八〇二二	二二〇	四一	四〇	二一	七五	六七	七五	二三	一九	七五	九〇	二七	九〇	二〇	二二	九四
一五五五〇二二	二二〇	四一	四〇	二一	七五	六七	七五	二三	一九	七五	九〇	二七	九〇	二〇	二二	九四
一三一三〇二二	二二〇	四一	四〇	二一	七五	六七	七五	二三	一九	七五	九〇	二七	九〇	二〇	二二	九四

潮海關	八	七	六	四	一	八	五	五
粵海關	一	六	二	六	二	一	一	六
九龍關	一	四	七	一	五	一	○	一
拱北關	一	二	八	一	九	三	三	一
江門關	一	二	○	九	八	五	八	五
梧州關	五	一	二	四	二	九	一	一
三水關	一	二	○	九	三	一	七	○
南寧關	九	一	二	九	三	三	六	○
瓊海關	一	二	九	三	九	一	七	五
北海關	九	一	二	九	九	一	八	四
龍州關	六	六	六	三	九	一	一	一
崇自關	六	六	○	九	○	一	三	四
思茅關	二	九	一	九	四	七	四	三
勝越關	二	五	二	三	八	三	四	二
九龍關車站	二	五	三	二	五	三	五	一
總數	二	四	五	五	五	五	七	四

是年二月分增收二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二釐
一月至二月共增收五十四萬二千零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

是年一月至二月實收數目五百二十七萬二千九十四兩零一分七釐

政 府 公 報 附錄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二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千				百				兩				錢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百	十	萬	千
愛 璣 海 關	分 關	濱 江 關	愛 璣 分 關	濱 江 關	延 吉 分 關	安 東 關	延 吉 分 關																
一 七	四 九	四 一	四 二	四 四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四 一	
八 四	四 九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四 一	
四 八	四 六	四 〇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五 九	〇 一	四 〇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六 六	〇 一	四 〇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四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六	四 七	四 八	四 九	
九 九	〇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一 七		四 一		一 四		六 一		六 三		六 九		七 五		七 九		六 二		一 三		一 六		百 萬	
八 四	四 四	二 一	三 三	七 五	八 八	八 一	八 二	八 三	八 九	九 〇	九 一	九 〇	九 一	九 〇	九 一	九 二	九 一	九 二	九 一	九 二	九 一	九 一	
八 五	六 〇	四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六	九 〇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〇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重慶關	二八六四七三六八	四四三四〇五二四減	二五六九三二五六
宜昌關	一一六九〇一七三	九八三三六八六增	一七八五六四八七
沙市關	一六二七六三二	二八三五〇九八二增	二五八四七四四
長沙關	一六一七三〇七	二八三五〇九八二增	二五八四七四四
岳州關	一六一七三〇七	一三三七二〇八八	一三三七二〇八八
江漢關	三五七二一〇八五三七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九江關	六四〇三二五〇八六八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蕪湖關	六〇三二五〇八六八	五九四一減	一七二四一七二
金陵關	四六七三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鎮江關	三四七〇二四二六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蘇州關	六八六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杭州關	一九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滬海關	四六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福海關	二〇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閩海關	四九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鳳門關	六二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重慶關	二八六四七三六八	四四三四〇五二四減	二五六九三二五六
宜昌關	一一六九〇一七三	九八三三六八六增	一七八五六四八七
沙市關	一六二七六三二	二八三五〇九八二增	二五八四七四四
長沙關	一六一七三〇七	一三三七二〇八八	一三三七二〇八八
岳州關	一六一七三〇七	二二七四一減	二二七四一四
江漢關	三五七二一〇八五三七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九江關	六四〇三二五〇八六八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蕪湖關	六〇三二五〇八六八	五九四一減	一七二四一七二
金陵關	四六七三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鎮江關	三四七〇二四二六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蘇州關	六八六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杭州關	一九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滬海關	四六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福海關	二〇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閩海關	四九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鳳門關	六二〇三七五九六二	三三〇九八二增	二二七四一四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九月六日第二百四十三號

潮海關	一〇	六	一	九	五	三〇	三	一	三	二	八	六	二	七	九	六減	一	六	六	七	四	九	三
粵海關	二	三	三	四	二	九	六	七	二	一	九	七	二	三	一	八	八	七	三	三	五增	一	一
九龍關	一	九	六	七	二	一	九	七	二	一	九	七	二	三	一	八	八	七	三	三	五減	一	一
拱北關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八	四	一	七	六	八	一	七	六	一	八	五	二	四	六	一	二
江門關	一	一	七	四	四	七	六	八	一	七	五	九	三	三	八	減	一	四	七	〇	一	〇	七
三水關	一	四	〇	四	八	五	六	五	一	七	五	九	二	三	三	八	減	一	六	六	七	四	九
梧州關	五	六	三	八	六	六	四	七	一	九	五	三	九	二	〇	九減	一	六	六	七	四	九	三
南寧關	一	二	四	三	五	一	〇	二	一	六	一	八	五	二	四	三	二	五	減	一	一	五	三
塘海關	一	二	七	九	三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八	五	二	四	三	二	五	減	一	一	五	三
北海關	一	六	八	五	四	四	二	一	六	一	六	一	八	五	二	四	三	二	五	減	一	一	五
龍州關	一	九	八	三	〇	七	一	六	一	六	一	八	五	二	四	三	二	五	減	一	一	五	三
蒙自關	三	四	〇	四	六	七	一	六	一	六	一	八	五	二	四	三	二	五	減	一	一	五	三
思茅關	三	七	四	一	九	八	三	〇	二	一	六	一	八	五	二	四	三	二	五	減	一	一	五
勝越關	三	四	〇	三	〇	八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八	减	一	六	一	五	減	一	一	五	三
九龍關車站	三	五	一	六	四	三	九	四	九	九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五	減	一	一	五	三
總數	三	五	一	六	四	三	九	四	九	九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五	減	一	一	五	三

是年三月分增收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
一月至三月共增收八十三萬三百二十六兩四分二釐

是年一月至三月實收數目八百七十八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兩二錢三分四釐

● 告廣

●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 捷危二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頗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覃壽公白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政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捷危二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轉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律師 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五百五十四號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一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續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王煥啓事

鄙人昨日散署遺失國務院九十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星期四第二百四十回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司法部布告

全國水利局布告

布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軍醫學校辦理成教

昭著請將教官林鴻等十五員獎給二等獎章文(附單)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將秘書胡家祺敘列五等文

否

等文

內務部咨復外交部准咨開新疆莎車縣屬有土耳其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所有願書保證書既未送省陳部核與法定程序不符不能認爲有效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外交部咨開新疆莎車縣詳報土耳其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核與法定手續不合請即縣將歸化人頤書保證書補送過部依法辦理文

內務部咨復司法部主事梅兆謙呈請更名無憑核辦請轉飭王事補呈示諭或取具保證書過部再行核辦文

內務部咨復湖北省長所擬鐵道武昌金口鎮等十二處縣佐缺額設蒲圻縣境之半機高等處應均照准至委署

人員及所訂服務規則均無不合文

蒙藏院咨外交部照鈔塔城參贊致駐塔領事派兵協助俄

領查拏有差使逃哈各節照會請查照文

蒙藏院咨教育部鈔錄申復國務院維持蒙藏學校情形原呈送請查照文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維持蒙藏學校情形并請撥屋以充校舍請查核見覆文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參議院議員頓杜羅布病故應按名次

在前之白馬認欽遞補造送名冊請查照辦理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造幣總廠五年二三四各月分籌備新廠

開辦支出計算書審有疑義請查照見覆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八十一號)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庭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三號)

內務部批四則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稅務處通告

批示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貢桑諾爾布那彥圖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請辭職陳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周鳳岐爲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陳其蔚爲嘉湖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盛開第爲台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稱本年夏間渭河南北蝗蟲發現農田損失甚鉅八月間復據蒲城渭南富平華縣大荔三原韓城郃陽岐山栒邑永壽鎮安保安鎮巴等十四縣先後呈報被雹被水擊斃人畜沖毀田廬尤以蒲富華荔等縣受災最重現已分途履勘趕籌急賑籲懇酌賜賑恤等語陝省屢經兵燹已鮮蓋藏茲復連遭災沴小民蕩析離居何勝憫惻著由該省財政廳迅撥賑款二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交由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濟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袁世凱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陶貴祥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黃玉欽調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盧香亭調任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邢繩祖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何廷榆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山東省長孫發緒
山東省長孫發緒呈山東政務廳長阮毓崧留京就醫暫派崔炳代理由
呈悉阮毓崧未銷假以前准以崔炳暫行代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請將書記官張慎翼敘列五等由
呈悉張慎翼准敘五等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二號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四號

署主事陳聲泊派充航政司科員賀經武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

署主事林曜樞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六號

主事顧準曾派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二號

津浦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黃仲良

李福全

劉鳳人

鄧式訓

羅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近年以來歐戰各國所產鋼鐵大都供諸戰具其他鋼鐵製造用品則以原料缺乏頓皆停滯故鋼鐵價值因以大漲近查日本各路變賣廢舊鋼鐵價至三百餘萬元我國各路歷年所積此項舊料當屬不少若能乘時折賣不特民間可以利用改鑄調和鋼價即鐵路所得變價當亦不無小補仰即通令材料機器各廠切實查明所有歷年存積各項鋼鐵舊料凡不適於鐵路之用者將其品名件數重量列表並按照時價約可售價若干先行據實報部以憑辦理另令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部印] 令周長高線鐵路公司經理阮崑林

案查周長高線鐵路業於上年四月間發給正式立案執照並據稟稱該路工程預定本年七月完竣等情在案現在已逾預定期限迄未據稟到部殊與法令不符仰即迅將工事情形詳實稟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前據該局第四二五號詳據先在營口設立收發貨物處並酌改營奉間運價經本部於七月二十九日令准照辦並將陳視察長答復逐條批示飭即派員專辦積極進行在案查營口設立貨物收發處及酌改營奉運價各節俱與振興營口商業極有關係現在該處貨物收發處是否興辦營奉運價是否擬定減價辦法本部

批飭各節如何分別進行仰將所擬辦法並所派員名分別具報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查該路本年七月上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第八欄載至上年是日止共計應為四百三十萬零九千六百八十五元九角三分八釐原表列三百九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五元九角三分八釐計少列洋三十六萬元以上數目不符甚鉅原表所列想係筆誤仰即切實更正呈復為要此令

附表二件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查該路六年度預算資本歲出第四項第一目所列土方十萬元係何項土工共計若干方數每方估價若干此項工程是否必須完全修築如可緩辦應即從緩又第九項軌道所列二萬五千元及第十項信號及軌閘七千元應將各目所需費用分別開列如何估計並須附加說明又第十一項第二目備考欄載機房七萬元係為何項機房擬造若干所每所估價若干應即切實核減其第四目員司住屋及第十二項第一目房屋及裝修品祇應擇其急需者酌量興辦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迅速聲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

呈一件呈據分隊長佟永全請更名由

據呈已悉該分隊長佟永全請更名德之處應准備案除註冊外合行令仰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指令第五二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式訓

據呈稱遼寧鐵路現已完全竣工請派員驗收等因當經派委員組化會瑛等前往會同該局局長及工程司實地履勘驗收在案茲據該員等報稱全路工程大抵力崇樸實一切布置亦頗井井有條惟自各方面具體的觀察則尚有不甚適宜者數項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所呈各節於路線工程關係頗為重要自應設法改良以期完善合行令仰該局迅速酌議具復以憑核奪原呈鈔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奉大總統策令特任張耀曾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耀曾遵於本年九月六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全國水利局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令特派谷鍾秀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等因鍾秀違於九月六日就任全國水利局總裁兼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農商總長特派兼充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

政 府 公 報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軍醫學校辦理成效昭著請將教官林鴻等十五員獎給二等獎

章文(附單)

爲覈擬給予勳獎章事竊查陸軍軍醫學校自成立以來成效昭著所有畢業學生覈其成績俱稱優異委係該校校長全紹清辦事勤慎贊各職教員等訓育有方始克臻此擬請將該校長全紹清及各職教員等給予勳獎章以勵成勞理合繕草謹呈五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軍醫學校辦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章恭繕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醫科教官林鴻 藥科教官谷鍾琦 數鋼齡 理化助教官徐鴻賓 連長趙鐸 鄭定忻 周磐

醫科教官陳輝 劉慶綏

藥科教官陳純修 副官李熾煜

醫院治療主任張用魁

副官楊繩

武連長顧邦楨 三等軍需鄒宗煜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將秘書胡家祺敘列五等文

爲擬叙本部秘書官等事竊查本部前次呈薦胡家祺爲秘書曾經奉 令照准在案該員現已到部就職自應擬敘官等以符定章茲謹依中央行政官等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將該秘書胡家祺敘列五等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外交部准咨開新疆莎車縣屬有土耳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所有願書保證書既未

送省陳部核與法定程序不符不能認爲有效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新疆省長咨稱莎車縣屬有土耳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請查核備案等情鈔錄來文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外國人歸化中國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程序非經本部許可不能發生效力該土耳其人二名請願歸化據附鈔原咨內開祇由莎車縣據情詳報所有願書保證書旣未連詳送省並未由該省咨陳本部核與法定程序不符自不能認爲有效除由部咨行該省飭莎車縣將該歸化人所具願書保證書補送過部依法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印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准外交部咨開新疆莎車縣詳報土耳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核與法定手續不合請飭縣將歸化人願書保證書補送過部依法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新疆省長咨陳莎車縣屬有土耳其兄弟二人投入中國國籍請查核備案核與法定手續不合鈔錄該省來文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外國人歸化中國須備有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由該本人出具願書取具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寄居地地方官查明屬實詳經該管長官咨請本部核辦經本部核其確與法定條件相符始予許可由部發給歸化許可執照此爲法定手續在修正國籍法第四條暨施行規則第四條具有明文故凡外國人歸化非經本部許可不能發生效力該土耳其人兄弟二名請願歸化據附鈔原咨內開祇由莎車縣據情詳報所有願書保證書旣未連詳送省並未由省咨部核與法定手續不合自不能認爲有效除咨復外交部外相應檢送修正國籍法暨施行規則一冊咨請貴省長查照該法第四條暨該規則第四條規定飭縣將該歸化人所具願書保證書補送過部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諭司法部主事梅兆謙呈請更名無據核辦請轉飭主事補呈宗譜或取具保證函過部再行核辦文

爲各復事准咨據本部主事梅兆謙因查宗譜與族祖同名呈請更名謙益請查照辦理等函到部查本部向來辦理更名事件如係觸犯祖譜須令其呈驗宗譜以資參證若本無宗譜或確係散失爲便利起見得由呈請人聲明不能呈驗宗譜理由並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之保證書證明委無別情送部核辦該主事所呈更名理由係與族祖同名既未呈驗宗譜亦未取具同鄉京官保證書無據辦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該主事補呈宗譜或取具保證書過部再行核辦可此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部印

內務部咨復湖北省長所擬撤銷武昌金口鎮等十二處縣佐缺額移設蒲圻縣境之羊樓崗等處應均照准至委署人員及所訂服務規則均無不合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查接管卷內湖北省設置縣佐一案經段前巡按使暫擬三十三缺分別委員前往籌設並咨部覆准在案所需經費據財政廳長張壽鑑詳擬按照規定俸給一律在串票捐項下動支預算無須追加政費已能挹注兩全之策自屬可行惟查縣佐俸給從前規定有百元八十元七十元等次現以職掌無分重輕月俸自未便稍有軒輊已一律改爲每月一百元此外不得再支分文以三十三缺計之月共支津三千三百元年共支津三萬九千六百元已准其轉飭各縣知事一體遵辦至縣佐駐在地點前本聲明若地方無設置之必要仍可改設他處現查原設之三十三缺內有武昌縣之金口鎮等十二缺詳加考覈知事尙能兼顧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且各該縣均已擇要設置有缺此等地方可以從緩已一律暫行取銷改於蒲圻縣之羊樓高等十二處各設縣佐一缺並將署理各員銜名及分駐地點開具清單檢同縣佐服務規則咨請察核備案見覆等因前來本部查改設蒲圻縣之羊樓高等十一缺前於四年八月五年四月迭准咨達作爲擬設之缺由部覆准有案至宜昌縣屬三斗坪一缺地濱大江界連秭歸洵屬要津地方與上列十一缺均可准其移設其原設武昌縣金口鎮等十二缺既請暫行撤銷自可照准至委署各缺人員均係由部分發之縣佐尙無不合所訂縣佐服務規則亦妥洽可行應准註冊備案除咨行財政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暨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郵印]

蒙藏院咨外交部照鈔塔城參贊致駐塔領事派兵協助俄領查拏有差使逃哈各節照會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頃准塔爾巴哈台參贊咨稱照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參贊致駐塔領事彌羅佈哲福爲派兵
協助俄領查拏有差使逃哈並令承傳員等前往勸諭彈壓暨催令正當辦理以顧邦交而重條約照會一件
鈔稿陳請備案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外交除本院照咨備案外相應照鈔原稿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蒙藏院咨教育部鈔錄申復國務院維持蒙藏學校情形原呈送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國務院函稱近聞蒙藏學堂現有解散之說蒙藏文化未繫亟須溝通智識該校經費月僅兩
千餘元母論目前財力如何支绌決非難於維持等因到院當將維持該校情形據實呈復在案相應鈔錄原
呈先行咨送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維持蒙藏學校情形並請撥屋以充校舍請查核見覆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國務院函維持蒙藏學校等因到部查蒙藏學堂之設原爲培植人民通知蒙藏情形以養成才識開辦既經數年遠行解散殊屬可惜現在庶政勵新教育正宜發達既准函稱經費月僅兩千餘元決非難於維持等語是此項學堂經費爲數既屬不多自應力予維持以宏教育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院查蒙藏學校章程第一條內開本學校以開發蒙藏青海人民學識增進蒙藏青海人民文化爲宗旨該校學生專以蒙藏青海人民爲限非蒙藏人民即不在本院權限之內概不收錄來咨所稱培植人民通知蒙藏情形似與設校宗旨未符至該校因經費支绌校舍匱仄是以提前放假循例飭令學生回旗俟另覓寬大校舍開學有期即行傳催各學生回校並非中途停辦來咨所稱遠行解散想因傳訛而滋誤會總之該校旣由本院呈請開辦數年以來力予維持斷無自行解散放棄職權之理茲以本院專責之蒙藏教育事項忽承貴部不分畛域力予維持無任欽佩現在該校校舍匱仄另覓屋舍經費又難籌措貴部熱心贊助尙希於所管官房內撥給寬大相當之屋俾充校舍之用於興學省費兩有裨益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蒙藏院咨復內務部參議院議員賴柱羅布病故應按名次在前之白馬認欽遞補造送名冊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參議院議員賴柱羅布於民國二年五月在西藏病故應請查明名次在先之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議員名冊送部以便咨呈國務院轉咨辦理等因到院查賴柱羅布係前歲當選參議院議員茲准前因應按當日候補當選名次在前之白馬認欽遞補相應造具該議員名冊咨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造幣總廠五年二三四各月分籌備新廠開辦支出計算書審有疑義請查照見復文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送天津造幣總廠五年二三四各月分籌備新廠開辦收支計算書據到院審查等因本院詳加審查該新廠自上年五月起開支籌辦經費已歷一年其中職員多係總廠職員兼充二月分添設坐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辦一員三月分添設司事三員四月分添設管庫稽工司事等九員員額逐月增加並未聲敘理由究竟該新廠籌備之初預計何時實行鑄務其籌備期間及員額薪數曾否事前規定新廠與總廠地點相距幾何職員既可兼差則所有廠務監督亦應能兼顧似無添設坐辦之必要且兩廠距離既近籌備事務亦簡以同一職員兼領兩處薪俸至一年之久殊屬不合究係如何情形本院無從懸揣相應咨請貴部查明見覆並將該新廠籌備原案鈔送過院以憑審核可也此咨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481號）

爲咨覆事前接貴部第八九二號咨開據直隸高等審判廳詳稱擬將該廳所屬各縣第一審判決應作判詞而誤用堂諭各案分別以該堂諭已經作爲副本送達並判明一定爭點及備具一定理由者認爲形式違誤之判詞予以受理其雖有堂諭副本而事理不明或僅有堂諭而無副本者應視未經正式判決之件發回重審請咨院備查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廳所擬辦法係爲劃一受理標準起見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判詞所以表示審判機關裁斷之意思訴訟法規所以規定一定之格式者蓋認依照所定格式發表意思乃足以昭威信而臻完備縣知事兼理審判制度本係一時權宜之計則關於縣知事民事審判程序之規定及其解釋亦應酌宜度勢不僅拘泥空理而以實際可行利便人民爲主故除應繩以最小微限度之限制外斷不能因縣知事有所違誤輒認爲根本無效而徒使人民受奔走拖累之苦判詞格式就最小限度言之縣知事但就本案或本案前之爭執有一定之裁斷即已表示決斷之意思者苟經依法諭知縱其理由異常簡略亦可解爲已有裁判若謂理由及其他之形式均應詳備則但可以行政方法責成知事勉力爲之斷不能以之爲裁判成立之要件貴部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五九六號通飭即係體會斯意從宜解釋飭文中亦但稱「尤不應專據形式之違誤率爾發還」等語並無如該廳原詳形式違誤之判詞或異於堂判形式而有另行製作之件之字樣亦非變更原章程之規定該廳所陳各節既未免失之誤會且獨爲上訴審判衙門計未爲當事人設想殊於解釋訴訟章程應守之原則未能貫澈總之縣知事判案但有一定之裁斷

無論以何形式苟經法定論知程序其理由縱極簡略均應認爲第一審裁判業已成立控告審判衙門即應進行控告審程序不得謂爲無效輒予發還其是否具備詳明之理由或其他之形式皆不應認爲裁判成立要件祇應由各該高等廳審判處長等指令勉求完備本院歷來守此見解控告審裁判如有差異一律糾正至縣知事裁判按照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本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限制且於第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本院歷來解釋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爲合法即起算上訴期間該廳原詳乃稱僅有堂諭而無副本者應視爲未經正式判決又稱若其堂諭已經作爲副本送達云云者即認爲形式違誤之判詞予以受理尤有不合相應咨復貴部應請通令京外高等廳審判處籌備處轉令所屬一體查照可也此啓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九十號函開頃據霍山縣知事快郵代電內開設有甲之女自幼許與乙之嗣子丙爲室有婚書媒證嗣後乙死乙之子丙因犯竊盜罪受五等有期徒刑之處分甲遽悔婚將女另許與丁之子迎娶過門成婚丙之本生父母卒丙控訴求還原娶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仰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悔婚再許現行刑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聽女別嫁此案內既因犯竊盜被處徒刑其已聘之甲女自應許其悔婚另嫁相應函覆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第 92 期 195

欽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費振國

呈一件爲宗譜不易呈驗懇請通融辦理准予更名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前以名犯祖諱呈請更名當經批令呈驗宗譜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聲叙宗譜不易呈驗緣由前來核閱所呈各節無從徵信仰即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之保證書證明委無別情送部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號

內務部批第

原具呈人廣東台山縣寧海學堂學董趙玉等

呈一件爲地方廳將該學堂學產案撤銷請咨飭將案劃歸行政範圍由

呈悉查閱所呈各節係爲不服廣州地方審判廳以司法判決撤銷其由行政處分取得之所有權而起惟此案爭點在李雲珍指控田畝契買之真偽此種事項實屬民事訴訟之範圍既經該省行政長官飭由法庭訊判該具呈人如有不服應自向法庭按級上訴所請咨飭將此案劃歸行政範圍仍照原案辦理之處本部未便受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內務總長孫官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趙本深

呈一件爲名犯祖諱懇請更名由

呈悉查所呈更名理由據稱現因修訂族譜查悉名犯六世祖諱等語是該具呈人之觸犯祖諱確有譜牒可徵仰將族譜呈驗以資參證若族譜難以呈驗應即聲敘理由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之保證書證明委無別情送部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富琦等

呈一件呈爲經界局裁撤懇請咨送錄用由

據呈已悉仰候彙咨辦理毋庸分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二）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延前會）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各特別行政區域仍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議員李春榮等提出）

（二）請以明令廢止審判處及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從速依據法院編制法將高等分庭分別恢復添設以便上訴而重司法建議案（議員王玉樹等提出）

（三）請廢止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建議案（議員張琴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請將袁政府所公布之參政院議決案咨交議會分別表決以定存廢建議案（議員蔡汝霖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請廢除縣知事兼理司法恢復各縣專審員復設省司法行政機關以維司法獨立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審查報告

（六）取消行政長官監督司法以謀司法完全獨立建議案（議員方鎮東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請趕造民國四年度歲入歲出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六年度正式預算建議案（議員鍾才宏等提出）審查報告

稅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孫寶琦爲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 寶琦 遵於九月六日就任稅務處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九月七日第1192期

附錄

譯報

各國旅居中國人數及其房屋茲據調查如左

英國六千一百五十一人

房屋五百九十九所
房屋一百零二所

法國一千零三十一人

房屋一百四十四所
房屋一百八十七所

德國一千九百十九人

房屋一千一百零八所
房屋三十七所

美國五千七百三十六人

房屋一千一百零八所
房屋九十一所

俄國三千零六十人

房屋三千五百八十九所
房屋三十七所

日本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九人

房屋三千五百八十九所
房屋三十七所

葡萄牙三千三百零七人

房屋九十一所

其他各國共一千九百八十六人

右表除各國兵士不計外各國傳教人亦在其內
中國旅居各國人數茲據農商部調查報告如左

香港三十萬

馬來半島五十萬
紐若蘭五千

秘魯四萬五千

西班牙五十萬
暹羅一百四十五萬

南海島一百五十萬

加拿大墨西哥二十萬
南斐洲一萬二千

印度一百九十九萬

爪哇二萬五千

美國及古巴等處五十萬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共計八百六十七萬七千人（以上譯九月五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 廣 告

●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尙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 採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政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採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九月七日第二百四十四號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並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戰 職 錄 加 印 職 錄 改 正 對 照 表 廣 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二、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王煥啓事

鄙人昨日散置遺失，國務院九十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應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忘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處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本公司特別廣告

本公司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並便商起見格外克已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司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司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九月七日第一二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五第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目錄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海軍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一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令 訂優

議給河南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樸等

郵金數目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銷

山西省三年分軍官退伍等項臨時軍費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褫職前福

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密查邊務阜

著辛勞擬請開復褫職處分文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闔呈 大總統

報明本署參謀處政務廳成立日期文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已褫

褒城縣知事彭潔藻因公獲罪才尙可用
請予開復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隆化
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暨蠲緩租銀
數目文(附單)

咨

海軍部咨_{奉天直隸山東廣東福建江蘇浙江各省長督軍}令派艦隊

海軍部梭巡海岸以防海盜咨請接洽文
各省省長送海軍招生章程并敎
育規程各二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4
百八十四號)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批示

交通部收廣九路局來電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
大冶湯薌銘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公電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李世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振鵬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錫慶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任命陶彬爲吉林吉長道道尹 張世銓爲吉林延吉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陸軍總長 段祺瑞呈請將聞春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 段祺瑞呈女犯姚沈氏因案判處徒刑八年沈卞氏判處徒刑四年零六箇月惟係婦女知識短淺誤觸法網情有可原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

照約法第四十條准將姚沈氏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四箇月方沈氏沈卡氏各減處四年有期徒刑一年零六箇月以示矜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湖北北京山拿獲匪黨出力李家興吳朝熙吳耀鵬陳崇起四員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呈悉李家興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覈湖北剿匪出力連長王懷寶請給一等金色獎章排長楊培清請給三等藍色獎章由呈悉王懷寶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派員赴陝調查石油辦法并帶學徒前往學習所有經費擬由新省另籌款由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七號

署主事林躍樞陳聲泊賀經武均叙九等給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海軍部訓令第一八號

令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澤
第二艦隊司令饒懷文

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

邇來沿海各省海盜披猖商民被刦之案凡數十起迨地方展轉報部請兵事已逾月匪早遠颺莫可踪跡若不設法防範商旅將永無安全之望查沿海緝盜本爲外海各警專責惟設備未完海面遼闊力有未逮而海軍平時原有操防職務中外遭風船隻海軍亦有救護之責凡我軍人自不容膜視爲此令仰該司令將該管區域畫分地段派艦輪流梭巡以衛行旅亦可藉習風濤沙線至如何布置暨換防地點應先與地方官接洽以資聯絡其有港汊水淺礁多之處可指導水警嚴密偵查庶無疎漏仍將籌辦情形報部備核除咨沿海各省督軍省長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農商部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第二棉業試驗場

三

查棉業試驗場之設原爲研究棉作改良推廣植棉事業起見舉凡選種施肥剪幹摘心及耕耘之方辨土之法苟非隨地隨時加意指導則農知無由增進植棉難期改良現值棉作正盛之際各該棉場亟應就近召集農會會員或其他農業團體及附近農民到場參觀實地情形由各該場員詳爲講演俾知美棉之品質佳良及棉作之改良新法仰各該場遵照辦理報部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第二棉業試驗場

三

本部設場種棉原非專恃試驗期獲佳種尤在啟迪農氓普及美棉新種及栽培新法部轄中央農事試驗場歷辦品評會及展覽會農民咸知觀感成效頗著棉業試驗場暫行規則原定有專條自應遵照辦理各該場應於本年棉作收穫後徵集附近棉產出品開品評會一次如該地種棉者少難徵出品即開展覽會一次仰即妥爲籌備切實進行並先擬具章程呈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各鐵路局

查造幣總廠續鑄新輔幣三種業經財政部通告發行在案茲據該部將該輔幣之計算法及對於以前通用之小銀元折算方法先後咨送到部合將原咨二件鈔發該局仰即查閱轉飭各站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三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一件詳報焦莊撞車情形並分別勘擬辦法由

第一三三一號呈暨報告均悉此次焦莊肇事原因既據確實查明所有在事各員役應如何分別懲處仰候另案辦理至損傷之機車二輛貨車五輛據稱修理各費共需一萬五千元應即責成該局長於估價範圍以內迅速督飭修理並將預定竣工日期先行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五二十四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電呈新輔幣應於何日實行並以前通用之銀圓是否照舊折算請核示由

該局八月出老日兩電均悉查新輔幣行用日期及對於以前通用之小銀元折算方法均經本部諮詢財政部並由該部咨復到部合將原咨二件鈔發該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山西省長沈銘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署沁縣知事張登壽違案苛罰憑權舞弊管獄員王鴻翥朋比爲奸濫索罰款請將張登壽先行褫職捷交法庭訊辦王鴻翥一併歸案辦理由呈悉張登壽著卽褫職與王鴻翥一併提交法庭從嚴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張耀曾

政 府 公 稟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租銀一百零九兩六錢六分八釐外至蠲剩租銀分爲兩年帶徵齊同清冊並加具印結呈請核辦等情前來
桂題覆核無異除檢同原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該縣
原報公文被郵局遺失往返查詢頗延時日是以具報稍遲已將該縣知事羅則逖按遲報災情處分從寬記
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隆化縣補報民國四年隨缺官地續被風霜各災地畝數目暨蠲緩租銀數目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一佃戶劉鳳永等三十三戶共被災六分之地四十五頃六十九畝五分應共納租銀一千零九十六兩六錢
八分除照例蠲除租銀一百零九兩六錢六分八釐外下餘應緩年帶徵租銀九百八十七兩零一分二釐

咨

海軍部咨奉天直隸山東廣東福建江蘇浙江各省長官軍派艦隊梭巡海岸以防海盜咨請接洽文

爲咨行事邇來沿海各省海盜披猖商民被刦之案凡數十起迨地方展轉報部請兵事已逾月匪已遠颺莫
可踪跡若不設法防範商旅將永無安全之望查沿海緝盜本爲外海各警專責惟設備未完海面遼闊力有
未逮而海軍平時原有操防職務中外遭風船隻海軍亦有保護之責無漠視之理茲經本部通飭各艦隊司
令將該管區域劃分地段派艦輪流梭巡並將布置情形暨換防地點先期與地方官接洽以資聯絡除分令
暨分咨外相應咨明貴督軍會同各省查照並令沿海地方官妥爲接洽實爲公便此咨

海軍總長程璧光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海軍部咨各省省長送海軍招生章程并教育規程各二本文

爲咨行事本部挑選海軍學生辦法一案業於民國四年八月間通咨各省查照在案現在考選學生章程業

經訂妥除刊登公報外特隨咨送上前項章程并海軍教育規程各兩本應請貴省長按照該章程據選合格生童數名按期送滬報考並將選定各生姓名履歷先行咨部以憑備案可也此咨

海軍總長程璧光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公函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八七六號函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詳稱繩屬廳現因民事執行案件發生疑問特將案情設例如下父子同居共財子欠外債對於祖遺財產可否執行於此甲乙兩說（甲）說其主張有二點（一）祖遺財產爲父所有之財父不能代還子債即不能執行（二）如子在外欠債祖遺財產可供執行則家長無以維持家庭秩序（乙）說其主張有三點（一）中國舊例以父子共財爲原則異財爲例外今本案之父子即未分財即是共財無論父子在外欠債此祖遺財產已爲父子各債權者之暗默擔保如無此產則債權者必不肯貸借鉅款當然可以執行（二）父處家長地位爲家屬財產之代表（即指祖遺財產言）而非一家之財產悉爲家長所有子爲家屬一分子即爲家屬財產所有者之一分子對於祖遺財產應得之持分當然可以執行並非父還子債（三）家長維持家庭秩序自有救濟方法如卑幼不聽教訓則可送懲戒如卑幼浪費則可宣告準禁治產今卑幼負債待償與私擅用本家財物者有別安得害及善意之債權者益可證明祖產可供執行以上兩說俱言之成理以何說爲是屬廳未敢擅決理合繕具緣由詳請鑒核並祈迅予轉詳大理院解釋示遵不勝鶴候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違等因前來查父在子不得爲家財之主體故子所欠之私債除就其私財（即子之特有財產）執行外無就於祖產執行之理自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令從優議給河南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樸等郵金數目文

爲遵 令從優議給河南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樸等郵金數目恭呈仰祈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令聞茲奉

指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皇嵩縣知事謝炳樸等郵金數目恭呈仰祈鑒事銓敘局呈稱奉院令
令從優賜郵等因合行令知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准內務部咨據河南巡按使鈔送該故員等月俸數目遺族年歲清摺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三分二之範圍內給以遺族郵金又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軍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郵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各等語此案嵩縣知事謝炳樸因叛兵到嵩督隊巷戰身中多彈立時殞命收發委員談維馨同時遇害並與第十八條規定情事相符謝炳樸月俸二百六十元應於第三條之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按照歷次成案算法計算每年給與遺族郵金一百一十五元五角又一次郵金七百八十元談維馨月俸五十元應每年給與遺族郵金二十二元二角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復查河南省長鈔送清摺該故知事謝炳樸長子業已成年按照郵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即停發遺族郵金惟念該故知事奮勇捐軀慘烈可憫查前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被匪戕害遺族已經成年經局請予加給遺族郵金五年奉 令准如所擬給郵在案該故知事死事情節較王兆涵尤屬難詭業奉 指令從優賜郵擬援案請准加給遺族郵金五年並將此項郵金共五百七十七元五角併作一次給發以示優郵所有遵 令從優議給河南遇變殉難嵩縣知事謝炳樸等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銷山西省三年分軍官退伍等項臨時軍費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爲擬請准銷山西省三年分軍官退伍等項臨時軍費事竊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陳據陸軍糧服局詳稱查三年一月間奉飭由前國稅廳領到官長退伍費銀八萬五千元因晉省將校研究所及精武社本在遣散之列所需經費業經咨由陸軍財政兩部核准應在裁遣軍隊項下籌撥並剏匪旅雜各費兵士退伍設立軍營執法處優給職員津貼口外士兵加餉又停止加餉改獎皮鞋棉腰等款均係臨時發生之件不及追加預算亦遵飭分別在退伍費內支付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核等因到部查冊開各項用款有與原案欠合及有疑義之項業經本部按章迭次行查在案茲准聲復並開具詳摺前來復查聲明各節尙屬情有可原冊據所開各項數目互相鉤稽亦均相符所有支用退伍新餉津貼雜支銷耗川資以及改獎皮鞋棉腰隨費獎賞各款計共支銀圓八萬一千六百十六元六角二分四釐擬請准予支銷餘存銀圓三千三百八十三元三角七分六釐應俟准銷後再爲由部咨行繳庫以清案款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褫職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密查邊務卓著辛勞擬請開復

褫職處分文

爲褫職人員才堪任用派查邊務卓著勤勞懇請開復原職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冬間蒙邊不靖匪患滋生都中警耗頻聞迄難得其真象當查有褫職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曾在東三省蒙邊等處任差有年並在延吉廳辦理邊務於邊事情形最爲熟悉隨派該員爲職衙門調查員飭赴蒙邊一帶密查匪情俾得確耗該員於上年十一月起行至本年七月回京往復奔馳計數千里冬則冰天雪地夏則赤日炎風寒暑無間艱苦備嘗不無微勞足錄查該員才具優長辦事明幹前在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任內經肅政史夏壽康彈劾該員有治遊徵逐嫌疑奉前大總統派員查辦交付懲戒會議決奉令褫職並停職四年惟查同案褫職之馬振理陳家棟二員於褫職後奉差出力均經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先後呈准開復在案該員龔才朗此次密查邊務卓著辛勤未便沒其微勞致令向隅且該員被劾時查辦員王祖同原

呈亦稱其辦事認真能任勞任怨若久於停職未免廢棄可惜合無仰懇 大總統逾格鴻施俯念人才難得准將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開復原職處分以資策勵可否之處伏乞鑒察訓示施行謹呈五年

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兼督軍譚延闔呈 大總統報明本署參謀處政務廳成立日期文

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省軍民長官名稱亟宜劃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軍務長官改稱督軍民政長官改稱省長所有署內組織及一切職權均應暫仍其舊此令等因謹奉在卷前代督軍兼省長劉人熙當湘省秩序未定之時軍書旁午日昃不遑但就臨時組織之軍事廳及民政廳分辦軍民事務延闔接事伊始亟應遵照舊章組織完備方足以資治理而策進行茲將原有之軍事民政兩廳裁撤改組爲參謀處政務廳其原有文武各員詳加考察分別去留該處廳員額均照章設置另設秘書室任用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辦理機要事件現已組織就緒該處廳均於本月二十五日成立繼續辦公除應薦任各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本署參謀處政務廳成立日期除電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爲知事因公獲罪援案請予開復恭呈仰祈鑑察竊據褒城縣士紳芮躋虞等稟稱查前褒城縣知事彭潔藻名登賢書捧檄龍右清廉自礪一行不苟民國元年由甘返陝委署褒城縣知事下車伊始適值大局甫平之際財政告匱之秋彭知事對於各項行政及地方公益事項均能多方籌畫竭力振興如初高小學皆被軍隊蹂躪則補苴成立之如公署陋規向爲胥吏把持則分科整理之凡茲興利除弊無不繩舉目張此外如設立地方自治農商禁煙各會以及民團巡警兩局亦均規畫精詳組織完善款不虛糜而事無偏廢又如聽訟明決持己廉潔與夫籌辦國家債捐特捐驗契諸要政倡修棧路及萬年橋諸善舉率皆推行盡利於民不擾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邑人至今稱道弗衰至於禁種煙苗一事尤爲認真蓋褒城向爲產煙之區彭知事於未奉到功令以先即作未雨綢繆之計躬親赴鄉逐處搜禁盡則督差翻犁夜則逆旅聽訟往來風霜中約計兩月之久精力交瘁勞怨不辭卒能依限肅清實屬有功無過乃爲一二煙犯挾嫌誣控前漢中道尹即據稟詳請前高民政長先行撤任又加具才識庸懦諸事廢弛考語列入甄別案內彈劾褫職紳等伏念彭知事前此任褒二載勤政愛民而於禁種煙苗尤能苦口勸諭剋日廓清洵屬循良之選乃竟因公獲罪至今未蒙昭雪現值邦基甫奠需才孔亟如彭知事之功在民國澤被黎庶若聽其被誣終黜殊不足以慰民心而彰公道用敢瀝陳政績稟懇備准昭雪轉呈請予開復原官等情據此當經委員詳細確查該士紳等公稟各節尙屬實情樹藩覆查該前知事彭灤藻係由前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報舉劾知事案內以該員才識庸懦諸事廢弛請予褫職於民國三年二月奉 令照准在案現據該縣士紳聯名懇請開復情詞懇切足證遺愛在民歷久弗譏並據委員查明確係因公被誣並無他項情弊是該員罪係因公才尙可用未便聽其淪棄終身伏查山西嵐縣知事賈善政京兆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因公獲罪先後經各該省長官據情呈請開復均蒙批准在案該員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鳴施准將彭灤藻原受褫職處分開復仍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以昭激勸而勵勤能出自鈞裁所有知事因公獲罪據情援案代請開復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隆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暨蠲緩租銀數目文（附單）
爲報明熱河隆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續被風霜各災暨蠲緩租銀數目仰祈鈞鑒事案照前據代理隆化縣知事羅則述詳稱爲補報民國四年八月縣屬隨缺官地續被風霜各災遵例履勘屬實等情一案經飭熱河道尹會同財政分廳委員覆勘具報去後茲據該道尹戚朝輔廳長劉鳳鑑呈覆據委員李樹聲詳稱遵即會縣覆勘明確均與該縣原報地畝數目相符並由該道廳核明計佃戶劉鳳永等三十三戶共被災六分之地四十五頃六十九畝五分應共納租銀一千零九十六兩六錢八分除照例蠲除租銀十分之一共計蠲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十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呈一件續送高等小學實用國文教授書第四五六各冊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閣印

內務部批第八十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復翁齋藏石記原議印行版權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既據聲明讓與情形核與著作權法第三條相符應准註冊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閣印

內務部批第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悉據本備案此批
呈一件續送高等小學實用地理教科書第二冊請備案由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啟 示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八十八號

原具呈人丁鴻賓

呈一件補送珠算一見通解樣本并註冊費請給照由

呈悉既據遵批補送樣本并註冊費前來相應准予給照執照一紙隨發仰即收執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八號

原具稟人陳其昌等

稟一件鐵路下溝洞淺高引洩不通懇准查驗由

具稟已悉當飭京奉路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先據陳其昌等稟當派員履勘擬於溝洞之旁埋一石管即足以宣洩灌漑約需洋一百五十元如該民等擔認并由村民先將本路地外之明溝挖深再行動工即經批飭照辦旋據該村民稟復不願擔認此款等情查本路工程須列預算該村屬於地方公益利害切己之事非但不認水管費用即村地之明溝亦不承挖本路工料非爲沿途村民疏治水利而設所請礙難照行等情前來查該局呈復各節尙屬公允亦係實情合行批示仰仍遵照該路局前批辦理勿再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管理

電公

交通部收廣九路局來電五年九月三日

交通部鈞鑒號鑄兩電祇悉石龍以下軌道業已修復鑄日省港照常通車經於省點兩電報告諒邀鈞覽德
章東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

廣州粵漢鐵路公司總協理勘電悉該公司對於將來還款辦法既未鑑有的確把握自未便率借外款致命
別滋擾輒該路工程已早收縮僅為籌還交通欠款更無借外款之必要查交通銀行原借合同本有展期之
規定現在為期尚寬仰即向該行切商展期辦法報部候核交通部冬

大冶湯蘿銘來電九月二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民國再造幹運功高總攬庶中外傾心逖聽之餘不禁雀躍溯自政綱失墜國本漂搖
微我公砥柱中流幾陷國家於不可收拾之地步茲幸樞衡有屬翊贊方長宣布鴻猷式新淨字李柱國爲社
稷而生范文正以天下爲任薄海蒼生同深慶禱謹肅電賀湯蘿銘叩冬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九月四日

國務院鈞鑒卅電敬悉瀾接事後與龍督軍同居省垣實未聞有加募十營之事修築礮壘更屬於虛至龍督
軍交代一節款到即可成行迭陳在案朱慶瀾叩江印

政 府 公 報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 廣 告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 捷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宇內志士改正之

●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拼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捷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頤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換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九月八日第二百四十五號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鍍車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値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三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永增軍裝局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一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二、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密雲縣知事朱君頤政績

密雲地處通衢，回雜處且毗連三順兩縣，盜匪充斥，兼以東北一帶山深林密，宵小潛滋，素稱難治。自我縣長蒞任以來，緝捕勤能，盜匪斂跡。民國三年夏間，公甫下車，即聞古北口治安會黨魁蔡樹森等聚衆滋擾，人欽恨公親往率隊擊獲，解京懲辦弭患無形。是年冬間，石匣北興隆寺內商稅徵收局突於夜間被搶，公聞警馳勘，不數日全案破獲，就地正法。民賴以安。縣城東北舊有滿營駐防，被裁軍隊八千之衆，生計維艱，賴公鎮撫得宜，並無搔擾。去夏城東北百餘里，地名乾溝，在萬山之間，內種罂粟，公偵知之，不避險阻，率隊親往，拔除懲一儆百。密境煙苗，從此肅清。今年五月間，墻子路因熱河清丈地畝，愚民聚衆公聞信，即往，竟能和平解決。辦理極為敏捷，現復詳請裁撤瓜果捐暨種種陋規，以蘇民困。自公懲辦各盜以來，迄今年餘，全境並無指劫案件，行旅得以安全。他如聽斷勤能，督整頓學校，振興警察，均能實力進行，民等感戴無既。特此登報，以代口碑。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星期六第二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二、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三、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四、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五、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 六、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七、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八、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 九、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六則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三則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請補

京兆地方營汛守衛等缺文(附單)

署山東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山東政

務廳長阮毓崧留京就醫暫派崔炳代理

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撫員署理沙雅縣知事員缺文

咨

財政部咨復廣東省長揭陽縣委員桂銘繩
擒逃債票應緝獲嚴追知事王傳珍准咨
責令照賠票價俟該項票價繳到應准另

附錄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4
百八十五號)

咨陳

廣東督軍兼省長咨陳財政部揭陽縣委員
桂銘繩捲逃債票應緝拏歸案訊辦所有
票價即責成知事王傳珍賠繳另領新票
文

發新票文

交通部咨復京兆尹准咨修築沙河至小湯
山馬路並圖冊清單自應查照備案文

交通部咨復奉天省長五十二號橋南北兩
隄防護之責歸諸路局實屬礙難辦理文

交通部咨復江蘇省長禁運米糧一節擬請
仍准津浦於蘇省所產米糧一律裝運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俞鳳韶爲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袁永廉署理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錢爲善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文華爲暫編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熊其勤爲暫編貴州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宗漢程肇湜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之劉鎬著發往安徽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繼勳爲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福印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晉印給予六等嘉禾章方漸鴻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左宗澍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江銳高克王祖斌達恆泰諾蒙格喀勒卜瑞璣給予六等嘉禾章胡懋鍼高松年張慶祺給予七等嘉禾章元悌瑞秀全順錫齡阿塔斯哈任耀先曹有壬趙鐵麟蒼文霈王潛張沂徐鳳翥潘貞祥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本杓范遠昌給予六等嘉禾章汪祥煜鄭沃霖給予七等嘉禾章榮恩張濟賢譚緒和鄭秉義黃椿澤李春瀛王振瀛劉泮英烏庫爾巴圖曾道濟程世英袁璧葉霖張灝王士興王少槐譚天衍汪祥麟韓玉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廷杰楊廷珍孔廣星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蔡廷漢蘇正啟給予八等嘉禾章王國焜張鳳池張慶堂李藻臣李春海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夏全良王應棟平天良王之聘張秉勳吳國華時光祖姚履謙興文劉粹然富勤洪孫元霖給予八等嘉禾章姚鶴年季樹梅姚寶樹張炳宗鮑世龍周德昌景世祿徐清濬劉錫瑞鄭鑑鄭嘉和趙景泰鄒光蕃劉蔭檀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連壽趙子宸袁壽柏蔡允恆羅映茂海朝雲給予八等嘉禾章楊忠義白琇孫恩環給予九等
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官佐積勞病故擬請將胡春霖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鈔金五百圓曹
寅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鈔金三百五十圓胡蓮芳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鈔金二百圓春
芳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鈔金三百圓由
呈悉胡春霖等均准如所擬給鈔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號

派鄭禮融爲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主事張惟讓調公債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一號

秦廣智由解許沅陳其尤均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號

委任虞錫麟爲本部技士派在化驗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四號

技士虞錫麟敘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部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五號
派秦廣智在泉幣司辦事田解在賦稅司辦事許沅在會計司辦事陳其尤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部令第三三三號

派席聘莘楊學禮梁漱溟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教育部令第十二號

本部秘書胡家祺現敘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四零三號

令各兼理電政監督

查電政管理局裁撤以後由該局長等兼理電政監督分別接收業於本月東電令知在案該局長等既兼監督事務其薪水公費自宜酌加以資辦公又兼理監督以下應置職員如主計文牘書記核算等薪水亦應畱為規定本部現就各區轉局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將各兼理監督薪水公費分別規定其各職員薪水亦即據上項標準每周覈定總額若干以上按局分列清表所有各兼理監督薪水公費即於本年九月一日起照支列冊至職員一節除巡綫總管並本部前派統計班畢業生其應支薪水由一等局列支外其餘每人核給若干由各兼理監督在所定總額內自行支配無論如何不得溢出並將各員履歷職司任事月日薪水數目詳細開單報部核准方得開支其職務重要之員應否由部另加委任俟各局組織完善開報名單時隨文聲明另行核奪又從前各管理局所辦之收支計算書劃撥存款書月計表尤當稽核卷宗迅速接續辦理是為至要除將兼理監督薪水公費暨職員額薪另表規定外即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附兼理電政監督暨職員薪水增益表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兼理電政監督暨職員薪水增益表

局別	原定	現增	監	原定	現增	監	職員額薪	監督區域	所轄局數
北京	四百元	仍舊	水	長薪	監	長	公費	監督區域	所轄局數
奉天	二百元	一百元		八百元	一百元	三百二十元	京兆直隸 內外蒙古	八十一	八十二

上海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四十元	江蘇	五十四
濟南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山東	四十三
漢口	三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湖南	三十六
長沙	二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湖北	四十三
廣州	二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廣東	四十九
南寧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廣西	四十一
成都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四川	三十七
雲南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西藏	十五
貴陽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雲南	二十五
太原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貴州	二十二
開封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陝西	二十五
南昌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山西	二十二
蘭州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河南	二十二
福州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江西	二十二
迪化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安徽	二十二
杭州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甘肅	二十二
總計	一千九百六	七百四十元	七百三十元	新疆	三十二
交通部訓令第四零六號	一千五百六	三千九百二	十九區	福建	三十二
令各鐵路局所	一千五百六	三千九百二	十九區	浙江	三十二

鐵路性質純以營業爲主國有各路多係借款興辦還本付利時處支絀亟宜籌畫改良以期營業發達進款

增加查免票一項條例限制極嚴比年以來各機關要求填發長短期免票者絡繹不絕耗費路帑莫此爲甚本部爲整頓路政起見亟應詳細調查以資考核茲頒表式仰將該路所發之長期免票目下仍可適用者照式填註過日送部以憑核辦毋得延緩再各該局所發之短期免票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平均若干張仰一併將等次日期隨文附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呈一件呈送民國六年預算書由

查該路造送六年度預算其中有應由該路再求核減者茲就原送預算書應減各處逐條簽註發還仰即遼照迅速改編尅期送部以憑核辦此令

附預算書一本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式訓

三十二號呈暨圖表說明書均悉詳核所勘豐綏路線比較上自應採用平地泉一線張多路線壩上一帶坡度太陡最爲困難現雖覓有黃台壩一線比他線較爲合宜然坡度仍有五六十分之一者終屬不甚滿意若能覓得百分之一坡度方能免除特別行車動力仰仍轉飭該工程司隨時留意查勘爲要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指令第五四四號

令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

第四二七號詳悉吉山增設車站既據查明除經費外每月尚有溢利二百餘元並估計篷廠月台等建設費須銀二百五十元約計一月收入即可彌補已飭先行試辦等情應准備案惟該項建設費之支出須於辦理決算時加註說明倘將來辦有成效於車陂烏涌兩站收入不至因之減少自應繼續辦理屆時如須更改永久之設備需款較巨應先呈部核示餘均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公文

十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守衛等缺文(附單)

爲彙報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守衛等缺事 緝查京兆地方營汛官兵陞補章程內載守衛左衛右衛等缺由副指揮使按照階級分別詳請陸軍部核准彙呈 大總統等語查有後營昌平汛守衛等缺亟應揀員補充以重職守茲據該副指揮使選擇相當人員先行委署等因詳請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謹將京兆地方營汛委署守衛等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地方營汛後營昌平汛守衛李華年褫革遺缺請以永清汛左衛馮翰章陞補 遣遺永清汛左衛一缺
請以副指揮使署右衛王世傑陞補 遣副指揮使署右衛一缺請以副指揮使署右衛弁目張玉崑
陞補 右營榆垡汛右衛王德文褫革遺缺請以署右營松林店汛右衛弁目王珍陞補

署山東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山東政務廳長阮毓崧留京就醫暫派崔炳代理文

爲政務廳長因病留京就醫暫行派員代理仰祈鈞鑒事竊本署政務廳廳長阮毓崧前由發緒派委伴隨居正入京晉謁鈞座面陳善後辦法昨接該廳長由京來電據稱久患目疾近復加劇現入外國醫院醫治請轉呈開缺等語伏念該廳長自就職以來一切深資臂助未便遽准辭職擬自九月一日起請給假一月以便醫治惟該廳長假期之中所有職務均關重要應即派員代理以專責成查現充本署總務科主任崔炳老成練達爲守兼優擬令該主任暫行代理俾該廳長安心就醫本署政務亦不致有虞曠誤所有政務廳長因病給

假派員代理各緣由理合開具代理員履歷清摺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指令遵行謹呈五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揀員署理沙雅縣知事員缺文

爲揀員署理沙雅縣知事員缺以資治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沙雅縣僻在庫車南境地非衝要惟河流繞境水利沃饒其縣屬東西北三鄉官荒甚廣亟待開墾疏渠振興農務非得幹濟之員不足以宏地利而敷政治現署該縣知事李溶前充議員茲當召集晉京遺缺查有准補烏蘇縣知事魯效祖現年三十二歲甘肅導河縣人前清由附生補廩考入甘肅文高等學堂肄業得有最優等畢業文憑學部奏獎拔貢生領有部照旋旅京考入京師學治館法政專科肄業領有優等畢業文憑並由拔貢生在吏部就職准以直隸州州判試用分發新疆宣統三年二月赴部領憑出京於九月到省繳憑歷充巡警局巡官清理財政局編制科員學務公所圖書科科員升充教育局普通科科長各差民國二年三月經塔城參贊薦任爲參贊公署秘書三年一月請補塔城縣知事缺違章送部試驗蒙取乙等領發憑照回省當經任命試署塔城縣知事奉 令照准領到薦任狀於四年十二月調省五年四月請補烏蘇縣知事缺七月二十一日奉六月十四日 申令照准在案該員識見開通認真辦事歷任各差缺均屬稱職且係實缺補准人員以之署理沙雅縣知事實能勝任所有揀員署理沙雅縣知事緣由除給委並咨陳內務部暨咨報銓敘局外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

咨

財政部咨復廣東省長揭陽縣委員桂銘總捲逃債票應緝獲嚴追知事王傳珍准咨責令照賠票價俟

該項票價繳到應准另發新票文(第六百八十七號)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據代理廣東財政廳長汪度詳據御揭陽縣王知事傳珍詳稱本年一月間在揭陽縣

知事任內奉飭換領四年內國公債票當即備具文領檢同前任經售四年內償實收存查額銀一萬八千元
 紿交縣署收發股員桂銘續賣赴請領債票旋奉批復前項債票經已如數點交來員收領等因嗣因久未領
 回函電交催始據桂銘續電復謂已分次郵寄並接桂銘續之父桂延齡來函亦稱因恐債票攜帶沿途耽
 先交郵寄並有保險單證等語直至傳珍交代卸事離揭債票仍未見到是否郵寄遺失抑另有別情無從懸
 推除函詢後任有無收到並一面追詢桂延齡外理合據實陳明又據該卸知事詳稱傳珍前在任內派委收
 發股員桂銘續赴廳換領債票日久未見遞到經將實情詳請先行存案嗣據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續堅稱確
 已分次郵寄並有雙掛號郵單放存省寓即日檢來以爲憑證乃逾時一月並未檢來後任亦無回信理合詳
 請飭令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續將前項保單檢出呈繳以憑查追並黏鈔桂延齡親筆原函一件各等情到廳
 據此正在核辦間旋據桂延齡稟稱逆子銘續早經出緝分繫異居本年二月由揭陽縣知事王傳珍派赴鈞
 廳換領正式債票一萬八千元業蒙如數發給員領攜回伊寓始稱患病交郵分幫先寄迨接王知事一再來
 函查問方僨悉逗留在港延齡即到港寓詰以郵單存在言詞支飾其爲虧空無疑當即督同逆子前赴王知
 事寓所商擬將子交伊送案究追乃王知事意不謂然以致逆子聞風匿澳踪跡飄忽遂不復面緝思逆子領
 解公債票竟敢謀沒實屬膽玩藐法罪無可逭第現匿澳地非延齡力所能拘理合據實陳明俯准將逆子桂
 銘續飭行通緝並請照會港澳洋官飭探查緝引渡回省究追等情前來廳長伏查該知事王傳珍前派桂銘
 繩赴廳請領債票久未交到現據桂銘續之父桂延齡稟稱伊子銘續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等語是此項公
 債票已爲桂銘續全數捲逃所稱交郵分寄各節自係節詞謬卸該縣勸募四年內債至一萬八千元債額不
 可謂不鉅王卻知事應如何遴選安員謹慎領運乃事前既任用非人致被挾票逃匿事後原人獲回又不設
 法將其扣留實屬一誤再誤自應一面責成該卸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交桂銘續到案訊辦
 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不准置身事外惟桂銘續行踪詭秘由港而澳飄忽無常難保不再逃往別處擬請飭
 下水路各營及各縣知事一體嚴密查緝以免漏網而重債票除批飭該卸知事及桂延齡遵照如再玩延即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行詳請咨部參追外所有辦理此案情形是否有當合將原詳原稟一併鈔錄詳繳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運送債票人員自應遴選妥實可靠之人充任方昭慎重此案與上年四月間前江蘇川沙縣知事派員許惟允赴蘇廳領取債票八千餘元捲逃無踪該縣知事請許銷原領債票另發新票當經貴部電咨蘇省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限嚴緝許惟允到案懲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並通電各省嗣後所有經營及運送債票之事務須慎選妥員經理倘或用人不慎致有前項情事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等因業經通飭各屬違照在案查桂銘繩即銘億捲逃情事恰與蘇省許惟允原案情節相同亟應查照前項辦法由廳責成該卽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由本兼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桂銘繩一名歸案訊辦並追繳債票交廳另存所有辦理此案情形除批發及通緝外應咨陳查照等因到部查前揭陽縣委員桂銘繩承領債票膽敢捲逃隱匿實屬大干法紀自非緝獲到案嚴行懲辦追繳債票不足以伸法紀而儆效尤至該卽任知事王傳珍委派非人咎實難辭既准咨稱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等因辦法甚是一俟該項票價繳到本部應准另發新票俾可轉給購票各戶以昭信用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郵印

交通部答復京兆尹准咨修築沙河至小湯山馬路並圖冊清單自應查照備案文（第一二三八號）
爲咨覆事准咨開修築沙河至小湯山馬路並附送圖冊清單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此項馬路旣經貴署派員監修自可早觀厥成便利交通本部自應查照備案相應咨覆貴公署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答復奉天省長五十二號橋南北兩堤防護之責歸諸路局實屬礙難辦理文（第一二三九號）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新民縣知事呈稱此次挖濬柳河新築五十二號橋南北堵近河隄請由路局擔任一案當經轉飭京奉路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本路第五十二號堵近路界內之柳河隄岸因河源不清泥沙隨流而下一經河水暴漲河身爲泥沙壅塞漫溢堤防即致潰決妨害路線本路歷年損耗工款頗鉅如路綫界內自築隄防保護橋軌等工費已屬不貲今新民縣知事欲以五十二號橋南兩隄五里以內橋北兩隄八里以內防護之責歸諸路局實屬礙難辦理至五十二號橋梁被沙淤塞應行挑浚以暢其流亦非加高橋梁所能宣洩等情前來查該路局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該路預算本有一定限制此項地方工程實屬無從列入准咨前因相應據情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咨復江蘇省長禁運米糧一節擬請仍准津浦於蘇省所產米糧一律裝運文（第一二四〇號）爲咨復事准第九十二號大咨以蘇省禁米出境時閱數年上年津浦運米北上經濟運局詳請財政部咨省查禁凡由浦口站運往徐州一帶蘇省境內由本署發給護照驗明裝運並經電部有案今津浦路因山東米糧缺乏核減浦口各站運價當經函致該路自浦口運濟之米以蕪湖轉運之米持有稅單護照者爲限其他蘇省各屬產米無照求運者仍請拒絕路局以係奉部令辦理請咨部轉行照辦等語相應咨請令行路局遵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津浦鐵路屬於蘇省界內各站類多產米之區實爲該路大宗貨運轉瞬秋收方冀路運因此日有起色商人自由經商來站報運鐵路爲營業性質自未便無端拒絕且米糧既爲蘇省出產亦正藉鐵路以資流通地方經濟乃能發達但使盈虛相劑糧價同躋於平不致有穀貴病民穀賤傷農之弊尤未便以省界之區域因之有所限制今若禁止路運徒使此項糧食仍如往年辦法轉由中外商輪裝載北上鐵路坐失大宗收入於國帑既大受虧損於地方似亦無裨益至禁米出境當因收成歉薄或糧價奇昂原係臨時救濟辦法未便視爲常例如無前項情形似無禁運之必要况津浦所運地點均屬國內自與由海口輸出國外者性質迥不相同若前此財政部之禁運當日具有特別情形今漕運局業經停辦此項成案當然隨之廢

止所有禁運米糧一節擬請貴省長兼籌並顧量予變通仍准津浦於蘇省所產米糧一律裝運以濟北方民食而維該路營業准咨前因相應咨商貴省長酌核見復至紳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咨 陳

廣東督軍兼省長龍濟光咨陳財政部揭陽縣委員桂銘纊捲逃債票應緝拏歸案訊辦所有票價即責成知事王傳珍賠繳另領新票文

爲咨陳事現據代理廣東財政廳長汪度詳據卸揭陽縣王知事傳珍詳稱本年一月間在揭陽縣知事任內奉飭換領四年內國公債票當即備具文領檢同前任經售四年內債實收存查額銀一萬八千元給交縣署收發股員桂銘纊費赴請領債票旋准批復前項債票經已如數點交來員收領等因嗣因久未領回函電交催始據桂銘纊電復謂已分次郵寄並接桂銘纊之父桂延齡來函亦稱因恐債票攜帶沿途耽心先交郵寄並有保險單證等語直至傳珍交代卸事離揭債票仍未見到是否郵寄遺失抑另有別情無從懸揣除函詢後任有無收到並一面追詢桂延齡外理合據實陳明又據該卸知事詳稱傳珍前在任內派委收發股員桂銘纊赴廳換領債票日久未見遞到經將實情詳請先行存案嗣據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纊堅稱確已分次郵寄並有雙掛號郵單放存省寓即日檢來以爲憑證乃逾時一月並未檢來後任亦無回信理合詳請飭令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纊將前項保單檢出呈繳以憑查追並黏鈔桂延齡親筆原函一件各等情到廳據此正在核辦間旋據桂延齡稟稱逆子銘纊早經出繼分爨異居本年二月由揭陽縣知事王傳珍派赴鈞廳換領正式債票一萬八千元蒙如數發給具領攜回伊寓始稱患病交郵分幫先寄迨接王知事一再來函查問方擬將子交伊送案究追乃王知事意不謂然以致逆子聞風匿澳踪跡飄忽遂不復面竊思逆子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實屬膽玩藐法罪無可逭第現匿澳地非延齡力所能拘理合據實陳明俯准將逆子桂銘纊飭行

通緝並請照會港澳洋官飭探查緝引渡回省究追等情前來廳長伏查該知事王傳珍前派桂銘縑赴廳請領債票久未交到現據桂銘縑之父桂延齡稟稱伊子銘縑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等語是此項公債票已爲桂銘縑全數捲逃所稱交郵分寄各節自係飾詞諉卸該縣勸募四年內債至一萬八千元債額不可謂不鉅王卸知事應如何遴選妥員謹慎領運乃事前既任用非人致被挾票逃匿事後原人獲回又不設法將其扣留實屬一誤再誤自應一面責成該卸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交桂銘縑到案訊辦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不准置身事外惟桂銘縑行踪詭秘由港而澳飄忽無常難保不再逃往別處擬請飭下水陸各營及各縣知事一體嚴密查緝以免漏網而重債票除批飭該卸知事及桂延齡違照如再玩延即行詳請咨部參追外所有辦理此案情形是否有當合將原詳原稟一併鈔錄詳繳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連送債票人員自應遴選妥實可靠之人充任方昭慎重此案與上年四月間前江蘇川沙縣知事派員許惟允赴蘇廳領取債票八千餘元捲逃無踪該縣知事請註銷原領債票另發新票當經貴部電咨蘇省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發新票一面勒限嚴緝許惟允到案懲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並通電各省嗣後所有經管及連送債票之事務須慎選妥員經理倘或用人不慎致有前項情事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等因業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查桂銘縑即銘億捲逃情事恰與蘇省許惟允原案情節相同亟應查照前項辦法由廳責成該卸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由本兼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桂銘縑一名歸案訊辦並追繳債票交廳另存所有辦理此案情形除批發及通緝外相應咨陳貴部希爲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函

廣東督軍兼省長龍濟光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485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七九四號函開案查本廳前以異姓不得亂宗爲立繼之原則設有張甲自幼給予李乙爲義子立有契約永不歸宗李乙並爲張甲娶妻李乙後生子李丙因張甲無子遂邀同親族公議以李丙之子爲嗣子書立繼單當時張甲本宗人等並無異言事過十餘年張甲死後忽有張甲之本宗弟張丁出頭干涉謂當以張氏卑屬爲嗣此案張甲雖未從李姓而自幼抱養於人約不歸宗與本宗已絕關係張丁有無干涉其立嗣之權義其明係張氏子孫當然不得以李氏子爲子則改立張氏卑屬爲嗣以後當時在養父家所分得之財產該承繼人有無承受之權利此其一也遺棄三歲以下小兒已從收養家之姓及無子准爲立嗣擇立養家則非其血統之親父家則久失其姓氏在例亦並無明定此案應如何解決又其一也甲父爲養子自幼給養年齡不可考一甲祖無子遂以爲子族衆未有異議甲祖死甲祖母又與甲伯祖母平分祖遺財產使甲父承受無異詞甲父死甲繼承財產計六十餘年間該族中曾無一人告訴其爲義子今歲忽有甲遠族人提出該族譜碑一張謂修譜勒碑之年甲父已十餘歲而碑文甲族名下缺載生子某某又訃帖一張謂甲族死時之訃聞載螟蛉子某某（即甲父名）等語告訴甲義孫霸產等情此案告訴人雖對甲爲義孫亂統之訴而實際不能不根究及甲父之爲義子惟是甲父雖係義子然在生前已取得爲人子之資格甲又繼承多年乃於數十年後追奪死者之人及生者之財產揆之天理人情均有弗當而於社會公益理由亦多未合此案究竟如何解決又其一也以上問題均係本廳懸案待決之件敬懇貴院迅賜解釋俾得遵循等因前來查所詢第一問題張甲旣未依法歸宗則立嗣之事張姓族人即無干涉之餘地第二問題遺棄小兒既久失姓氏已從養家之姓則無子立嗣自可擇其養家同姓之子爲後至第三問題甲父縱係異姓亦非依法應繼甲祖之人且證明承繼開始當時所以不告爭之理由（即證明並未拋棄承繼權）對甲不得告爭關於第一第一三兩問題因本院早有相類之判例在前故擱置未復茲據函催前來相應函復並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電
公
司

康有爲來電九月五日

大總統段總理鑒漢唐宋初業經大亂俗敗皆以孔教復而郅治今國體雖異人道豈殊而人心壞極豈政法所及治人非天不生非教不立故敬上帝拜教主文明國之公理耶教博愛可尊無如吾俗不能廢祠墓佛教養魂可尚無如吾俗不能盡出家若又棄孔教則蕩佚爲禽獸國將亡祀近有廢小學讀經之議有攻禮義廉恥之論議員請廢祀天祭聖而有司禁拜孔子明令各省可悚可駭萬國禮教主無不跪中國民不拜天不奉耶回又不拜孔子留此膝何爲昔日日本大臣犬養毅與僕言笑吾國會提議之謬蓋大教典禮非議院所及非有司所得專葡萄史憲法有舊章不與民國相抵觸者照行請 大總統以葡例提交國會並以祀上帝拜教主之大典永不提議了祀期近竊飭各省祀孔子仍行拜跪禮以免外教談人反覆同於兒戲中國幸甚昔承虛問今遇此大事除電內務部特用聞伏希裁警有爲

國務總理致上海康南海先生電

上海康南海先生鑒賜電啟悉國體雖異人道不殊正義名言敢不拜嘉祀孔禮節略有變通惟其心目之誠敬不惟其肢體之曲屈諒亦神人所同許也昨遣員耑函奉迓高軒尙祈早日命駕祺瑞魚印

前山陳炯明來電九月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前奉鈞電飭即收束軍隊等因遵經先行電飭一面馳赴東江從事編遣惟查當日成軍各路正式軍隊固多而應義民軍亦復不少仍擬將民軍先行遣散歸農其無農可歸者裁併成營暫衛地方至正式軍隊夙嫋軍紀軍興以來頗有擴充待擬收束完整總期由多裁少由少裁無用副戢兵節餉至意第爲數較多手續頗繁尙需時日始克完竣一俟辦妥即行移交陸督軍接收以清經手而卸仔肩謹先電聞陳炯明叩宥

政府公報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關稅	是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四月分海關稅鈔表				比
	萬	百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愛輝分關									
濱江關									
璦春關									
延吉分關									
安東關	五	四	六	三	六	一	九	三	
大連關	二	〇	二	七	一	一	三	五	
大東溝分關	七	四	九	三	八	三	五	九	
秦皇島關	三	三	五	八	二	〇	五	九	
山海关	三	七	二	三	八	二	九	〇	
津海關	六	〇	二	九	七	二	四	八	
東海關	一	五	四	七	二	四	八	六	
膠海關	五	〇	七	二	四	八	六	六	
龍口分關	二	〇	七	二	二	〇	六	九	
東海關	三	七	二	三	八	一	三	五	
秦王島關	三	三	五	八	二	二	一	三	
山海关	二	〇	二	九	七	六	二	三	
津海關	一	〇	一	九	三	三	一	三	
東海關	〇	一	一	九	三	二	一	二	
膠海關	六	〇	一	九	三	二	一	一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附錄

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四月分海關稅鈔表

二十三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重慶關	二六	七七五	五六一五				
宜昌關	六	〇三	五二五〇				
沙市關	三	〇五二	五七六八				
長沙關	七	五九三六九	七六八				
岳州關	一	四二七三	四一				
漢關	三	三三二二	三				
蕪湖關	九	二九八四四	三				
金陵關	江	江關	二				
鎮江關	蘇州關	蘇州關	三				
杭州關	浙海關	浙海關	四				
福州關	閩海關	閩海關	八				
厦门關			二四				
			三五				
三	三九	三九	一四八				
六	三三	三三	三五四				
三	八九	八九	二七〇				
七	一	一	六六〇				
〇	四五	四五	七五八				
五	一一	一一	四四六				
六	一二	一二	五三三				
七	八	八	三九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四九				
二	五	三九	一三八				
〇	三	九	八九〇				
九	六	六	二五八				
二	七	二	三八九				
三	五	四	一六三				
〇	四	九〇	三四〇				
九	九	〇四	五七〇				
七	六	八四	八八〇				
減	增	減	減減減				
三	九	一五五	一八九				
九	四	八〇	五九三				
八	二	七五	一八二				
九	八	二九	三四三				
七	一	八	七七〇				
六	六	六〇	二六三				
四	三	五〇	二二二				
〇	二	五五	七五七				

潮	西	關		七	七	四	一	七	九	二	七	一	二	二	四	八	九	五	三	八	減		三	五	○	七	一	六	○	一			
粵	海	關		一	二	六	六	○	一	二	五	七	二	一	九	七	三	五	四	四	六	減		九	三	一	三	四	一	八	九		
九	龍	關		一	三	○	九	四	二	三	八	○	三	○	二	五	○	四	一	三	二	六	減		二	一	九	四	七	○	八	八	
拱	北	關		一	五	二	三	八	○	三	○	一	八	○	三	九	一	七	一	減		一	二	八	○	一	四	一	四	一			
江	門	關		一	八	四	八	五	五	八	四	一	一	一	四	二	七	二	○	七	七	減		九	三	一	三	四	一	八	九		
三	水	關		一	六	九	六	三	三	八	一	一	五	○	一	七	一	八	六	二	○	七	七	減		一	二	九	四	七	○	八	八
梧	州	關		一	三	七	五	四	四	八	○	一	一	五	○	六	四	○	六	一	七	減		一	二	八	○	一	四	一	四	一	
廣	海	關		一	一	七	九	五	四	四	八	○	一	一	五	○	六	四	○	六	一	七	減		一	一	九	四	七	○	八	八	
南	寧	關		一	一	六	九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五	○	六	四	○	六	一	七	減		一	一	九	四	七	○	八	八		
桂	海	關		一	一	六	九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五	○	六	四	○	六	一	七	減		一	一	九	四	七	○	八	八		
蒙	自	關		一	一	六	九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五	○	六	四	○	六	一	七	減		一	一	九	四	七	○	八	八		
勝	越	關		一	一	六	九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五	○	六	四	○	六	一	七	減		一	一	九	四	七	○	八	八		
九	龍	關		一	一	六	九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五	○	六	四	○	六	一	七	減		一	一	九	四	七	○	八	八		
思	茅	關		一	一	六	九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五	○	六	四	○	六	一	七	減		一	一	九	四	七	○	八	八		
總				二	八	四	二	二	五	○	六	二	二	五	○	六	四	二	二	八	一	六	四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是年	一月	至三月	大增收	八十三萬三百	二十六兩	四分二釐	是年四月	分徵收	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九月九日第二百四十六號

是年一月至四月分合計增收銀三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兩四錢一分八釐
是年一月至四月實收數目一千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星期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海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鑒湖北勦匪出力連長
王懷寶請給一等金色獎章排長楊培濬請給三等藍色

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鑒湖北山肇德匪黨

出力李家興等四員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附單)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署沁縣知事張登壽遇案

苛罰憑權舞弊管獄員王鴻翥朋比爲奸濫索罰款請將
張登壽先行職級提交法庭訊辦王鴻翥一併歸案辦理

咨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農商部福建華新公司抽

收運費批令妥議辦法再行核辦請查照文(第一二三

四號)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華通公司章程既與公司條例相存應
准註冊惟須將津浦滬寧兩路回顧自行預計一節刪除

並聲明在鐵路經營轉運應遵各該路定章辦理文(第
一二四八號)
交通部咨陸軍部運兵補換乙照辦法文(第一二五一號)

公函

直隸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復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福建建甌縣禁煙分局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福建建甌縣禁煙分局函

順直東路支會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順直東路支會函

順直東路支會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順直東路支會函

公電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判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判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判日時通告

附錄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任命陳強爲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韓建鐸爲貴州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路濬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福綿補公中佐領鄂春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法制局參事饒孟任前因教育部派充校長咨局暫停本職現既辭去
校長應請查照原案銷去暫停參事職務字樣由
呈悉饒孟任應准銷去停職字樣仍復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十八號

駐仁川領事派張國威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前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秦汝欽著回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海軍部令第一零五號

[部印]

令員王運濟

爲令知事現在共和再造南北融洽所有債^探各員亟應取銷以節費該員前充本部債^探員月薪^探各員均一律停止除傳知軍需司外合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交通部令第一三八號

派房宗嶽吳佩璜夏昌熾署觀察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三九號

署僉事顧準會暫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四二二號

吉長代理

蕭杞柏

劉式訓

京綏路局局長李福全

龔人鳳

津浦

黃仲良

陳旭

京漢路局局長

朱澤

株萍

准陸軍部咨開嗣後凡遇軍事運輸緊急該軍隊一時不及填用乙照或持用甲照者由該路站隨時載運一面逕向該軍隊長官索補或填換乙照毋庸於彙報轉帳之時向部請換免費周折等因嗣後軍事記帳運輸各軍隊臨時如未交乙照或借用甲照而未交款者應由局先向該軍隊索取憑證隨即補換乙照如該軍隊延不補換即列入丙表檢齊憑證送部以便轉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覈湖北剿匪出力連長王懷寶請給一等金色獎章排長楊培清請給三等藍色獎章文

爲覈給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咨陳查襄陽縣朱家集等處地方有土匪百餘人在彼盤踞肆行搶劫當經揀派連長王懷寶排長楊培清率兵馳往相機勦捕當即奪獲槍械子彈並斃匪數名餘匪遠竄窮追無踪該連長王懷寶等督率兵士不避危險竟能成功實屬勇敢有爲請給予獎勵等因經本部覆覈與獎章條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連長王懷寶一等金色獎章排長楊培清三等藍色獎章以示鼓勵理合具呈仰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覈湖北京山擊獲匪黨出力李家興等四員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

〔附單〕

爲覈給勳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暫兼署省長王占元咨陳京鍾交界各處有匪盤踞當即密飭營長李世賢轉派連長李家興等帶兵往捕在京山陳家集熊家廟等地方擊獲僞團長土爲富僞營長周賀海等二名匪夥李春林等六名並起獲土槍軍服等件均經訊明法辦在案惟查該營連排長等不辭勞瘁連獲僞職且奪獲器械等件實屬勇往勤能咨請核給獎勵等因經本部查核相符所有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仰祈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京山陳家集地方擊獲匪黨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步十七旅三十三團二營五連連長李家興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以上一員曾給二等銀色獎章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九師步十七旅三十三團二營八連二排長吳朝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九師步十七旅三十三團二營五連一排長吳耀鵬

七連司務長陳崇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署沁縣知事張登壽遇案苛罰憑權舞弊管獄員王鴻翥比爲奸濫
索罰款請將張登壽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王鴻翥一併歸案辦理文

爲知事違法濫權侵占罰款懇請先予褫職發交法庭訊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氏之官應如何
力戒貪婪勤恤民隱以母負保又斯氏之責乃查有署理山西沁縣知事張登壽遇案苛罰憑權舞弊與該縣
管獄員王鴻翥朋比爲奸濫將未決人犯錮禁獄內假借罰金名義嚇索民錢如本年四五月間該縣民人劉
焱即劉彥等先後因煙賭各案罰洋五百餘元當時並不發給收條執照又不將罰金收入按月列報直至六
月月杪聞檢廳有委員澈查該知事始捏稱各犯公益捐名目含混隱匿謬報核銷迹其事後彌縫情弊顯然
似此違法濫權侵占罰款若不先行褫職澈究懲辦何以澄吏治而肅官方當將該知事撤任委員接替茲據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鹿學良呈請將該員提交法庭訊辦前來理合據實呈劾擬請將署理沁縣知事張
登壽先行褫職以憑歸案訊辦管獄員王鴻翥應由法庭一併辦理除咨呈國務總理並分咨內務司法兩部
查照外伏乞鈞鑒俯賜照准訓示祇遵謹呈五年九月七日己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內務部農商部福建省長福建華葑疏河公司抽收運費批令妥議辦法再行核辦請查照文

(第一二三四號)

爲咨行事據福建華葑疏河公司林資鑑稟稱該公司鳩資開濬華葑河流剷整灘險五年方告成功業蒙全

省水利局飭鄭委員等會勘驗得灘險盡剷港道開闢排艘放下暢流無阻詳覆在案是公司成績已昭應遵照大部准定章程凡往來貨物按照陸運時價折半抽收運費以資辦理惟是開運伊始難保無地棍土豪阻礙進行應出示曉禁以寓保護除稟陳內務部工商部本省省長外請鈞部察准批示遵行一面咨知本省省長飭屬通示准歸公司抽費開運以重交通而保權利等情查此案民國元年十月間准福建都督咨開據本省華葑疏河公司代表林資鍾呈請疏河一節經本府參議廳交實業司審查據該司呈稱華葑河道阻於巨石者二十餘里航運至此舍舟而徒殊多不便果能設立公司集資疏濬誠與商務交通兩有裨益章程未協之處代為更正對於不收洋股及外國籍民不得附股切實聲明已據該代表照繕更正咨請察照准予立案等因前來本部當以該公司開通航路係為便利商民起見既經該省復核無異並由工商部立案自應照准惟該公司章程內載按担抽收一節過於繁碎轉恐病商妨民應改為按船抽收另訂船隻通行費數目呈候核定且航路係屬國有與公司私產不同雖可酌收運費作為疏濬報酬究難認為該公司世守之業亦應酌定年限以示限制等語咨請福建都督轉飭議覆去後迄今未據該公司改訂章程辦法呈請轉咨到部茲據該公司稟稱疏河工程已竣本部深為欣慰惟請此准照章抽費開運各節查於本部前咨轉飭改為按船抽收另訂船隻通行費數目及酌定收費年限兩項概未敘及而疏濬該河實用款項若干往來貨物若按照陸運時價折半收費每歲可收若干亦未呈報亟應詳加斟酌雙方兼顧俾公司商民交受其益除批示該公司按照前咨福建都督各項辦法妥議呈復再行核辦外相應咨請貴_部^{省長}查照 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並查明該河疏濬經費工程情形暨每年經過船隻數目見復仍將水利局鄭委員等會勘詳報文卷錄送部備查實報此答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匯通公司章程既與公司條例相符應准註冊惟須將津浦滻寧兩路回佣自行預計一節刪除並聲明在鐵路經營轉運應遵各該路定章辦理文（第一二四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據洪玉麟等稟稱在天津設立匯通運輸公司於上年稟由天津縣轉請註冊在案迄今未奉頒發執照稟請發給執照俾資遵守等情本部以此項運輸公司係專爲辦理鐵路上之轉運事業而設前有捷運通裕裕盛通等數家均經咨行貴部核准此案事同一律本部核其章程等件與公司條例尙符究竟應否准其設立抑此種營業認與鐵路有妨嗣後一律禁止商人經營咨請核復等因查匯通公司呈請立案之章程既經貴部核與公司條例相符自應准予註冊惟此項運輸公司與鐵路營業具有密切關係該公司於章程之外另加附件將津浦滻寧兩路回佣自行預計雖係假定究不免有鐵射之嫌本部認爲與路政有礙擬請貴部將該附件批示刪除並聲明該公司凡在鐵路經營轉運各事均應遵照各該路定章辦理該公司章程無拘束各該路定章之效力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運兵補換乙照辦法文（第一二五一號）

爲咨行事准八月二十八日咨開請通飭適用乙照各路嗣後凡遇軍事運輸緊急一時不及填用乙照或持用甲照者由該路站隨時載運一面逕向該軍隊長官索補或填換乙照毋庸於彙報轉帳之時向部請換免費周折等因除通行適用乙照各路違照辦理外並聲明各軍隊臨時如未交乙照或借用甲照而未交款者應由局先向該軍隊索取憑證隨即補換乙照如該軍隊延不補換即列入內表檢齊憑證送部轉咨等語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公函

直隸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復全國禁煙聯合會總會函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敬復者昨奉貴總會函開於各處往來文牘捧讀之下仰見貴總會對於煙禁熱心毅力計畫周詳殊深欽佩
敝局自客春接辦以來凡於運吸諸端靡不認真查察并商同縣警分派警役公同進行雖不敢謂一律肅清
而較從前究不無效果惟地廣人稠耳目恐有未逮尚希隨時指示俾有遵循是所盼禱肅復敬頤勸綏

福建建甌縣禁煙分局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五日

敬啟者竊分局自前清宣統三年開辦以來所有破獲煙土煙膏暨各煙具等件均經分期焚燬計至本年五月止核共二十五次除報告本省禁煙總局外合將歷屆焚燬煙具列表送請貴會察核備查此致 (附收五紙
另行印佈)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福建建甌縣禁煙分局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敬復者接奉公函并焚煙表展讀之下具見執事諸君熱心毅力歷年辦理煙禁成效昭著欽佩奚似溯自鴉
片流毒染受以來蔓延吾國最深幸年來各省一致進行成績至為良好貴分會尤能始終極進足使愚民知
警奸商歛跡毒氣可望指日肅清也此復即頒公綏

順直東路支會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敝支會於本月五號值悉南鄉磚廠之周鶴田肆製煙膏廣行銷售當經密報縣署翌日知事遣縣隊
會同敵會職員前往抓獲該犯并煙膏賬簿查所抄帳簿係民國三四年內載買煙膏者有通縣公署革房
禁煙書吏魏子章并差役白振芳及本城同濟等商號以及民戶不下二三十家皆係著名私販私售最可惡
者以經手辦理禁煙更役竟有勾合私販私售之行為實乃通縣禁煙極大障礙此次所獲之周鶴田即為著
名之大私販若能破除情面按名博究照例治罪則通縣煙禍可望肅清但未識縣署能否嚴辦耳肅泐報昌
惟希鑒核順頤義安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順直東路支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前准貴支會報告訪獲南鄉磚廠周鶴田製造煙膏廣行銷售一案所查抄之帳簿牽涉縣公署承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禁煙書吏及差役夥同販賣情事聞之令人憤恨貴支會諸君子訪獲此種要案於通縣禁煙前途造福匪淺惟未悉縣署收獲此案後如何審判敬祈隨時函示以便本會函致京兆尹公署請其轉飭按名嚴辦冀除積年餘毒是所切盼此致

順直東路支會致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故支會頃據訪員報告有私種煙苗兩處遂即協同警長前往北鄉婁子莊康王二人園子內果有煙苗當即拔鋤淨盡約有一畝餘并抄獲煙具等即將該犯扭獲送縣翌日又至南鄉晏上村史六家內拔鋤煙苗數十畦當將該犯扭獲送縣訊辦於二十三日又經訪查得南鄉田家府村呂銳在胡家堡地方自己鍋夥內私種煙苗九畝有餘遂派巡官張占元帶警前往拔鋤煙苗七大車并起獲手鎗煙具煙膏煙坯等一併送縣查該煙犯呂銳係第七區區董頗稱便家湯知事在任時與其秘密并辦理地方自治由此放膽妄爲故意違法可謂利令智昏原報告時有通縣某武官亦與該犯有密切關係聞風即遣人送信恰值抄獲在先送信在後未能預防該犯呂銳聞信即向某官宅內隱藏遂將其管事馬錫桂扭獲送縣現在嚴拏該犯歸案茲將先後拔鋤煙苗情形具函報告肅此順頌義安

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復順直東路支會函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 本日接准貴支會公函報告訪獲北鄉婁子莊煙苗煙具一案南鄉晏上村及田家府村煙苗煙膏各一案拔除煙苗十餘畝捆載七大車之多具見執事諸君子熱心除毒再接再厲至爲感佩其田家府村呂銳一犯以身居區董竟敢違法私種且恃有護符隱匿不露殊屬可惡已極茲既據報現正由縣署嚴緝歸案想此等利令智昏之輩諒難逃法網應俟緝獲後縣署如何審判敬請隨時賜知如有需用本會輔助之處在所弗辭此致

電
公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五年九月六日第二四七三號〕

正太路局江電悉橋梁被水沖壞已否脩竣通車嗣後橋梁軌道如有沖損即由工程師迅派各段監工詳查趕修以免停阻如果有礙行車應立即電告總局及沿路各站立發淺顯布告揭示車站停止售票並在就近各報逕登廣告俾衆周知仍仰具報備核交通部魚印

十三

政 府 公 告

九月十日第一回四十七號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延前會）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九號

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蒙古議員葉恭綽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三時）

（二）提議另定鴉片煙罪特別法以除積弊案（議員何士果提出）初讀（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三）天津維持國權國土會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各特別行政區域仍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延前會

二請以明令廢止審判處及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從速依據法院編制法將高等分庭分別恢復添設以便上訴而重司法建議案（議員王玉樹等提出）

三請廢止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建議案（議員張琴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請將袁政府所公布之參政院議決案咨交議會分別表決以定存廢建議案（議員蔡汝霖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請廢除縣知事兼理司法恢復各縣專審員復設省司法行政機關以維司法獨立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審查報告

六取消行政長官監督司法以謀司法完全獨立建議案（議員方鎮東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請趕造民國四年度歲入歲出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六年度正式預算建議案（議員鍾才宏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等提出一審查報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黃昌龍與黃何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羅昭然等與羅慶榮等因歸宗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錫卿等與經裕鹽號東因紅利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保勝公司與熊聖佳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碧侯與韓慶昌因保險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碧侯與梁星因保險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吉等與任和因租船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王祖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祖藩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思友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思友私盜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汪宅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汪宅安幫助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宗道福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劉七妹與程三因離婚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長生與邱四英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魏慶豐等與魏忠厚因承繼及宅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蘇厥祥與沈洪章因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繼榮與劉子年等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召棠與李向辰因礦賬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蔣德義與孟兆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典五與閻冕墀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春波與趙門氏因房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亨泰與錢債沙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稅務處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五年五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較

是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五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較

愛 珲 春 關									
延 吉 分 關									
瀋 江 關									
安 東 關									
大 連 關									
大 東 溝 分 關									
秦 王 島 關									
山 海 關									
津 海 關									
東 海 關									
龍 口 分 關									
膠 海 關									
三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二	百	萬
三	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三	十	萬
四	三	一	九	○	九	一	一	百	千
一	三	七	五	二	○	九	一	十	兩
○	九	一	四	二	六	一	二	錢	分
○	八	一	四	○	八	三	一	釐	釐
三	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二	百	萬
三	三	一	九	○	九	一	三	十	萬
五	三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百	千
二	四	一	四	○	八	三	一	十	兩
一	一	四	一	四	○	八	一	錢	分
○	八	一	四	八	三	五	一	釐	釐
三	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二	百	萬
三	三	一	九	○	九	一	三	十	萬
五	三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百	千
二	四	一	五	四	○	八	一	十	兩
一	一	五	四	五	減	減	一	錢	分
○	增	增	增	增				釐	釐
一	三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百	萬
四	三	二	一	五	一	六	一	十	萬
一	三	七	八	一	五	一	二	百	千
○	九	一	七	五	○	六	一	十	兩
○	八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錢	分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江海關	湖州關	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上海關	福州關	閩海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二	○	二	一	五	○	○	三	九	二	六	一	九	三	五	五	○	
五	七	二	九	二	○	二	四	五	○	○	三	三	三	六	一	六	七	七	四	二	
八	三	三	四	六	五	○	一	六	八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九	四	三	二	五	
三	一	二	八	二	三	七	一	三	九	○	五	一	五	九	一	二	四	五	六	七	
七	六	三	八	九	○	六	一	四	九	八	三	九	五	四	一	三	三	二	五	六	
六	七	一	八	三	八	二	一	五	六	二	三	九	五	一	四	五	六	七	六	七	
○	四五	六	六	二	九	一	五	六	一	五	一	四	一	五	六	一	二	四	五	六	
四	三	五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九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九	三	五	五	三	
四	九	八	九	四	五	六	二	四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九	三	五	五	三	
八	六	七	四	八	二	八	二	○	二	七	八	六	一	四	一	四	五	五	○	五	
八	一	八	○	六	九	一	六	七	五	九	七	八	六	一	七	一	八	五	四	三	
一	○	八	三	六	○	六	一	○	六	○	七	二	九	一	一	八	四	四	四	九	
三	九	四	七	五	七	九	七	七	六	五	八	三	九	九	一	九	一	八	三	減	
三	九	二	九	一	○	六	八	○	二	四	三	八	三	九	一	三	三	二	六	一	
七	四	○	八	六	三	增	二	減	一	減	三	增	四	增	○	增	三	增	二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八	一	
八	二	六	七	六	三	六	一	六	六	一	六	九	一	九	七	八	二	七	三	六	
九	二	五	一	一	二	七	九	一	四	四	六	六	一	八	八	○	六	三	一	六	
九	五	七	一	八	五	七	五	一	一	七	二	二	二	七	七	八	○	○	○	四	
七	九	八	九	二	六	五	五	○	七	○	七	六	一	六	○	七	○	○	一	六	
五	三	一	○	五	五	三	三	八	七	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三	○	三	○	七	
七	二	○	八	八	八	八	七	一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四	六	七	
七	○	五	八	八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數	九龍關車站	九龍海關	潮海關
二八	九龍	一五八〇	七一五二
一七	海關	一三〇八	一六六四
二九	九龍	一八〇五	二七〇五
一〇	海關	二六〇三	三三七
二四	九龍	三五三〇	一九二
一〇	海關	二三〇三	二六一
三	九龍	二五三〇	二九五
三	海關	二二六七〇	二五五
七	九龍	二二二六〇	二四六
四	海關	二一九七〇	二七二
一	九龍	二一八六〇	二四七
九	海關	二一七五〇	二七一
四	九龍	二一六七〇	二四八
四	海關	二一五三〇	二八五
五	九龍	二一四二〇	二六七
五	海關	二一三二〇	二七九
四	九龍	二一三一〇	二四八
四	海關	二一二三〇	二八三
五	九龍	二一一七〇	二七五
五	海關	二一〇三〇	二九八
六	九龍	二〇九二〇	二九九
六	海關	二〇八一〇	二九三
七	九龍	二〇七〇〇	二七三
七	海關	二〇六一〇	二八七
八	九龍	二〇五二〇	二九一
八	海關	二〇四三〇	二九四
九	九龍	二〇三一〇	二九七
九	海關	二〇二一〇	二九三
一〇	九龍	二〇一九〇	二九三
一〇	海關	二〇一七〇	二九三
一	九龍	一九〇九〇	二九三
一	海關	一八〇八〇	二九三
二	九龍	一七〇七〇	二九三
二	海關	一六〇六〇	二九三
三	九龍	一五〇五〇	二九三
三	海關	一四〇四〇	二九三
四	九龍	一三〇三〇	二九三
四	海關	一二〇二〇	二九三
五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五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六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六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七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七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八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八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九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九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一〇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一〇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一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一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四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四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三	九龍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三	海關	一一〇一〇	二九三

是年五月分徵收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九錢四分三釐
一月至五月共徵收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錢七分五釐

是年一月至五月實收數目一千四百四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兩五錢四分九釐

政 府 公 報

九月十日第一二四七號

廣
掠
危

國象之危盡人
題爲急就章之
士教正之

日本
產業
結合
策要論
德國
洋裝

永增

本局承辦軍裝
爲軍醫學界所
套帳房電鍍佩
從廉以光主顧

印
鑄

本局職員錄自
免遷調無日無
事便利閱者起
遷調鉅細備錄
一購職員
購書者均可

九月十日第二百四十七號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梁昌誥遺失五百一十五號徽章一枚除通知警衛另行換號補給外合亟登報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麥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收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二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海軍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蒙藏院指令

院令

國務院秘書廳布告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積勞

病故擬請將胡春霖等各按上校等階級

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補調

陸軍排長及與排長相當人員續單祈鑒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連長及與連長相當人員續單祈鑒

大總統彙案請補

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報明本院民國三四兩年裁決錄編訂成書請鑒

核文

咨

交通部咨_{陸軍部}平政院第二千批運兵車費請暫行轉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4百八十七號)

批示

交通部批三則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4百八十六號) 附來電

汕頭莫擎宇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嚴智怡劉彭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應耆婁裕燾李裕增梁廷俊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王竹
銘楊育平華學凍樂嘉漢王景嵩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吳廷祐何如淵林靜黃祿彭胡泰年張
厚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陸文郁屠坤華沈鴻儒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陶祥貴署寧阿蘭鎮守使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陶祥貴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陳師禮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楊文濂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秘書雲韶懇請辭職雲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夏仁虎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秘書朱紹濂楊志洵因事懇請辭職朱紹濂楊志洵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電請任命李映雪爲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將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湯蔭棠免去本職湯蔭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陳整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遵例彙請褒揚擬具匾額字樣請核題並請分別加給褒辭暨給予褒章各人氏繕單呈核由准如所擬分別褒揚卽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廳長任職穩練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前駐美國公使夏偕復

農商總長谷鍾秀

前駐美國公使夏偕復呈譯呈美國絲業會所纂改良中國生絲節略擬請飭部設法與滬
粵各絲商剴切講述商權改良由

呈悉所纂改良生絲節略指述詳明亟應廣爲提倡交農商部設法與滬
粵各絲商剴切講求
商權改良並將節略印刷刊布以廣流傳而期興起節略併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令

陸軍部令第 號

查參謀本部咨開陸軍大學校學員行將畢業亟應速招新班並刷印暫行招考辦法咨行到部等因除通行各師旅暨本部職員外查本部諮議差遣候差上校以下人員如有願考陸軍大學校者務於九月二十日以前造具詳細出身履歷送部聽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一四〇號

署成都電報局長趙錫年久未就職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一號

派高恩洪爲成都電報局長兼理川藏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海軍部訓令第一九號

令各
屬各機關
司人
員

時局初定來日大難本總長自維謾陋曆茲重任深虞隕越乃累辭不獲勉以衰軀力疾視事兩月以來幸我海軍將士一德一心匡扶不逮始獲粗安匪獨私衷欣幸亦國家之福惟本總長自歐美歸國與我將士疏闊久矣值此時艱鑿猶把舵中流礁沙暗伏針盤不定災患立至間嘗深居默念引爲大懼今幸與我軍人周旋區區不欺之誠久爲儕輩所共諒爰以質實之言代布胸臆夫世界競爭海軍作用關係至鉅而海軍之根本尤在人材吾國海軍人材方之世界各國尙屬幼稚無庸諱言且老成之輩幾經凋謝所存蓋寡後起之秀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自應爲國珍重力求精進蔚爲大器至於嚴明賞罰勤修學業尤爲勸勉人材之道不容忽視此有關於根本者也世風日渝習爲奢縱墮志廢時莫此爲甚我海軍人員以身衛國甘犯風濤其志趣之卓絕自不同於流俗况國步艱難人民顛沛於斯已極我軍人坐糜厚糈何忍縱情自娛內慚私德外喪名譽嗣後凡一切嗜好皆當屏除盡淨蓋持躬不正斷無功業可圖我軍人當引爲深戒此有關於立身者也保國衛民軍人天職原無省界黨派可言前因國體變更或懷歧見今共和建定五族一家我軍人皆國家之軍人自應以國家爲前提恪守軍紀踐勉從公本總長總持部務用人行政一秉至公其有以私意相干者必加痛斥願我軍人共喻斯義毋自蹈愆尤此有關於職守者也以上諸端容有未盡而諸將士分屬寅僚誼同手足本總長愛人以德心所謂危不敢不告幸共勉之(并仰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令司令文加此句)此令

節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交通部訓令第四三七號

令
京漢
津浦
鐵路管理局

案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天津鍊銅廠運輸制錢鍊銅及應用機料等件經部咨准貴部允照各路局商運價目七五折核收運費該廠辦理收錢鍊銅事宜刻不容緩除購運機料等件尚可先時布置無妨事前轉報外至制錢鍊銅運輸頻頻動關緊急咨請轉飭各路局凡遇該廠運送制錢鍊銅即照商運價目一律七五折核收運費毋庸逐批另飭以省手續等因除由本部刊印該廠運輸制錢鍊銅鐵路減價憑單咨送財政部轉發應用並分行外爲此照檢此項減價憑單樣張廿五張發交該局仰即分飭各要站遇有該廠運送制錢鍊銅按照憑單背面條件收費裝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令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

據湖南長岳路綫二包工頭谷曉亭等呈稱工程司楊存義短收石方土方並縱包工頭譚自福攜款逃匿懇飭派員復驗補給工資又據熊笏青呈譚自福騙逃情形請鑒核查辦各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谷曉亭等呈訴業經令行該督辦查該辦理茲據前情除批飭逕向該公所呈明聽候查辦外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督辦彙案查明秉公辦理勿稍瞻徇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呈一件擬築臨平支線內張山窯尚有交涉事件乞鑒核由
據一四六號呈悉查擬築臨平支線原爲轉運石子起見據稱上海英工部局與浙江省訂立租山採石合同現
屆期滿是否續租尙待磋商是此項石子運輸該線所恃爲惟一之收入者現在已不足倚苟非別有大宗運
輸似無必築之價值究竟該線所經有無他項物產足與前項石子相持仰即切實調查詳細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郵印

院 令

蒙藏院指令第十二號

令喇嘛印務處

喇嘛印務處呈一件慈度寺現出達喇嘛一缺請仍照例案據補所有上年外保之羅布桑
呢瑪一案擬請變通辦理以昭平允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喇嘛羅布桑呢瑪上年一月由前黑龍江巡按使呈請獎授食俸正缺達喇嘛之職奉 大總統批
令照准交院查照辦理并經本院解釋飭知該印務處在案茲據呈稱該副達喇嘛等當差勤苦未便以外保
之人佔其升缺擬援堪布調京之案將該喇嘛議給數外錢糧以爲兩全之計自係因公起見具見苦心惟羅
布桑呢瑪既經奉 令特獎此次達喇嘛缺出實未便率行更改仍應以該喇嘛補授以符前案但嗣後不
得援以爲例以杜紛更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布告

國務院秘書廳布告

為布告事奉諭現屆秋節各機關仍舊照例放假一日等因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政府公報

大英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號

公文
呈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積勞病故擬請將胡春霖等各按上校等階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七校胡春霖歷任軍職成績頗著去歲委往江都縣境調查兵要地理時值冬令冒雪歸來病勢已伏此次委赴十二圩調查新派分防軍隊又值時疫流行因染患喉痲醫治無效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一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曹寅任事以來勤勞卓著民國二三年於贛寧麻城黃安等役或溽暑從征或嚴寒隨隊療治傷兵無不盡心竭力遂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李純咨稱江西陸軍第二旅步三團第一營排長胡蓮芳服務勤奮每逢戰陣均屬奮勇爭先艱苦不避由是積成肺病旋愈旋發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依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官胡春霖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副軍醫官曹寅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胡蓮芳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旌勸再本部印差春芳由前清到部供職先後已三十餘年辦事勤慎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該員係前清實缺主事其階級與陸軍上尉相當擬請從優按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補調陸軍排長及與排長相當人員續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事續查陸軍各師旅遇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呈到部本部復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謹呈

謹將本年八月分請補陸軍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李興源補充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三營九連排長以盧文魁補充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四團一營一連排長以潘吉剛補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旗官以焦寶澄補充 禁衛軍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以姚昌興升補 四連排長以趙文通升補 吉拉明阿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韓永勝調補 伊犁陸軍騎兵團第三連排長以喬印開調補 旗官以陸文明調補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旗官以劉秉謙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營七連排長以俞國楨升補 旗官以張敏調補 第八十團二營五連排長以繆文德降補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張文顯升補 七連排長以姜振源升補 文寶全升補 河南陸軍憲兵營二連排長以趙化棠升補 趙鳳鳴升補 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三營九連排長以蘇耀忠調補 十連排長以劉桐山調補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二營六連排長以齊唱凱補充 張萬霖升補 第百九團一營四連排長以吳文圃調補 三營十二連排長以徐德榮調補 第百十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劉茂義升補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婁智達升補 京師憲兵營第四連排長以馮漢章升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六連排長以賈玉田升補 第六團一營四連排長以康世慶升補 第七團二營六連排長以莊寶煦升補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後哨排長以張慶餘補充 混成團步兵第一營右哨排長以魏懋樞補充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排長以楊向榮補充 一營一連排長以陳如莫升補 三連排長以張國龍升補 機關槍第一連排長以馬鴻章調補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

長以夏受虞升補 破兵營第一連排長以林景森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旗官以吳承緒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四十團機關槍連排長以馬殿臣升補 三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以李連和升補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二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與連長相當人員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准補實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謹將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請補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三師上尉副官以高國樑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破兵第二十團一營營副官以李元貞補充 一連連長以郭文清升補 二連連長以劉繼光升補 三連連長以趙明海調補 工兵營第二連連長以李正山升補 四連連長以李樂賓升補 陸軍第十師破兵第十團一營查馬長以邱鳳岐升補 禁衛軍工兵第一營第一連連長以趙繼昌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副官以任鼎臣升補 七十八團副官以劉光魁調補 七十七團二營營副官以陳德勝調補 八連連長以劉蔭培調補 七十七團三營八團二營營副官以李長福調補 五連連長以高崇貴升補 執事官以吳義坤調補 伊犁陸軍騎兵團第三連連長以和得勝升補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十一連連長以張鴻義升補 副官以李永祥調補 二營五連連長以張玉林升補 第四十旅第八十團一營一連連長以傅殿雲升補 伊犁陸軍騎兵團第三連連長以和得勝升補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兵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以王冠三升補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三十八團一營四連連長以范振山升補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以黃體榮升補 機關槍第一連兼第二連連長以馬有林調補 步兵第二團二營營副官以關萬里調補 八連連長以張乃誠升補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二營軍械長以璩濬川升補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三營十連連長以李庫廷升補 副官以李成春調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六連連長以何成名補充 第六團一營營副官以傅崇倫補充 副官以侯占元補充 第八團三營十二連連長以郭鴻喜升補 热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二營六連連長以譚蕙馨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三營十連連長以李得勝升補 一營一連連長以劉虎卿升補 陸軍騎兵第二旅上尉副官以陳樹寬補充 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三連連長以王正中升補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礮兵第一營中隊隊官以田起瑞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一團二營七連連長以佟善格補充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一員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報明本院民國三四兩年裁決錄編訂成書請鑒核文

爲本院民國三四兩年裁決錄編訂成書呈請鑒核事緣維本院爲全國行政裁判機關自民國三年創設伊始樹模上次忝任院長正值該院成立未久一切編制均經親加審定嗣以受理政府特交暨人民陳訴各案日益增多復經督飭各庭逐案審理裁決兩載以來除駁回不理各件數百餘起不計外其經各庭依法裁決之案業均逐案呈明分別交各該管衙門執行茲特將各裁決原案編訂裁決錄成書公布以昭信讞理合連同裁決錄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咨

交通部咨_{陸軍}_{財政}部第二十批運兵車費請暫行轉賬文

爲咨行事各路運兵記賬車費前經本部咨請轉賬至第十九批止茲准_{陸軍}_貴部八月二十八日咨開並發民國元年以來各軍事機關積欠京奉路局車價銀元五萬零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據京奉局_{陸軍}發乙種執照以便彙案轉賬附送丙表帳單等因查該路局單表內所列十六款運費數目尙屬相符_{陸軍}年月歷時最久而起運各機關名目亦多變更且當日軍事倥偬所需車輛類多由各機關與路站直接載運本部無案可稽若悉由本部分行補填乙照往返既需時日賬目益形懸宕擬請即將此款飭由_{陸軍}彙報隨案轉賬並將清賬情形知照各機關銷賬毋庸補換乙照以免煩瑣而資結束相應將原送單_{陸軍}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除行知京奉路局邊照外所有京奉路局前項運兵車費賬款擬即照安轉賬以清懸宕除_{陸軍}_貴部外即希貴部查照將前款五萬零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列作_{陸軍}批運兵車費暫行轉賬作爲_貴部暫借本部撥付_{陸軍}部轉付運兵車費之款並盼見復至紳公諱此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詳稱茲有刑事案件發生於甲乙兩縣相隣地點_{陸軍}察官據原告訴人之稟狀聲請指定管轄以甲縣爲犯罪地乙縣爲犯人所在地兩縣均有管轄惟甲_{陸軍}公訴遂依據刑訴律管轄各節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以決定指定甲縣知事公署管轄厥後_{陸軍}縣知事迭次調查犯罪地實在乙縣不在甲縣至犯人所在地除共犯中一人在甲縣外其餘多數共犯在乙縣甲縣知事遂依據刑訴律管轄各節第十二條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將該案移交乙縣知事公署同級檢察廳復據原告訴人之請求聲明控訴到廳查該案指定甲縣管轄之決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定已久除僅共犯中之一人所在地爲甲縣外其他所據以爲指定甲縣管轄之事實根本上復不存在似不得以先受公訴爲標準究應如何辦理事關刑訴程序職分廳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詳請函轉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分廳決定指定甲縣管轄即應由甲縣受理該甲縣自不能對於已確定之指定自由移交乙縣惟案關解釋法律敵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既經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自應由被指定之甲縣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五號

具呈人祝大椿

呈一件違批將中國電氣公會名稱改爲中國電業公司聯合會懇賜即予立案由
呈悉該會既經違批改定名稱應即准予立案除咨行農商部查照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廣閔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八號

原具呈人熊笏青

呈一件陳明譚白福騙逃情形請鑒核查辦由

呈悉已連同谷曉亭等來呈一併令行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彙案在明衆公辦理仰即逕向該總公所呈明聽
候查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廣閔

交通部批第二四六九號

原具呈人湖南長岳綫二包工頭谷曉亭等
呈一件楊存義短收石方土方並縱譚白福潛逃請查辦由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來呈業經令行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查明秉公辦理茲據前情仰候令知彙案辦理該工頭等應即逕向該總公所呈明聽候查辦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寶田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八十六號）

山東高等審判廳皓電情形既經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自可駁回大理院魚印 五年九月六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原告呈請控訴檢察官附具意見認爲無理由轉送到廳未經審理原告人死亡本案是否仍應以檢察官爲控訴人進行審理抑可將呈請控訴駁回請速示遵山東高等審判廳皓印 五年八月二十日

汕頭莫擎宇來電九月七日

黎大總統國務院段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都統各鎮守使各總司令肇慶岑都司令徐州巡閱使均鑒擎宇奉中央任命爲惠潮嘉鎮守使當經接任視事所有從前潮梅護國軍總司令名義應即撤銷並將所刊用木質印信銷燬理合電聞惠潮嘉鎮守使兼陸軍第一師長莫擎宇叩魚印

政 府 公 報

九月十一日第二三百四十八號

交通部告白

交通部通告

前以張家口與天津兩處往來旅客因京綫京奉兩路行車時刻未能互相銜接咸稱不便本部為利便行旅起見特飭由京奉京綫兩路會同協商酌議改良辦法去後茲據各該路呈送改訂行車時刻表到部所有津張往來行車時刻已由京奉路添開列車一次附挂飯車每日上午七點由天津開行准九點四十四分到豐台與京綫路上午十一點由豐台開往張家口之客車相銜接又京奉路將由北京開往天津之快車向在豐台不停者改由下午四點四十五分由京開行到豐台站停五分鐘與京綫路上午八點四十分由張家口開來之客車相銜接前項辦法均經本部核准已於本月一日實行從此津張往來行旅益稱便利除飭由各該路登報廣告外合將該項新訂行車時刻另編簡明表如左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天津張家口日行客車時刻簡明表

地段	路名	站	名	車次	開	到	時	刻	地段	路名	站	名	車次	開	到	時	刻
由	京綫	張家口開	三	次	午八點四十分	由	京奉	天津開	一	百〇	東站	上午七點	二	次	午三點五十六分	由	京奉
張	京綫	豐台到	三	次	午五點十八分	津	京奉	豐台到	一	百〇	總站	七點二十分	二	次	上九點四十四分	津	京奉
至	京奉	豐台開	五	次	午五點十八分	至	京綫	豐台開	四	次	午十一點鐘					至	京綫
津	京奉	天津到	五	次	總站七點二十五分	張	京綫	張家口到	四	次	午六點十二分					津	京奉

附大同奉天定期往來特別通車時刻簡明表

地段 路 線 站 名 車 次 日 期 開 到 時 刻 附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由大同奉至天

京 総 大同府 第一次 星期三 上午七點開

京 総 北京西直門 同上 下午五點二十九分到

京 総 北京正陽門 第一次 星期四 上午三點開

京 総 奉天瀋陽城 同上 同上 夜十二點十分到

京 総 奉天瀋陽城 第二次 星期五 上午十一點五十五分開 即星期四下半夜

京 総 北京正陽門 同上 同上 下午十點三十分到 在北京住宿一夜

京 総 北京西直門 第二次 星期六 上午八點五十三分開

京 総 大同府 同上 同上 下午七點二十八分到

由大同奉至天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嚴全根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嚴全根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方慶恕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慶恕詐財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孫文瀛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孫文瀛等姦非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鍾昆堯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鍾昆堯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楊琥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建始縣就周祖文收藏吸食鴉片煙具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會寧縣就張全有栽種煙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掠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政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掠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爲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鞍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徧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五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一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賡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八號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 印刷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二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十三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法制局參事饒孟任前因
教育部派充校長咨局暫停本職現既辭去校長應請查
照原案銷去暫停參事職務字樣文

咨

蒙藏院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新疆省長 阿爾泰

辦事長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舊士爾

扈特郡王 伊克昭盟貝子 財政部咨鑄發新輔幣

三種均按十進行用等因請轉飭遵照文

蒙藏院咨復內務總長咨送喇薩木氏具領取橐揚物品

清結并繳註冊費希查照文

蒙藏院咨復財政部准咨鑄發新幣三種諸轉飭行用等因

已知照各長官請查照文

蒙藏院咨財政部察哈爾蒙古八旗國民學校經費提撥四

釐另租專款請查核見復文

蒙藏院咨教育部籌邊學校現既停辦可否移作蒙藏學校
校舍請酌核示復文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就近派員恭賀祭文祭品前往致祭翁牛特貝子旺布林沁並撥賄銀文

審計院咨全國菸酒事務署福建菸酒公賣等備處四年七八九各月計算疑義核與進行程序不合究竟有無特別情形會否詳准有案請查照見復文

審計院咨全國菸酒事務署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與菸酒捐總局同時設立職員亦多兼薪究係如何情形請飭明白詳復以憑審辦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處函(統字第488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489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490號)

通告

公府指揮處通告

銓敘局通告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童保暄爲暫編浙江第一師師長張載陽爲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來偉良爲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李輝章爲步兵第二旅旅長韓紹基爲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潘國綱爲步兵第四旅旅長俞達爲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陳肇英爲暫編浙江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陳璠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李全義爲步兵

第三團團長伍文淵爲步兵第四團團長余憲文爲騎兵第一團團長郝國璽爲礮兵第一團團長劉炳樞爲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吳思豫爲步兵第六團團長胡大猷爲步兵第七團團長施承志爲步兵第八團團長陳瓊爲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鄭炳垣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僉事兼任秘書胡祥麟懇辭兼職胡祥麟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章世嘉充任暫編浙江第一師副官長蔡源充任第二師副官長徐康聖充任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沈宗約充任輜重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保薦賢能以備任使由
呈悉熊賓王嵩儒均交國務院存記並准留湖北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九月十二日第二百四十九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二號

署主事鄭元卓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五號

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陳旭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五號

派龍毓彪試署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六號

權量仍回參事原職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二日第一二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部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七號
司長王景春調署參事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八號
署參事姚國楨調署司長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姚國楨派充郵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〇號

署技正曾鯤化派署司長除另呈外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一號

曾鯤化派充路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派程家穎畢煥陳家棟涂恩澤許維鑄汪榮署僉事除另呈外仰先到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三號

派俞大純署技正除另呈外仰先到部辦事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委任張貽惠孫逢辰陸長溢何崇傑汪宗洙周宗澤彭祖楫姚祖訓黎桂森劉映嵐廖熙元金銓程臻呂振球
王世鼎高壽山孫世昌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委任張寶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五八九號

令司長權量

呈悉所陳各節具見憲誠現當整飭部務之時該司長在部八年情形最爲熟悉剔除積弊正資臂助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惟據稱路政繁重人地不宜情詞懇切未便以司事相強應予調任他職除另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法制局參事饒孟任前因教育部派充校長咨局暫停本職現既辭去

校長應請查照原案銷去停職字樣據情轉呈事竊據法制局呈稱上年十一月教育部呈覆規定司

法行政人員不得兼任校長一案曾奉批令照准等因參事饒孟任前因該部派充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咨局暫停本職在案頃准部咨以該員饒孟任具呈懇辭校長業由部指令照准應請查照原案銷去暫停參事職務字樣等語理合備文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參事既經辭去校長自應仍復原職以符前案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蒙藏院

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照會六監盟長阿拉善親王

阿爾泰辦事長官
舊土爾扈特郡王
塔爾巴哈台參贊

准財政部咨鑄發新輔幣三種

均按十進行用等因請轉飭遵照文

爲

咨行
照會

事頃准財政部咨開據造幣總廠詳稱預籌續鑄銀輔幣當經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量色

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以二枚當一元者曰中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元者曰一角現將各種新輔幣鑄發從天津入手逐漸試辦以期普及請部通行等情查新輔幣三種應由軍民官商遵照國幣條例十進行用應請查照轉令所屬遇有此項新輔幣流行入境時凡中元二枚二角五枚一角十枚均折合一元按十進辦法不得稍有參差絲毫折扣違者處罰並示諭商民等一體遵照等因到院相應據情

咨行
照會

貴

都統長官遵照辦理省長盟長轉飭所屬各蒙旗一體遵照可也此

咨
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四日

蒙藏院咨復內務總長咨送喇囊薩木氏具領取褒揚物品清結并繳註冊費希查照文

爲咨復事頃准咨送喇囊薩木氏褒揚物品請轉發具領所有應繳之註冊費六元併希催取送部等因前來當經本院據咨傳知喇囊薩木氏之子翊衛官希爾巴敦魯布到院飭令該員出具領結領得褒揚匾額褒章證書各一件除本院備案外相應將領結并所繳註冊費六元咨送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附領結一紙註冊費六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蒙藏院咨復財政部准咨鑄發新幣三種請轉飭行用等因已知照各

長官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頃准咨開據造幣總廠詳稱豫備續鑄新銀輔幣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應由軍民官商遵照國幣條例十進行用等情應請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咨行前來本院當即據情分咨沿邊地方長官及照會各盟長一體遵照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蒙藏院咨財政部察哈爾蒙古八旗國民學校經費提撥四釐另租專款請查核見復文

爲咨行事准察哈爾都統咨送察哈爾區立蒙古八旗國民學校刷印規則並每年預算經費數目清單請查核備案等因前來查此案係開通蒙人知識切要之圖白屬可行惟所稱提撥四釐另租專款本院無案可稽應否准予提撥之處事關財政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至規則及清單旣據來文聲稱分別咨飭不復贅錄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蒙藏院咨教育部籌邊學校現旣停辦可否移作蒙藏學校校舍請酌核示復文

爲咨行事本院所設蒙藏學校前因房屋偏仄不敷應用正屆暑假期內暫行停辦另覓合宜處所旋經國務

院以聞有解散之說函院力予維持等因當將本院對於該校維持情形據實呈復業將原呈鈔咨貴部查照茲據該校函稱自暑假以來曾經各處尋覓房間非院落湫隘即房屋狹小均不合學校之用茲聞教育部所轉之籌邊學校現已停辦其房屋地址頗為合宜請即函商將該校全部移作本校校舍等因前來查前籌邊學校原係各蒙古王公創議捐款成立現既停辦可否即將全部移作蒙藏學校校舍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酌核現在暑期迫開辦在邇希即示復以憑趕辦為要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就近派員恭賚祭文祭品前往致祭翁牛特貝子旺布林沁並攜賄銀文
為咨行事案據翁牛特扎薩克都楞親王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哈清阿咨呈稱本旗貝子旺布
林沁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病故等情前來當經本院照例呈請給賄致祭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予賄銀五百兩並著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賄銀及派員川資均准
作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奉此相應將祭文咨送貴都統查照派員置備祭品恭賚祭文前往該旗
奠醞祭品用羊五隻酒五瓶其賄銀一項向由財政部給發遠道周折每致遲延嗣因一律改由各省財政廳
就近指撥歷辦在案所有該貝子賄銀即希就近指撥作正開銷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審計院咨全國菸酒事務署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四年七八九各月計算疑義核與進行程序不合究
竟有無特別情形曾否詳准有案請查照見復文
為咨行事查本院查詢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與菸酒捐總局同時設立職員多屬相同兩處兼領薪俸一案
據該籌備處詳覆理由僅有所支公賣每月津貼係遵照部飭規定支銷等語本院以部飭如何規定無案可
稽曾經咨請貴署檢送原章以憑審辦在案茲准貴署咨送進行程序一分到院本院核閱該程序第四條內
有應各暫設調查籌備主任一員籌備員三四員等語又第十一條內有各省調查籌備期間由事務處設立

九月十二日第二百四十九號

之日起至多以兩月爲限等語又第十七條內有籌備各員按月應暫給津貼每員至多不得過五十元等語
覆查該籌備處除主任一員外籌備員七月分計九人八月分計十二人九月分計十四人又籌備期間歷七八九三箇月之久又各員津貼雖非一律支給五十元然以設額太多溢支過鉅確與第四第十一第十七各條之規定均不符合該籌備處增加員額超過定數有無特別理由曾否事前詳准有案本院無從懸揣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詳細見覆可也此咨

審計院咨全國菸酒事務署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與菸酒捐總局同時設立職員亦多兼薪究係如何情形請飭明白詳復以憑審辦文

爲咨行事准貴署咨送福建菸酒公賣籌備處四年七月至十一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院審查等因正審辦問道准福建巡按使咨送福建全省菸酒捐總局四年七八九各月分支出計算書據先後到院本院詳加審查頗多疑義查該籌備處組織大概似就煙酒捐總局改組其中職員亦同如主任員汪守城原係該局局長郭煥原係該局副局長籌備員孫鶴麗羅昌齡陳基李永綏朱志培等均係該局舊有職員該局處以性質相同機關何以同時開支經費至三箇月之久即謂改組事繁不克遽行代謝而兩處職員亦不應以一人兼領雙俸種種疑竇殊難索解究係如何情形除查詢福建巡按使飭查外應請貴署查照迅飭該籌備處明白詳覆以憑審辦可也此咨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488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詳稱查吳亞東等殺人及傷害一案前經職廳豫審並公開判決吳亞東等不服控告鈞廳復上告大理院嗣奉大理院四年上字七百九十五號判決將原判關於吳亞東江明亮王旭安之部分撤銷發回職廳爲豫審之裁判又經職廳豫審終結決定吳亞東等無罪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經鈞廳裁判後吳亞東等復聲明抗告茲奉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三十二號決定其主文

云原決定撤銷本案抗告應由懷寧地方審判廳裁判等因是本案對於不服豫審決定聲明抗告之裁判及公判第一審之審判皆由職廳爲之惟查職廳現任庭員廳長及民庭庭長周曉峯推事敬心地王昌言孫偉僅五人合之實習推事陳斌共係六人本案第一次豫審始由推事孫偉承辦因該推事曾參與第一次公判陪席經當事人聲請拒却職廳爲求審判公平並諮詢檢察官意見決定准其拒却另行分配推事敬心地豫審至推事王昌言亦因與當事人一方有同地關係素未參與本案現又自行引避故廳員中尙無空缺者惟本廳長及實習推事陳斌二人而已查本案係殺人案件情節重大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三款將來公判必用合議因庭員分配困難致發生三種問題一此次對於不服豫審所爲抗告之裁判或無罪或付公判關係重大可否以承辦抗告審之推事更充第一審公判之推事二此次抗告審如決定應付公判時承辦第二次豫審終結之推事可否再充第一審公判之推事三如認以上所舉抗告及豫審之推事不能再充公判推事又無他庭員足資分配時可否將本案咨請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案懸待決相應詳乞鈞廳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庶可免行無益之程序所有應請解釋緣由理合詳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俾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抗告審推事當然不妨爲公判推事至豫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得加入合議之數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八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兼理司法進賢縣知事傅迺謙詳稱詳爲詳請轉請解釋法律事設有甲乙丙丁四人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行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當場親將戊推水溺死是則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與丁之拋戊行爲因果關係業已中斷該四犯勒戊之所爲是否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三條三項二款各處以殺人未遂罪丁推戊入水之所爲並無溺死戊之意思是否依同律第十三條三項一款認爲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而依第二十

九月十一日第二百四十九號

六條不予以論科又如上例甲以戊實忤逆而起殺意丙則獨以戊在有礙其與戊母之姦情而決其心則丙與戊母姦非行爲雖未親告應否認爲醜成他罪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仍論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以上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知事等心有所疑未敢擅便理合備文詳請鈞廳俯賜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旣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又第二例自合於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應論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490號）

逕復者准貴廳電開查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依鈞院刑事判例當事人不得爲抗告如違例抗告應否送院核辦抑逕由本廳駁回乞電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此項抗告仍應送院核辦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公府指揮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指揮使奉
大總統諭本大總統向來潔已奉公從不準屬下人員收受陋規致損名譽現在
受任伊始用人較多欲求永絕苞苴不能不重申誥誠嗣後如遇有餽送及節賞茶敬之類務必概行辭卻免
蹈愆尤着指揮使傳諭各處知之等因奉此除府內各處印刷傳知外特此通告

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甄用委員會業經呈明休會所有發給該會員役之徽章門證應自本月起一律作爲無效
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九月十二日爲秋節之期本局政府公報照例休息一日於九月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曹曹氏與陳望雲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德新與妻有田因子女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許和尙與許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季文與陳鍛漢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德潤與鄭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周氏與劉增坤因養贍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詠裳等與吳成禱因會款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久馨與周曹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筱舫與北清商務公司因批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蟲樹藩等與付趙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保華與沈存霖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十二日第二三百四十九號

-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幹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李幹臣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方金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金校詐財及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沈阿孝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阿孝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闞傳書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闞傳書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岷縣就李蔭棠侮辱官吏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建始縣就于文雁害殘弱禦禦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樂廣 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學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據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覃壽公白

日本德國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政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據危三策 租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爲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三百五十五號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法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兩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二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會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屬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一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擋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五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二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六則

教育部訓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懇請任免

本部秘書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及

歲台吉照例彙請給予職銜開單祈鑒文

(附單)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

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恭

咨

報就職赴蒙日期文

教育部咨三部統各省長京兆尹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

學生考試描默辦法應即一律廢止請查

照通令遵照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九十一號)

公電

交通部發漢口等局電
交通部發各局電二則

全國水利局潘副總裁致江蘇省長電

成都朱大鍾來電

上海唐紹儀來電

京綏路局來電

歸化潘矩楹來電

廣告

禁命 令

大總統令

林軶存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建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巴孫比埃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方羅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煥章署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海榮慶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一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松山九補左翼五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吉林省長郭宗熙齊以顯恩降補內閣輔導正職應照准此令

補鑲紅旗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四川督軍兼省長蔡鍔前因患病給假一月以資調治茲據電稱假期已滿病尚未痊懇予辭職等語川亂甫平善後待理該督軍勞苦功高遐邇繫望安忍以疾遽言引去蔡鍔著再給假三箇月安心調養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蔡鍔現在給假特任羅佩金暫署四川督軍戴戡暫署四川省長仍兼會辦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范治煥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高祺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河南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程潛陳強童錫梁均開復陸軍中將銜及陸軍少將原官程子楷張孝準余道南林德軒均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太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譚興贊馬兆麟袁安春均給予八等文虎章胡榮益譚國英王其華張仁美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吉雅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應卽一併廢止此令

大總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酌擬緩付古物陳列所價款照舊保存辦法由據呈清廷古物緩付價款由國務院確實擔保各節已悉准如所擬責成鑊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照舊切實保存卽由該院分行內務財政兩部遵照並知照清廷內務府可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彙案請以高占元補江蘇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康增蔭補多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鄭步準補福建陸軍第一旅參謀官請核示由呈悉高占元等准如所擬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保薦人才劉文嘉懇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劉文嘉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官佐積勞病故擬請將崔俊臣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
圓李宏源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圓錢振華呂欽如方鴻儒劉恩榮按中尉
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圓由
呈悉崔俊臣等均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請將署次長夏詒霆叙列二等由
呈悉夏詒霆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外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梁瀾勳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以符向
章而資撙節由
如呈照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本年積欠京城各寺廟喇嘛錢糧設法補撥以安僧衆而
維黃敎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呈請給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將該知事桂林等分別進級加俸一律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山西省長沈銘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安邑縣知事呼延庚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由呈悉呼延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犧芝

山西省長沈銘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查明猗氏縣知事徐又行捏報匪情希圖規避擬請併案交付懲戒以

肅官常由

呈悉徐又行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
內務總

部 令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本部官制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適用元年官制本部應即遵議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五號

司長陳時利呂鑄參事孫培署參事王守恂僉事張恂黃兆熊王揚濱陳應龍陳彥彬林彥京李升培周鴻熙
王承吉祥壽延齡吳之瀚王大亨顧顯曾俞應瀛吳承湜楊乃慶鄭毅權聶寶琛嚴家幹尚秉和瞿長齡田潛
主事徐仁銓劉桂芬吳彤華瞿兆奎張慶霖呂翰臣達聰劉嘉瑞徐寶彤邵鍾音查厚本潘洞郭養剛周蔭榕
鄭象望張用恒曾毓驤許允鄭冀祖志林張長植任士鐘李權沈學范孫懋銳汪如灝沈秉衡胡存忠趙之翰
李恩慶汪興準金志翰言雍然吳瀛胡朝梁劉駒賢沈炤劉學濂向迪琮張伯欽閻祖訓李錫璋汪兆鸞秦錫
純曹經沅王兆鈞郭昭呂樹松王璜劉濟康汪榮枝正伍晟陳祀邦周秉清技士傅汝勤劉翔雲孫潤奮金子
直萬樹芳王廷華邵從榮張樹桂均照常供職餘均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六號

耆壽富和珍多福開去主事缺仍照現俸支給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政 廟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七號

范志達李保亮許福奎鍾茂李定三顧儀晉蔡以觀仍回辦事原差照現俸支給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八號

京都市政關係重要前此設立京都市政公所內容組織及辦理情形諸多未合應即重新計畫另行改組俾資整頓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九號

張知本試署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號

張殿璽唐堯欽張銘勳試署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一號

吳肇和左質鼎蘇兆蔚李辛白崔慶鈞汪長祿王道平家籌朱健哉賴人存劉哲蘇源泉夏循培徐大純葉于蘭鄧初王亞良黃尊三潘寶化張書詔鍾毅林者仁楊騫鍾寅壽白堅武溫楚珩朱德全試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二號

周象賢試署技正易榮膺試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號

謝盛勘謝懷霞王搢雲于體乾張濤王作新葉鏡璐吳文陸邵在方于邦利洪百鈞李宗祈蕭大鵠張步先李培藩潘自溶邱功夔萬聲鴻石劭廉張鍾嶽武垣試署主事此令

政 府 公 嘱 命 令

九月十四日第一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四號

陳哲林士尤寇應祥王闔延監玉麟派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派張殿璽署民治司司長呂鑄署職方司司長王揚濱署警政司司長張銘勳署土木司司長陳時利署禮俗司司長唐堯欽署衛生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六號

本部辦事員學習員仍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七號

姚翼唐派充土木工程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八號
周祖道派充游民習藝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二十九號
派吳肇和署文書科科長左質鼎署會計科科長李辛白署庶務科科長田潛署統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號

令直轄各學校

案查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本部准政事堂交片奉頒教育要旨一書當經遵照通行在案查此項要旨係根據於教育綱要現在教育綱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撤銷所有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默辦法應即一律廢止除通咨外為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通令一體週知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指令第五八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仲良

呈一件本路警備隊查獲私帶煙土人犯已加以獎勵祈鑒核由

呈悉該路警備隊查獲私帶煙土人犯即經送交濟南地方檢察廳核辦足見辦事認真至堪嘉尚現在煙禁
禁嚴仰仍飭該統領督率所屬切實查緝毋稍懈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院 令

蒙藏院指令第十三號

令喇嘛印務處

喇嘛印務處呈一件嵩祝寺格隆朝格丹告假逾限革退錢糧其前得獎案可否一併撤銷請核示由

該喇嘛朝格丹既經革退其前得獎案自應一併撤銷呈明外合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公文

呈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懇請任免本部秘書文

爲懇請任免本部秘書事竊本年七月七日呈請任命雲韶爲本部秘書七月九日奉策令照准此令茲據該員呈稱現署江蘇奉賢縣知事一時未能交卸來京就職應懇請免去秘書本職等語查該員才具優長奉賢密邇滬濱地方尤爲重要江蘇省長正資倚任未克來京自應據情呈請免去該員秘書本職其遺缺查有夏仁虎堪以勝任理合繕具履歷呈請任命所有懇請任免本部秘書各緣由敬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及歲台吉照例彙請給予職銜開單祈鑒文(附單)

爲及歲台吉照例彙請給予職銜開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查舊例內載頭二三四等各台吉之子俱授爲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又及歲台吉二年彙題一次各等語查民國元年哲里木盟及歲台吉等已經前蒙藏事務局呈辦一次奉批照准在案茲復先後據伊克昭盟盟長及敖漢旗扎薩克呈報及歲台吉共計二百六十名請予授職前來本院詳核均屬與例相符應請一體賞給四等台吉職銜以符舊制而昭榮典所有及歲台吉請給職銜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謹將伊克昭盟及敖漢旗及歲台吉應給職銜各員名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鄂爾多斯旗

已故四等台吉烏勒濟布林之次子綽拉們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之長子圖布伸濟雅

三等台吉色旺多爾濟之長子貢嘎爾桑

三等台吉烏勒濟布林之次子巴圖巴雅爾

四等台吉察嘎都克之長子薩克勞

已故四等台吉巴林達克之三子那蘭格喀勒

已故四等台吉沙喇郭洛之三子阿迪雅

四等台吉托克托呼之四子烏勒吉德勒爾

已故四等台吉圖們烏勒吉之四子巴彥濟爾嘎勒

已故四等台吉圖布濟嘎勒之六子巴彥孟可

記名協理四等台吉額爾德呢巴圖爾之長子那木色齊扎布

四等台吉察罕巴圖爾之長子巴布多爾濟

四等台吉巴圖巴雅爾之長子斡和巴圖爾

二等台吉圖布濟爾嘎拉之三子喇布濟

四等台吉伯隆之長子阿爾畢濟胡

四等台吉扎木楊之長子莽經

四等台吉瑪希巴雅爾之獨子寶喀

四等台吉達木林扎布之次子阿拉坦蘇木巴爾

四等台吉烏勒濟巴圖之次子恩和巴雅爾

四等台吉多爾濟之長子圖們巴雅爾即圖們德勒格爾

四等台吉青桑之三子鄂齊爾巴圖

已故協理四等台吉扎棟巴之二子阿拉達爾朝克圖

已故四等台吉喇布珠爾之三子察干布格熱
已故四等台吉特固斯朝克圖之三子哈拉晉
已故四等台吉諾爾布桑布之長子布彥德勒格爾
已故四等台吉卓嚕之二子巴彥桑
已故四等台吉傅魯格之二子那仁達齊
已故四等台吉沙爾麥之獨子福祿格
已故四等台吉瑪喜巴雅爾之五子鄂拜
公銜協理頭等台吉巴勒珠爾之二子阿拉坦瓦齊爾
四等台吉達木林扎布之四子額爾和木齊沁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巴圖之二子綽克巴達楞圭
四等台吉那存濟爾嘎拉之長子伯隆
四等台吉綽克圖巴雅爾之長子阿爾賓桑
四等台吉圖們濟爾嘎朗之獨子鄂雲畢里克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桑之二子額爾德尼桑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楞圭之長子阿拉坦格爾勒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候之獨子圖們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諾爾布桑布之二子阿木爾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烏爾圖那存之獨子綽克濟爾嘎拉
協理四等台吉希里巴圖爾之獨子色仁喇希

四等台吉那存濟爾嘎拉之二子烏諾爾
四等台吉班薩爾之獨子巴圖那存
四等台吉綽克圖巴雅爾之二子希喇胡爾勞
四等台吉巴達楞主之獨子那遜
四等台吉旺沁之獨子圖們巴雅爾
四等台吉巴圖濟爾嘎拉之獨子那存巴圖
未得台吉職之阿爾薩朗之長子德勒格爾桑
四等台吉伊爾德希迪之獨子布噶福
四等台吉達木林扎布之五子鄂齊爾
四等台吉喇希棟噶布之長子賽興阿
次子哈木濟巴雅斯嘎齊
四等台吉賽黨之獨子特固斯曼都
三等台吉旺碩克之獨子朝克圖巴雅爾
四等台吉洪格扎布之二子德勒格爾桑
三子賽音巴雅爾
四等台吉喇達特班薩爾之長子圖們烏勒濟
四等台吉博噶之長子旺沁棟噶布
二子喇特那薩爾
頭等台吉巴彥綽克圖之三子鄂勒珠泰
四等台吉特固斯朝克圖之長子豪喇嘎

二子布格熱

二十三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長子圖們巴雅爾
四等台吉額爾德呢朝克圖之獨子嘎爾瑪
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之獨子嘎爾迪
四等台吉旺扎勒諾爾布之長子齊默克多爾濟
四等台吉圖們之長子棟噶布色楞
四等台吉烏勒濟布林之獨子朝克圖巴雅爾
四等台吉圖們濟爾嘎拉之長子那存濟爾嘎拉
四等台吉拉哈木扎布之二子鄂拜
二等台吉烏勒濟達賴之長子那木海寧布
四等台吉巴彥德勒格爾之長子烏勒濟胡圖克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濟爾嘎拉之二子巴彥博噶
已故四等台吉洪根那木濟勒之獨子畢希特嘎爾瑪
已故四等台吉達爾瑪之長子阿拉坦索勒嘎
四等台吉嘎爾旺丹之長子多布珠爾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巴圖之三子鄂根
四等台吉特固斯朝克圖之獨子都嘎爾扎布
四等台吉喇特那班蘇爾之二子哈拉晉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桑之二子布特格爾勒
四等台吉巴代之長子達爾密

四等台吉唐古特之獨子圖們巴雅爾

四等台吉朝克圖巴雅爾之三子卓勒珠嘎

三等台吉綽克泰之獨子哈拉晉

四等台吉色喇布之獨子那存多爾濟

四等台吉格爾勒泰之獨子尤木多爾濟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二子朝克濟爾噶拉

四等台吉旺吉勒諾爾布之二子僧格林沁

四等台吉圖們之二子拉喀蘇榮

四等台吉圖們吉噶爾勒之二子朝克圖巴雅爾

三子敖伊畢勒克

四等台吉朝克對之獨子孟克巴雅爾

四等台吉巴彥德勒格爾之二子瑪希巴雅色古郎

已故四等台吉寧喇克之二子巴圖吉爾噶勒

已故四等台吉賽音畢里克之獨子朝克濟爾嘎拉

四等台吉已故恩和之三子沙克都爾

已故四等台吉德勒格爾楞圭之二子棟噶布

已故四等台吉色楞喇希之獨子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吉勒噶爾之獨子烏勒吉

四等台吉棍畢里克圖之長子和希克達齊

四等台吉噶爾旺丹之二子布彥伊伯格勒圖
四等台吉阿拉坦桑之長子諾們濟爾嘎拉

二子和希克濟爾嘎拉

四等台吉烏勒濟布林之四子阿拉坦格爾勒
四等台吉棍布扎布之獨子那存朝克圖

四等台吉薩爾魯克之長子巴彥喇莽柰

四等台吉却蘇榮之獨子額爾和色沁

四等台吉巴代之長子周噶班薩爾

二子諾爾布桑

三子額爾和巴圖爾

四等台吉特固斯巴圖爾之長子噶爾瑪希迪

四等台吉喇特那班薩爾之三子烏勒濟巴雅爾

四等台吉德勒格爾巴圖之四子阿拉坦蘇木布爾

四等台吉旺沁那木德克之獨子圖們德勒格爾

四等台吉棍濟密都克之獨子阿爾賓桑

未得台吉世職羅布桑之獨子朝克圖莽柰

四等台吉布彥德勒格爾之獨子達木巴多爾濟

四等台吉賽音烏齊爾拉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四等台吉喇希賽登之獨子那仁特固斯

四等台吉格爾勒朝克圖之長子達木巴林沁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長子索諾木
二等台吉烏勒濟達賴之三子察干滿都

四子林沁達瓦

四等台吉色沁巴拉之長子諾爾桑

四等台吉拉哈木扎布之長子巴彥朝克圖

三等台吉棍朝克扎布之長子德勒格爾鄂齊爾

四等台吉噶拉桑喇喜之獨子旺朝克喇布坦

已故四等台吉桑濟之獨子阿布爾勒德勒黑

已故四等台吉圖木爾之獨子圖們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寧喇克之三子薩爾魯克

已故未得台吉世職棟噶布之長子喇希扎木蘇

已故四等台吉巴岱之二子額爾德呢桑

已故四等台吉那存濟爾嘎拉之三子達爾濟

已故四等台吉敖巴之獨子布爾瓦薩特

四等台吉達爾瑪之三子畢里棍朝克圖

四等台吉圖們濟爾嘎拉之四子朝克齊那木濟勒

四等台吉巴圖畢里克之長子鄂依畢里克

三等台吉瑪希德勒格爾之三子蘇木丹諾爾布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三子薩仁特固斯

四子棍畢里克

未得職台吉齊布克多爾濟之長子阿優班薩爾

四等台吉圖們之四子阿爾賓巴雅爾

五子達爾瑪喇特那

四等台吉圖們濟爾嘎拉之五子賽音巴雅爾
未得職台吉朝克圖巴雅爾之長子薩那嘎噶迪

四等台吉拉哈木扎布之二子巴圖桑

四等台吉色沁巴勒之二子巴圖桑

四等台吉巴圖德勒格爾之長子通邁特

未得職台吉朝克烏齊爾拉之長子托布清僧格

二等台吉巴彥畢里克之四子扎木散

四等台吉格爾勒朝克圖之二子他巴林沁

四等台吉齊樓之二子阿木噶薩特迪

四等台吉阿爾賓桑之長子那仁達賚

四等台吉喇希棟噶布之五子鄂雲烏諾爾

四等台吉賽黨之二子特固斯巴雅爾

四等台吉巴代之四子拉瑪扎布

四等台吉巴彥德勒格爾之長子察干齊樞

四等台吉阿布蘭拉之長子德勒格爾朝克圖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濟爾嘎拉之獨子圖布丹

已故四等台吉那木濟勒之獨子蘇瓦希迪

已故四等台吉寧喇克之四子利克齊
鎮國公銜頭等台吉巴圖鄂齊爾之長子扎那格爾迪

二子班薩爾濟爾迪

四等台吉賽音濟爾嘎拉之七子噶爾瑪僧格

四等台吉利希克巴圖之獨子阿拉坦蘇木伯爾

未得職台吉圖們巴雅爾之獨子那存鄂齊爾

未得職台吉朝克鄂齊爾拉之二子多爾濟扎布

未得職台吉噶爾瑪之獨子浩爾齊畢里克

四等台吉鄂齊爾巴圖之二子巴雅斯固朗達齊

未得職台吉阿拉坦鄂齊爾之二子額爾和木達齊即羅布桑扎拉散

未得職台吉哈木克濟巴雅斯嘎克齊之獨子色丹多爾濟

未得職台吉諾們濟爾嘎拉之二子布彥伊伯格勒

未得職台吉朝克圖巴雅爾之三子阿優爾薩那

未得職台吉固增班薩爾之長子那存巴雅爾

四等台吉鄂齊爾巴圖之二子恩和蘇木伯爾

四等台吉特固斯巴圖爾之三子阿布爾拉達齊

未得職台吉畢脩嘎爾瑪之長子布彥烏勒濟

未得職台吉巴彥濟爾嘎拉之長子額勒畢克和希克

已故四等台吉朝克丹固凌之二子慶格勒扎布

已故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之二子慶桑

已故未得職台吉哈拉晉之獨子嵩對扎布

敖漢左旗

已故四等台吉色旺彭蘇克之次子布胡寶修

三子金永

四等台吉桑吉扎布之長子那木薩寶扎布

已故四等台吉烏勒濟達寶之四子敖特哈巴雅爾

已故四等台吉嘎爾瑪希迪之三子老曉爾

四子曉喇嘛

四等台吉拉什之次子那特瑪特

已故四等台吉寶山之長子金玉

已故四等台吉多爾濟扎布之次子桑對扎布

已故三等台吉棍楚克扎布之五子五十五

三等台吉德明之長子禹寶

四等台吉敖木仁之長子呢瑪扎拉森

四等台吉吹多爾之次子敦魯布色楞

四等台吉瑪屋嘎之三子什迪

四等台吉諾爾套克之長子扎那達里

四等台吉畢里克額木福之次子那德木德色楞

三子色楞那木濟勒

四等台吉布達扎布之長子巴圖和什格

九月十四日第一二百五十號

四等台吉寶沁之長子都布郵蘇都

四等台吉蘇特那木林沁之次子吉克扎布

四等台吉冬奇特之次子格色爾扎布

四等台吉特克希濟里嘎爾之長子林沁多爾濟

已故四等台吉哈薩之長子巴達楞桂

四等台吉多爾濟之長子額爾德呢巴圖爾

四等台吉濟楞嘎之長子哈木圖

已故四等台吉拉喇克之三子多布齋

已故四等台吉巴彥吉里嘎爾之長子棍都勒

四等台吉曾能之長子烏勒古木濟

四等台吉色里木布之長子阿拉坦沙

四等台吉沙克德爾扎布之次子額爾德呢敖斯爾

已故四等台吉羅銳丹巴之四子費彥曼都胡

四等台吉達黑仁薩之次子蒙古勒濟布

四等台吉布彥和什克之次子堂沁

四等台吉布達扎布之長子阿拉坦瓦齊爾

四等台吉拉特那之長子特木爾高勒圖

四等台吉瑪瑙希理之長子饒勒馬扎布

四等台吉圖布丹之長子伊勒爾海

已故四等台吉巴圖之長子額干巴雅爾

四等台吉寶禹之四子小喇嘛
四等台吉和碩布之三子福寶爾
四等台耆寶彥塞克塔呼之長子莽嘎勒
四等台吉林沁之次子布和特木爾
四等台吉愛興嘎之長子昭黑斯圖
四等台吉巴雅爾圖之次子諾爾哈扎布
四等台吉色凌寧布之長子喇嘛扎布
四等台吉您饒克之長子拉哈扎布
四等台吉旺兒薩克拉之長子和什克達賴
四等台吉特克希之長子烏勒濟蘇特勒
二等台吉布林巴雅爾之長子毛敖鑫
已故四等台吉哲之次子胡爾胡
四等台吉布爾古德之子那遜烏勒濟
四等台吉拉希多爾濟之長子巴勒濟呢瑪
已故四等台吉烏爾古勒濟之三子色饒特扎布
四等台吉瑪勒特格爾之次子齊默特
已故四等台吉烏布之次子錫里克圖
四等台吉朝克吹呢瑪之次子套桃愛扎布
已故四等台吉寶汗代之次子諾爾布
已故四等台吉吹濟之三子希爾喇嘛

九月十四日第一百五十號

已故四等台吉寶汗代之次子濟如和
頭等台吉泰鳳曠之次子沙克達爾扎布

四等台吉希饒布之長子隆色
四等台吉巴文斗之次子巴勒丹

已故四等台吉那木扎勒旺丹之長子諾爾布
已故四等台吉烏勒套克塔胡之長子阿敏布和

四等台吉諾爾套克之長子諾們胡爾都
四等台吉拉希扎木蘇之長子圖布新

四等台吉化賴之長子諾們胡爾都
四等台吉敖奇拉胡之次子珠桑

已故四等台吉寶彥套克塔胡之四子德勒格爾扎布

四等台吉拉什之次子僧格

四等台吉齊爾亭之長子色饒布
四等台吉齊爾亭之長子色饒布

已故四等台吉昭那蘇圖之次子昭那木爾

四等台吉那遜德勒格爾之次子烏勒濟都楞

四等台吉桑吉扎布之長子寶梁

四等台吉拉嘛扎布之長子寶彥朝克圖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呈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呈報啟用關防事竊本月二日准陸軍部公函總字第180號開現貴爵奉

令派赴東蒙宣撫應

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東蒙宣撫使之關防相應函送貴爵希即查收
並將啟用日期分別報查等因准此茲遵於九月三日敬謹啟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赴蒙日期文

爲恭報就職赴蒙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國務院公函第六百七十五號函開奉 大總統諭派扎薩克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充東蒙宣撫使除鹵蒙藏院外相應鹵達貴郡王遵照等因又
八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塔旺布魯克札勒丹巴達爾齋爲宣撫使等因奉此丹巴達爾齋違 令
就職并擬本月六日前往東蒙敬謹宣撫上副我 大總統殷殷求治之意下慰各蒙旗噶噶之望所有赴
蒙宣撫并起程日期各緣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三日

咨

教育部咨三部統各省長 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要辦法應即一律廢止請查照通令遵照辦理
文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本部准政事堂交片奉頒教育要旨一書當經遵照通行在案查此項要
旨係根據於教育綱要現在教育綱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撤銷所有從前規定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要
辦法應即一律廢止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責部統省長查照通令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署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491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英山縣知事詳稱今有甲乙夫婦育女丙丁戊三人丙丁均已出嫁而住離不遠常川往來戊則尙未許字亦早已成年甲乙夫婦因迫於生計囑令該三女秘密賣姦營利糊口丙丁戊均姦淫性成絕無反對甲乙雖指使其所爲亦毫無恃尊強制惟丙丁之夫事前概不知情嗣因戊與某已相晤願嫁爲婚己亦願娶爲室因己之父母反對其事並管教其子不准治遊己從此不復往來戊因此短見自盡致醜聲外揚人言沸騰丙丁之姦非行爲被各該本夫所發覺提起親告甲乙丙丁應如何分別論罪主張不一甲說爲甲乙囑令其女之賣姦行爲及對於戊之短見自盡法律均無論罪正條且無恃尊強制情形與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所定情罪亦不相符甲乙應照刑律第十條律無明文之原則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至丙丁之犯姦非既經其本夫親告似應按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論罪乙說謂甲乙之行爲法律雖無正條其囑令丙丁戊賣姦營利雖亦未達強制程度然決不能認爲無背法令正當業務及不背善良風俗習慣之爲按刑律第十四條立法之本意當然衡情論罪且婦女出嫁從夫其內丁兩女既均已出嫁自應以夫家爲主體既經各該本夫親告到官似得按照刑律第二百八十八條科甲乙以相當之罪至丙丁之姦非行爲係賣姦而非和姦賣姦之目的在於營利買姦者不能與和姦之姦夫並論相姦者之地位亦因而不同況丙丁之犯姦由於其本生父母所指使雖曰姦淫性成未經拒絕究與出自本意之和姦有別甲說主張照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科丙丁以和姦相姦之罪是否允治殊滋疑問若照本說認甲乙爲引誘賣姦則被引誘之婦女法律無治罪之條似得援刑律第十條不爲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理合詳祈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各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函請察核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丙丁既係已嫁之女則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既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論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公

電

交送部發各局電

貴昌肇州重慶瀘州廣東上海杭州天津無錫鄭州南京南京各該局造報之單類之記單原為考核各該局辦事暢否及所轄範圍通阻之用乃近查各該局竟有每月僅寄一二星期甚至全月不寄者似此疲玩實屬不堪特請各該局每期定期單至遲不得逾二十日必須寄到如因事故不能如期寄出亦須先將理由聲明自此後連令之後如再延緩定當查緝仰各遵照交通部貳

交送部發各局電

各局覽據大北道葛夫與羅馬尼國各款來函並賦准用明顯法文等語轉查照交通部貳

交通部發各局電

各局均覽葛廉凡斯登三水城阻斷凡發往中美洲各處電報可改由太平洋及哥倫Colon轉遞並報本部七月十四日通電價目收費仰遵照交通部

全國水利局潘明經裁致江蘇省長電

南京齊省長鑑報昨奉命會商履勘運河清勢擬籌出都展效匪遙良用金幸運河流域一脈相連合治統籌本斷續情形又關於江北運河水利潛意研究研淮沂分疏實為根本要計泗水流量宜制得宜灌漑交通足盡其利實以利農成果不少證明累與工程專家詳審討論略具草案請前此未有發表之機會今茲實地勘察彌可考徵頃訂行程先由魯連覆核本年汝泗分疏最高水位頭携同工程師測量等員由台莊沿運南行沂泗流域及導淮入海問題最與江北治運關係密切廢黃河鹽河及浦口尾閨現狀尤所注意途中父老愚教謹將遺時延期至寧之日請由公廳召集會議用集衆長今日水利工程已屬一種專門科學事求質實倍宜詳細並分派山東兩運籌辦處及江淮湖量用繩具測底各種器具備為堅助會議資料蘇中明達諸公必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成都朱大鍾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聞有奸人竊用省議會及各法團名義致送中央主張軍民合治稱頌長官功勳奉請
無此項提議除依法報究外特電聲明四川省議會議長朱大鍾叩麻印

上海唐紹儀來電

段總理各部總長均鑒院電敬悉秋暑方屬致性征行規定寒日由筋上奉教甚邇事先美經曉示

京綏路局來電

交通部鑒昨晚今午迭據豐鎮工程司邵善問分巡劉福年電報昨晚九時豐鎮城內鋪設明燈至二時始燃
嗣接駐豐直隸巡防右翼司令報告有盜數名鳴鎗搶掠城捕擊滅已奪回計傷目兵二名殺豬小販一名被
搶者係油酒米麵等店三四家所失極微中交兩行均無恙各等語恐傳聞失實特此奉聞式謝傳諭

歸化潘矩樞來電 九月十一日

國務院陸軍部鈞鑒魚陽電敬悉綏遠糧價早經飭由道尹商會會訂平價通令遵辦並嚴禁惡奇前准外交部
部內務部電已查案電復並覆通令遵照各在案現在糧價未見大漲剝匪亦甚得手謹以覆聞潘矩樞叩佳
印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令交易積弊甚多本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據危二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公司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守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覃壽公白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政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據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爲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需鍛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五百五十四號

九月十四日第二百五十號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一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擋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 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法學社售書廣告

(二)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東外各書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二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布告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積勞

病故擬請將崔俊臣等按少校等階級分

別給與^{金文}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以

高占元等補江蘇等省上尉參謀等缺文

(附單)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

統保薦人才劉文嘉懇請破格擢用文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

總統歷屆分發福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繕單新鑒文(附單)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達令改良月台票並報

明實行日期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國風日報應准開設文

廣告更正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審計院咨海軍部查海軍總前次護送軍
隊南下所支各款曾否按照陸海軍旅費
規則辦理請速復文
審計院咨海軍部再查海軍前總長劉冠雄
護送軍隊南下旅費用途請詳細具報文
審計院咨海軍部請轉行福建廠江南大
活造船所迅將營業入款按照本院釐定
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辦理文

內務部咨外交部准咨報日女橫矢秋野暨
日男子東立等業經日本官署發給出籍
憑證應均准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請查
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外交部咨報日女張
巧經僑商張東陽認知請入國籍業已核
准註冊請查照備案文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劉滋堂所製粉石筆准
予褒狀文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張寶鎔所製石筆准給
予褒狀文

審計院咨海軍部再查海軍前總長劉冠雄
護送軍隊南下旅費用途請詳細具報文
審計院咨海軍部請轉行福建廠江南大
活造船所迅將營業入款按照本院釐定
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辦理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姜占元給予五等嘉禾章戴星彭驥昌黃彥博陳中唐式遵于國苑趙茨熊瑞黎任鴻森給予
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張萬然王道埴吳建李文彬張振曠吳湘李紹虞授爲海軍輪機上
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祺勳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
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魁麟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
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琦咨請以蘇崇阿恩祺達林保林震興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
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吳肇和因事辭職吳肇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一營軍需長中校周得生攜款潛逃請奪官通緝等語周得生著卽褫奪中校實官并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因公受病身故請給予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圓以示體恤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擬暫裁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處另委兼理以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海軍總長程璧光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賚屬下多爾濟請准
承襲達爾罕名號由

呈悉多爾濟准襲達爾罕名號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號

五

黃兆熊張恂瞿兆奎吳彥華于體乾李宗祁張慶霖呂翰臣派爲文書科科員崔慶鈞達聰徐寶彤萬聲鴻張鍾嶽派爲會計科科員蘇兆蔚王作新潘自濬劉嘉碌謝盛勘派爲庶務科科員陳應龍邵鍾音潘洞查厚本派爲統計科科員陳彥彬派爲民治司第一科科長兼充第五科科長張長植閻祖訓李培藩李錫璋秦錫純派爲民治司第一科科員張書詔派爲民治司第二科科長黃尊三劉濟康派爲民治司第二科科員嚴家幹派爲民治司第三科科長朱德全周蔭榕汪槩派爲民治司第三科科員瞿長齡派爲民治司第四科科長兼在第一科辦事洪百鈞鄭象堃派爲民治司第四科科員張用恒派爲民治司第五科科員林者仁派爲職方司第一科科長王道王璜劉學濂胡朝梁派爲職方司第一科科員吳承湜派爲職方司第二科科長言雍然派爲職方司第二科科員俞慶濤派爲職方司第三科科長鍾毅吳瀛蕭大鵠派爲職方司第三科科員歐陽溥存派爲職方司第四科科長徐仁銓金志瀚派爲職方司第四科科員朱健哉派爲警政司第一科科長任士鏗李恩慶張濤邱功夔汪如濤派爲警政司第一科科員李升培派爲警政司第一科科長任許允派爲警政司第二科科員周鴻熙派爲警政司第二科科長劉哲趙之驗派爲警政司第三科科員祥壽派爲警政司第四科科長李權胡存忠吳文陸派爲警政司第四科科員楊乃慶派爲土木司第一科科員尚堅武曾毓驥劉桂芬沈炤派爲土木司第一科科員王大亨派爲土木司第二科科長賴人存孫懋銑派爲土木司第二科科員楊壽派爲土木司第三科科長溫楚珩劉駒賢王培雲派爲土木司第一科科員尚秉和派爲土木司第四科科長于邦和派爲土木司第四科科員林彥京派爲禮俗司第一科科長徐大純曹經沅鄭翼祖派爲禮俗司第一科科員聶寶琛派爲禮俗司第二科科長汪兆鸞王兆鈞派爲禮俗司第二科科員顧顯曾派爲禮俗司第三科科長鄭毅權謝懷霞呂樹松石劭廉派爲禮俗司第三科科員王承吉派爲禮俗司第四科科長蘇源泉沈秉衡郭昭派爲禮俗司第四科科員吳之瀚派爲衛生司第一科科長夏循培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志林武桓派爲衛生司第一科科員葉于蘭派爲衛生司第二科科長潘贊化張伯欽邵在方派爲衛生司第二科科員鄧初派爲衛生司第三科科長王亞良汪興準派爲衛生司第三科科員延齡派爲衛生司第四科科長沈學范派爲衛生司第四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辦事員顧儀曾祝聖權李佩珂孫保圻派在民治司辦事學習員戴國璋派在統計科學習學習員楊國垣盧宗孚同布派在民治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指令第五九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六十三號呈暨月台票樣張均悉此項月台票本爲便利旅客之用其查驗稽核各辦法仍應隨時督飭員司認真辦理毋滋流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布 告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計開

著 作 物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件 數	備 考
大 中 華 雜 誌	五年七月三十日	陳 澄	陳登輝	四冊	
大 中 華 雜 誌	五年八月五日	周觀成	大中華雜誌社	一至十二冊	遺著發行
周維城范祥善 楊保恆莊愈 金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逐次發行
初等小學複式學級修身教科書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甲乙各一編	甲乙各一編	逐次發行	
初等小學複式學級修身教科書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新 說 書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孫繡修

商務印書館

一至三冊

逐次發行

國 民 一 漢 訓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梁啟超

商務印書館

一冊

英 文 自 修 补 習 讀 本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一至四冊

曾 文 正 公 嘉 言 鈔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梁啟超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高等小學實用地理教授書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第二冊

高等小學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五六冊

珠 算 一 見 通 解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丁鴻賓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布告第二號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丁鴻賓

商務印書館

一冊

爲布告事民國五年九月九日奉
奉此樹模遼於九月十一日就任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積勞病故擬請將崔俊臣等按少校等階級分別給與郵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郵事案准奉天督軍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五團第三營營長
崔俊臣任差多年勤勞素著此次隨隊剿辦蒙匪日夜奔馳中途冒暑染病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陸軍被服
廠廠長宋彬呈稱被服廠三等監工陸軍破兵上尉李宏源歷充軍職頗稱勤勞本年七月委充斯職正值工
廠拆洗各軍械目兵冬季皮服事務繁多之際該員夙夜在公無稍懈怠因觸發舊疾醫藥罔效於本年八月
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稱講武堂學員鈞部差遣錢振華服務軍界歷有年所自入堂以來研
究課程頗知奮勉因操勞過度於本年八月在堂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騎兵第十團第一營排
長呂欽如迭經戰役卓著辛勤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又呈稱步四十團司藥生陸軍二等軍醫
方鴻儒任職以來勤慎從公始終弗懈因積勞成疾屢醫無效於本年七月在防身故直隸省長兼署督軍朱
家寶咨稱直隸左翼巡防隊礮一營排長劉恩榮在營服務已歷六年操練防堵頗能盡職因積勞染病於本
年八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
四條積勞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營長崔俊臣一員按少校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
次郵金三百五十元三等監工李宏源一員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差遣
錢振華排長呂欽如司藥生方鴻儒排長劉恩榮四員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
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以高占元等補江蘇等省上尉參謀等缺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五年八月分江蘇督軍公署多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福建陸軍第一旅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五年八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鉤鑒

計開

江蘇督軍公署上尉參謀高占元 多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康增蔭 福建陸軍第一旅參謀官鄭步準

以上共計三員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保薦人才劉文嘉懇請破格擢用文

爲保薦人才懇請破格擢用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查本年五月前鎮安右將軍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保才堪大用人員及薦舉賢能以備任使各案先後恭奉 批令阮忠植王承垣著交國務院存記此批各等因仰見國家旁求俊彥任賢無方莫名欽佩當茲國基再造經緯萬端尤非拔識眞才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膺建設之重任查有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專科畢業劉文嘉學識淹通才猷遠大前清以法政科舉人民政部補用小京官經黑龍江巡撫周樹模調委清理財政局科長創辦預算釐定租賦綜核整理增收歲入逾數百萬兩特經奏獎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改建民國以後歷充鄂軍政府內務顧問財政參議兼財務科長建議正大收效甚宏洎實行軍民分治復經民政長劉心源夏壽康先後薦任爲民政府首席秘書兼財政僉事並總務科長贊畫一切深資倚重旋經財政部調署鹽務籌備處兩淮科長並呈准任命爲鹽務署及財政部僉事歷充總務處及泉幣司科長供職數稔卓著勤勞曾蒙特獎五等嘉禾章上年經前朱將軍羅致幕中委充參議贊襄機要最爲得力曾經呈奉 大總統晉給四等嘉禾章嗣復令委兼長教育適值時局紛擾之際於全省師範暨國民教育籌畫改進更不遺餘力綜其歷任內外各職事實成績詳細考察誠屬幹濟攸資才

堪大用而於財政學識經驗尤爲衆所推服桂芳聞見旣眞未敢安於緘默用特援照前案專呈具保合無仰懇鴻慈准將該員特交國務院以簡任職存記倘蒙逾格擢用俾得益展其才於國家政治前途實有裨益除飭取該員詳細履歷事實繕摺咨陳國務院查照外所有保薦人才懇請破格擢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歷屆分發福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

祈鑒文(附單)

爲歷屆分發福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仰祈鑒事繕登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遴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發福建知事歐陽蕃馬準光宋城三員第二屆龔梓材蔡峴兩員又第三屆張如川夏侯楷陳培基黃樹棠金兆樸魏錫庚張道鎔姚有則周慶慈王紹璧袁世鍾馬蘇鳴壽恩成江景淹周恆校培乙陳暫易國幹徐煒朱建時林慶瀾黃體震二十二員又第四屆趙模馬一麌歐冕吳錦羅錦成吳栻孫道恩七員共三十五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均堪留於福建照章任用除分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分別出具考語繕具清單恭呈具陳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謹將分發福建任用知事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分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歐陽蕃三年十月十七日到省該員有心求治熟悉警務

馬準光四年五月九日到省該員勤奮趨公不辭勞瘁

宋城四年八月九日到省該員辦事和平尙堪造就

第二屆

龔梓材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法律尙優辦事勤慎
蔡覲四年五月四日到省該員蒞事安詳明白治體

第三屆

張如川三年十一月一日到省該員持躬謹慎理財有方
夏侯楷三年十二月一日到省該員才足有爲素嫻法律
陳培基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該員素有經驗擘畫周詳
黃樹棠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該員人尚穩練辦事安詳
金兆樸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省該員事理通達體用兼賅
張道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留心吏治謹厚有餘
魏錫庚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該員認真辦事具有條理
姚有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深嫻治理奮發有爲
周慶慈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尚有見識樸實耐勞
王紹璧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該員歷充差缺勤慎從公
袁世鍾四年一月一日到省該員志趣向上警務夙嫓
馬鈞鳴四年二月五日到省該員勤求治理輿論尙孚
壽恩成四年一月十五日到省該員樸實耐勞辦事穩練
江景淹四年一月十七日到省該員辦事勤慎才足有爲
周恒四年一月十六日到省該員夙嫓法律頗知振作
校培乙四年一月十五日到省該員才識頗優辦事穩練

陳 哲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年富力強尙堪造就
 易國幹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局度安詳具有經驗
 徐 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省該員素習法律尙知振作
 朱建時四年三月十四日到省該員軍事素嫻治匪得力
 林慶瀾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該員事理明白尙足有爲
 黃體震四年八月十三日到省該員文理優長認真任事

第四屆

趙 檢四年八月二日到省該員治理練達勤求民隱
 馬 一慶四年八月七日到省該員歷任差缺辦事廉能
 歐 罩四年八月八日到省該員歷辦警務尙能稱職
 吳 錦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該員才具開展文理亦優
 羅錦成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該員警務素嫓治理尙達
 吳 桢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該員才具明敏法理亦深
 孫道恩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該員老成穩練操行不苟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遵令改良月台票並報明實行日期文

爲遵令改良月台票實行日期請鑒核事案奉鉤部飭開查鐵路發售月台票原爲制止閒雜人等維持站台秩序起見然於限制之中不能不求便利旅客方法該路前門東站及天津站每日往來旅客至繁而客人進站迎送者亦最多每到站時間促弗及購買月台票者或因未曾攜帶零星銅元銀角而有種種困難者此爲事實上所必有之事本部深所知悉自應設法改良以資便利應由該路於該兩站添製回數月台票一種或三十張五十張裝訂成帙酌予折價發售但該路所售之月台票其張式悉仿車票紙張較厚裝訂自難成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本亦費此項月台票一經站台剪驗即成廢紙儘可用稍薄紙張印刷稍求精致既可省費且便持用並易於裝訂仰即遵照擬定實行並將辦法詳報本部備查再屬於此等事本應車務處隨時留心研究辦理本毋庸本部之隨時指示並希轉飭凡屬應行改良之事務必隨時注意爲要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洋帳車務兩處核議籌辦去後茲據製就裝冊回數月台票一種紙用薄質黃色印刷華洋文字每冊三十張逐張編列號定價一元於九月三日起先在北京正陽門站及天津總東兩站實行其查驗稽核各辦法仍照尋常月台票定章辦理除分飭照辦並將應行改良各項隨時研究辦理外謹將票樣二冊呈送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國風日報應准開設文

爲咨覆事准咨達據天津警察廳呈報劉子瑛組織國風日報館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報紙條例業經廢止既據人民聲請開設自應即予照准相應咨覆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外交部准咨報日女橫矢秋野暨日男子東立等業經日本官署發給出籍憑證應均准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駐神戶領事彙報僑民取得國籍各件錄詳檢同清單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日女橫矢秋野既與僑商郭錦源結婚日男子東立于東生日女張巧等既經僑商于學堯張東陽等認知日男鮑進成日女貴志愛子山本千力既經僑商鮑廣照王達生任立朝等領爲養子並均經日本官署發給出籍憑證核與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相符應均准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除由部註冊並分別咨行

各該僑民原籍地方官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照錄核准直隸萬全縣移治張家口原案送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直隸請將萬全縣實行移治張家口一案前經咨覆照准並請其鈔送前清核准原案以備查考
嗣准貴部咨查原案曾據情咨覆在案茲准直隸省長查明鈔送前來相應照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外交部咨報日女張巧經僑商張東陽認知請入國籍業已核准註冊請查照備
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神戶領事呈報日女張巧經僑商張東陽認知請准取得國籍錄詳連同出籍證
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咨復查該日女張巧現年五歲其父張東陽原籍係直隸天津縣除註冊
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劉滋堂所製粉石筆准給予褒狀文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九月十五日第一百五十一號

爲咨行事准咨稱轉據商人劉滋堂稟稱創製粉筆石筆請仿照煙台火柴公司成案准予專賣並呈粉石筆貨樣各四匣說明書一紙請示遵等情到署據此合將所送粉石筆並說明書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該商所製粉石筆經本部按照說明書所開各節詳加審查並無特別優良之點且此項工藝品各省已有設廠製造均經稟部有案自未便准予專賣惟念該製品尚合實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頃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一號

製品人劉滋堂
品名粉筆石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發給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張寶鎔所製石筆准給予褒狀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轉據張寶鎔稟稱創製石筆謹具製造說明書暨應用機件繪成圖式懇請免稅專利等情應檢同原件咨請考驗核復等因前來查此項滑石質石筆各省已有設廠製造均經本部給予褒狀在案該商所製石筆經本部按照說明書詳加審查並無特別改良之點與各省製品亦無差異自未便准予專利惟念所製成品尚合實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頃發褒狀一紙請轉給具領至免稅一節已咨請稅務處核

辦應俟覆到再行辦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達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二號

製品人張寶鎔
品名石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闢文彬代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發給

審計院咨海軍部查海軍總長前次護送軍隊南下所支各款曾否按照陸海軍旅費規則辦理請速復文

爲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奉大總統發下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指揮護送減旅沿途費用請作正開銷一案應由貴院審核除函財政部外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院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貴部前總長因公指揮護送軍隊南下所有沿途費用曾否按照旅費規則辦理原案未經敘明清單內僅將各項支出總數臚列開報並未照貴部前訂旅費定章分別車輪寄宿膳食雜費等分日列表詳細證明所有應送單據亦未附案彙送本院無從審核相應咨請貴部迅速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咨海軍部再查海軍前總長劉冠雄護送軍隊南下旅費用途請詳細具報文

政 府 公 報 公文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復海軍前總長劉冠雄指揮護送軍隊南下沿途費用一案內稱行軍沿途用費與平時不同不能援照旅費規則辦理各項支出祇能實報實銷即飭取單據亦有諸多困難之處此次劉總長因公指揮護送軍隊南下所有支出費用係照歷次奉差報銷辦法實用實支將各項支出總數臚列開報並未隨時飭取單據故無從附案彙送等因前來查護送軍隊與率師征剿者不同單據縱不完全斷不致一無憑證此案既經國務院交院審查本院自應照章辦理若如原單僅列總數尙何審查之可言就令特別事項形式上或可通融而鉅款支出實際上不容含混雖曰實用實報究不能據總數以核銷相應再行咨請貴部即飭當日經手人員將前項報支各款逐款分晰詳列細數無論收據印領以及發款案卷但可資證明者全數檢齊一併送院設有實在難於查取證據者不妨聲明確實理由以憑核辦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審計院咨海軍部請轉行福建廠塢江南大沽造船所迅將營業入款按照本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貴部直轄福建廠塢江南造船所大沽造船所均有收入款項前經本院迭請貴部轉飭照章造送收入計算書表送院審查乃爲日已久迄未據各該廠所造送前來相應再行咨請貴部切實責令各廠所務應查照本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之實例從速造送以憑核辦至紹公誼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憲法會議通告

啟者茲定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審議會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屆時務希准臨爲要并頒議
祺

憲法會議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邱秉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等盜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殺人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譚占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譚占奎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何文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何文茂強盜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建始縣就熊翠釗殺種稻粟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程幼喜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程幼喜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鄭樹堂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鄭樹堂殺人及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薇華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薇華等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魯吉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魯吉臣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汪恩興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更正

九月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一號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九月七日 大總統令方沈氏判處徒刑六年誤作沈卞氏沈卞氏判處徒刑四年零六箇月誤作方沈氏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樂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爲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爲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爲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爲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宇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政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捷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國立法政專門學校豫科補考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試期) 九月二十考外國文數學
二十一考國文歷史地理

(報名) 十四日起十九日止至
太僕寺街本校報名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篆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此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一零售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示之命令函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或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二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爲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鹽務署訓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
財政勳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

東交涉員以符向章而資擇節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呈請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將本年積欠京城各寺廟喇嘛錢糧設法

補贍以安僧衆而維黃教文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
職文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延庚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交付懲
戒文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縣知事徐又行捏匪情希圖規避擬請

大總統查明猗氏
併案交付懲戒以肅官常文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權量呈交通總長請准
呈請免職文

咨

財政部咨各省督軍省長都統等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請查照文

審計院咨陸軍部請飭上海製造局補送四年九至十二月等月分商號收據文

批示

公函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公函

交通部批
蒙藏院批

多倫章嘉呼圖克圖來電
兩廣李烈鈞來電

第 92 冊 395

告

公電
內務部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就職日期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范一惠爲正藍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汪有齡呈請免職汪有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王伯羣爲貴州黔中道道尹張廷森爲貴州鎮遠道道尹張廷齡爲貴州貴西道道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署長沙關監督粟戡時兼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陳恩燾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羅昌爲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陳宗蕃現經中國銀行調用懇請辭職
陳宗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雙瑞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總長陳錦濤呈外交責重萬難兼任瀝忱懇辭由
呈悉唐紹儀已據電報起程望仍暫行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李家駟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部印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駐神戶領事館主事張承穀即開缺回國遺缺派李家駟署理此令

外交總長陳錦濤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周國賢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委任李鍾蔚爲本部主事敘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令第三十二號

署僉事汪長祿派充職方司第一科科員署主事葉鏡濬派充職方司第二科科員張步先派充民治司第二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辦事員林士尤寇應祥監玉麟派在土木司辦事陳哲王閩延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部令第三六號

僉事周培懋遺缺派何基鴻接充除皇庫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三八號

派僉事李泰三充刑事司第一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三九號

僉事何基鴻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四〇號

僉事何基鴻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兼理河南電政監督

查南陽電報局長王慶善違法浮收李焜墀電費一案前經訓令前晉豫管理局將該局長罰薪半月從速退還報費並批令李焜墀領收在案茲復據李焜墀稟稱奉到批令即致函復成仁錢店託其就近代收並函致

王慶善囑其如數交給詎接到王慶善復函須令焜墀親自赴宛面爲結算收回南陽距京二千餘里往返川資非百餘元不可以收三十餘元之債受百餘元之損王慶善知焜墀必不爲此故意借辭刁難以便私圖懶恩撤究等情查該局長王慶善多收李焜墀報費本部因其事前曾經呈部請示收費辦法原心略述尙非有意侵吞故僅飭令退還並未加以議處及李焜墀於八月間來控該局長延不交還又經本部訓令迅速交清從輕予以罰薪以觀後效詎該局長節節留難意圖侵蝕似此居心狡詐玩視部令若不嚴予懲辦何以肅電政而息人言南陽局局長王慶善應即行撤差由該兼理監督勒令將欠交李焜墀電費銀三十六元四角照數給交成仁錢店不准延扣所遺南陽局長一差仰候另行委任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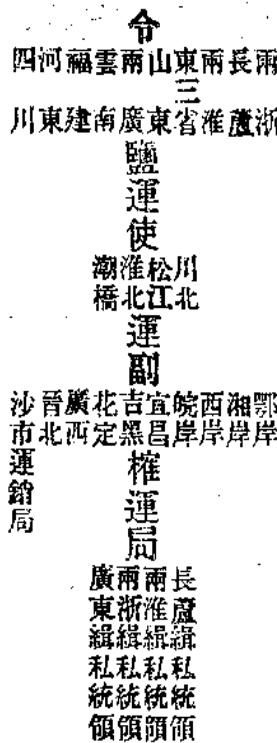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署 令

鹽務署訓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案據兩浙鹽運使詳稱查鹽運使一職直接隸屬鈞署向來對於各省將軍巡按使其公文程式以牒行之而對於運副及緝私統領則概以移行之現查修正公文程式並無牒移兩種之式而各省督軍省長以鹽務有

巡緝與地方之關係雖屬不相統屬而往來行文亦復不少應否改用咨呈或公函之處請批示祇遵等情當
經咨行國務院查核去後旋准咨復內開查公文程式既經修正公布以前諸式均應廢止鹽運使與督軍省
長都統等不相統屬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等因查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來往公文程式既經國務院核
定應用公函自應遵照辦理惟鹽務各機關如運使運副權運運銷各局并緝私統領等來往公文程式亦應
重行釐定茲由本署擬定各該機關來往公文程式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鈔單令行該

運使
局長
遵照辦理
統領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計鈔單

運使對於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均用咨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對於運使均用咨呈

運副及權運運銷各局局長往來公文均用咨

運使對於緝私統領用令

緝私統領對於運使用呈

運副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咨

權運運銷各局與緝私統領來往公文均用公函

政 府 公 報

九月十六日第一百五十二號

卷八 文書

呈

外交總長陳錦壽呈

大總統請將梁瀾勳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以符向

章而資擅節文

爲廣東特派交涉員請仍改由粵海關監督兼任事務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八月三十一日奉
令任命梁瀾勳兼任粵海關監督此令奉此查廣東特派交涉
員一缺久經裁撤現在奉
令復設官廳由財政部另籌經費惟現當財政困難之時增加支出勢必牽動
預算案查各省關監督向有兼任交涉員之例實際上並不礙及交涉公務之進行而交涉署常年經費則所
節已多廣東事同一律似可援案改行辦理擬請附准將梁瀾勳一員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交
涉員俾符向章而資擅節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外交部辦理合併聲明所有
廣東特派交涉員請仍改由粵海關監督兼任緣由理合呈明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呈請給獎文(附單)

爲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繪具清單呈請給獎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
載知事有拏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第四項載知事有拏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
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河南浙江安徽黑
龍江等省省長先後咨陳請將應得獎勵之固始縣知事桂林等十員依例核獎分別以進級加俸註冊等因
前來經本部逐一復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知事所
有事實應得獎勵分晰繪具清單恭呈鈎覽俟奉批准再由本部照章以進級加俸分別註冊並咨行各該省
轉飭各知事遵照俾知激勵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謹將彙核河南等省應得二等獎勵各縣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鈞覽

計開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固始縣知事桂林於民國四年將劫搶王青山等四家之盜首盜夥劉二等九名均在五日內先後拏獲案

一件准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慈谿縣知事夏仁溥於民國四年將劫搶朱元愷家之盜犯林得勝等八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以上縣知事二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相符其拏獲各案盜首盜夥人數頗多勞績較優均請以進級註冊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盧氏縣知事鍾汝廉於民國四年將劫搶任高德家並傷伊父伊妻之盜犯潘子漢等二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慈谿縣知事楊遼路於本年將劫搶源康等舖之盜犯包金奎等三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於本年將截斃毛烏豚等案內之兇犯毛日通等四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前浙江省長田文烈咨陳崇德縣知事汪壽鑑於本年將劫搶姚壽林並拒傷伊子之盜犯蔡阿大等三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安徽長倪嗣冲咨陳太和縣知事鍾應同於民國四年將劫搶劉廷魁徐克讓等家之盜夥關初等五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蕪湖縣知事余誼密於民國四年將劫搶陶冠禹家之盜犯朱世榮等三名在

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淮安徽省長倪嗣沖咨陳績溪縣知事方以雨於民國四年將途刻施金寶得贓案內之盜夥龔紹祥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龍江縣知事杜蔭田於本年將搶傷警士劉安榮之案犯賈至有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以上縣知事八員所具事實該與知事獎勵條列第十條第三第四兩項規定相符均請以加俸註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本年積欠京城各寺廟喇嘛錢糧設法補撥以安僧衆而維黃教文

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據京城各寺廟喇嘛得木奇格斯貴並熱河各寺廟喇嘛駐京得木奇等爲黃教式微衆僧奇苦懇祈呈請蒙藏院轉呈 大總統維持黃教將積欠錢糧米石草豆令部一併撥發以恤僧艱而全生命事竊維喇嘛教奉自元代歷明及清備極尊崇如貴寺係元朝宮殿雍和宮爲雍正藩邸康熙帝四幸五台諸山乾隆帝兩謁熱河各廟前後建修之廟不下數百朝野施捨之款將數千萬至今亘數百年猶有巍峩可觀之處朝廷鄭重其事特由西藏西寧內外蒙古咨調喇嘛來京諷經支給錢糧設定缺額以安蒙俗而堅其內向之心每月喇嘛錢糧雖僅八千餘元而食錢糧之喇嘛實來自諸方遠則數千里近亦數百里每人不過二三元食錢糧者共計三千餘人民國以來屢次遲發欠發聞財政部對於喇嘛錢糧視若慈善事業無足重輕今年更積欠數月屢催罔應衆僧等典賣罄盡朝不保夕有賣力者有乞食者更有窮苦無聊私自回旗者際今若不施救恐回旗者日多一日遠人不復來矣黃教本以勸人爲善重道德輕權利爲主與世道人心不爲無益蒙古崇信黃教翊戴皇實足戢蒙人殺伐之心思保蒙古安寧之秩序即世界文明強國均有宗教內地若回部西藏亦信教惟虔每見口外建築廟宇外人尙解囊相助慨捐鉅款未聞有非薄黃教者今民國雖不能重修寺宇謁廟禮佛極少數之錢糧亦積欠不肯發給如此名曰優待黃教之式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微將不知伊於胡底爲此懇乞呈請蒙藏院轉呈 大總統俯念喇嘛萬分困苦令財政部迅將本年積欠錢糧等項一併撥發以解倒懸實爲恩便等情呈請轉呈前來查京城各寺喇嘛爲各地表率所有錢糧均係計口授食每人每月不過二三元爲數甚微值茲諸物昂貴雖按月支領尙難敷用况積欠未領業經數月所陳困苦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綜計欠發喇嘛錢糧五年二月半月分四千一百六十七元一角五分九釐四月分八千三百九十五分六釐五月分八千四百七十一元四角八分二釐六月分八千四百零二元零九分四釐七月半月分四千二百九十五元一角零六釐共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元八角九分七釐當此庫儲支绌明知籌措爲難而各喇嘛錢糧欠數無幾待款甚急困苦之狀業達極點尤未便視若秦越俾令無以資生轉滋流弊擬請飭令財政部將積欠喇嘛錢糧設法補撥並懇以後務須按月發給以安僧衆而維黃教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辭職文

爲辭職事竊深猥以菲材奉簡今職毫無建樹裨益時艱茲值百爾維新自應敬避賢路伏乞 大總統俯准免去檢察長之職俾遂初服無任屏營之至謹呈五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安邑縣知事呼延庚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依法交會懲戒

爲知事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依法交會懲戒以肅吏治事案查本年六月間浮山趙城兩縣獲犯高天祿案內供有陳峻即陳老八一名本爲浮山洪洞趙城三縣地方著名要匪從前飭緝有案當由該三縣知事會派巡警協同陸軍拏獲解送平陽鎮署正在交縣訊辦忽由安邑縣知事呼延庚徇偵探盧鎮華之請電請省釋經金前使查明以陳峻即使果有冤抑亦應與高天祿質訊後方能省釋盧鎮華輒敢朦請保釋該知事不先電稟省署率即電請鎮署保釋實屬謬誤嚴電勒限呼延庚責令盧鎮華將陳峻交案並據洪洞趙城等縣知事先後稟陳會緝情形又經金前使於七月二十日電飭呼延庚以此案各該縣異常憤激公理難容限於旬日內緝獲解送趙城如逾限不獲即將盧鎮華交案並有該知事辦事必不以長官去留爲輕重之語旋於七

月二十五日呼延庚電稟金前使稱已將陳峻拏獲其時金前使業經交卸尙未啟行未將原電送交銘昌核辦逕以箇人名義電復令其解交趙城質訊並電趙城張知事文翰知照迨八月三日銘昌接據趙城張知事電以陳峻久未解到懇請飭催檢閱原案始悉端委當即電飭呼延庚迅速解訊旋據電復陳峻已於七月二十六日潛逃連緝未獲等情即經電飭以該知事一再疎忽實屬荒謬先行記大過一次勒限五日飭緝嗣限滿又經河東道尹代請展限十日迄今又已逾限多日仍無弋獲且訪聞盧鎮華有在外攜帶槍械冒充密委招搖詐索情事飭令呼延庚交案亦無著落查呼延庚於金前使任內歷任要缺頗以捕匪著聞金前使考核屬吏案內曾以該員緝治盜匪鉤距無遺列保接管卷內存有該知事謝金前使保存記道尹之稟自稱沐恩金前使親筆批以不必復二字是其平日以金前使嚴治盜匪遂藉鉤距以爲迎合迨其去任又以三縣會擊之犯經第二次緝獲因金前使復電用其箇人名義未交新任核辦遂視爲不足重輕任其逃脫似此嚴酷巧詐全視上官意旨爲轉移尙復成何政治金前使於其稱沐恩之稟批以不必復於其飭令交犯之電勉其不可以長官去留爲輕重蓋實已隱燭其奸陳峻逃脫後該知事並不即時稟明經銘昌飭查始行具報亦係意存諱飾實屬違背職守義務以存記道尹之大員對長官在任則自稱沐恩去任則登時漠視亦屬品行卑鄙有玷官吏身分銘昌職司考核未敢稍事姑容相應呈請明令將前政事堂存記安邑縣知事呼延庚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以肅吏治除將陳峻盧鎮華分別飭緝並將關於此案卷宗摘要鈔錄咨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核外爲此具呈伏乞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指令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查明猗氏縣知事徐又行捏報匪情希圖規避擬請併案交付懲戒以肅官常文

爲查明猗氏縣知事捏報匪情希圖規避擬請併案交付懲戒以肅官常事竊查前據河東道尹萬和寅電稱七月二十二日李鳴鳳率黨數十人進城勒索槍械並由縣屬嵋陽鎮突來匪黨數百衝入城內警官被匪戕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害槍械及徵存銀兩均被搶去等情當於七月二十五日會同督軍閻錫山電請將守禦無方之該縣知事徐又行交付懲戒并奉感日 電令交院部核辦等因在案嗣以該縣與沿河各縣毗連當河防喚緊之時迭經軍民長官飭令嚴密防堵豫備不虞已非一日向至猝爲數十匪徒所攻陷且警佐被戕錢糧被刦何以該知事獨能倖免難保無預先畏避置城守於不顧情事復經指令河東道尹嚴查具覆去後茲據該道尹呈覆略稱前因該縣專丁報告被匪情形與詳文所報不符當即委員前往確查據覆此次李鳴鳳之陷琦氏實係徐知事輕率出城途遇李鳴鳳被脅引領入城城中事前並未戒備嗣經李鳴鳳迫令該知事偕行人黨該知事當面陽許之旋由署後伺隙潛逃該匪遂劫獄放囚搶掠警局槍械縣署錢糧并脅據警佐李精華至翟村用槍擊斃等語復恐委查不實又飭後任琦氏縣知事葉學韓澈查其復大致與該委所查無殊道尹查該知事徐又行旣聞匪警事前絕未偵防已屬有辜職守事後猶敢任情捏報希圖規避居心巧滑措置乖方殊非尋常疏忽可比自應據實揭參以爲潔職玩寇者狃各等情 銘昌復查該知事徐又行前奉 明令交付懲戒第謂異常疏忽獲罪究屬因公茲據該道尹查明僞飾捏報各實情則是不惟無惶恐待罪之思且欲售其狡滑欺蒙之伎倆倘不嚴予懲戒以儆效尤恐相率以詐僞相嘗更治將終無起色自應據實呈請併案交付懲戒以肅官方至被搶錢糧暨被放囚徒應俟各主管機關查明再由 銘昌分別另案核辦所有琦氏縣知事捏報匪情擬請併案交付懲戒緣由除將河東道尹原呈鈔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權量呈交通總長請准呈請免職文

爲瀝陳下情懇請准予辭職事竊量自光緒三十一年畢業歸國後服務桑梓歷充漢陽教職湖廣督署實業顧問官商業學堂監督敎習學務公所勸業公所科長延試授職供職內閣適北京創設分科大學奉奏派商科大學監督徐前國務卿汪前院長掌郵部奏調兼在郵部辦事交通部成立繼續留部歷充僉事科長司長參事各職本年五月在參事任內奉 策令代理次長六月又奉 策令署理次長當經一再呈懇代辭

皆不獲請適曹前總長去任^量以次長支持部務者將及匝月縛短汲深時虞隕越鈞座抵任方冀得卸仔肩藉藏鳩拙屢次面懇退職迭蒙溫諭慰留鞭策有加不敢言去迨本部回復元年官制^量適以請假旋鄂省視親疾荷承迭電飭回奉部令以次長只設一人令以原等改長路司等因并以血誠任事相策勵^量激於鈞座整理部務之誠與箇人知遇之感勉力支撑攝官承乏受事以來仰承鈞諭舉從前不相隸屬不相聯貫支離破碎之三司制度與其事務案牘分別結束節次整理兼旬以來幸得各科長科員戮力一心相助爲理路司改組至此已完全告竣惟是路政一司事繁任重甲於各司而與財政外交尤有絕大之關係稍一不慎動關國本幸賴鈞座施政方針確有主宰但職在專司權責攸寄對於已往宜如何補苴對於現在宜如何施設對於將來宜如何計畫社會之要求與責難於路政者千態萬狀而合同成案之所束縛歷史習慣之所扞格以及種種方面各有阻力蟠屈糾紛不一而足所能舉以墮國民之期望而可達良心上學理上之主張者殊不能有圓滿之願望蓋因循坐誤必爲儻事之媒而改弦更張即爲叢怨之府與其兩害相權不若奉身以退伏念量在部八年淳升今職竊位苟祿慄悚已深自被知遇報稱方殷何敢自外成全遽萌退志無如材力驚下既不足以應時世之要求賦性顥蒙尤不能佐高深於萬一況路政繁重與量人地斷不相宜籌思再四與其素餐貽誤有負知人之明何如引退及時藉免蔽賢之謗所有瀝陳下情懇請免去先今各職緣由理合呈請總長俯賜允准據情代呈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咨

財政部咨各省

督軍
都統

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往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稱查鹽運使向來對於各省將軍巡接使其公文程式以牒行之現查修正公文程式並無此種之式應否改用咨呈或公函之處請批示祇遵等情當經部署咨行國務院查核去後旋准咨復內開查公文程式既經修正公布以前諸式均應廢止鹽運使與督軍省長都統等不相統屬往

來文件自以公函爲宜等因除令行各鹽運使遵照外相應咨行貴

督軍
省長
都統

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審計院咨陸軍部請飭上海製造局補送四年九至十二月等月分商號收據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送上海機器製造局四年九至十二月計算書據前來本院詳加審查其附於計算書之各月購料商據俱係各商號之發貨單不能證明確已付款開灤礦局煤炭發單並註明收銀時收賬員另有總洋賬房簽字之收條爲憑其他均爲無效等語不能替代收據可知查該局每月購料各款前後套搭積欠各行號之數甚鉅每每糾葛不清本院於審核該局四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時曾咨請貴部轉飭該局購料單據務以中外商人之收款清單爲准其有以發票代作收據者必須經各商簽註收訖或現收若干字樣於數目上加蓋各商號戳記方足證明否則認爲無效咨請轉飭在案今該局仍以毫無證佐之發單附作商據並有註明收款無效之開灤局發單亦列作支出證明似此含混編送殊非慎重會計之道亟應咨請貴部嚴飭該局迅將四年九至十二等月購料付款時之各商號真實收據逐一檢齊補送過院以便照章審核無任企盼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審計院長莊蘊寬

公函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公函

逕啟者據京兆尹呈稱宛涿兩縣解到民國三四兩年圓明園租洋一案據宛平縣知事湯銘鼐將徵起民國四年分離斤租洋四十二元四角五分健銳營房租洋四十一元五角二分涿縣知事朱元燭將徵起民國三四兩年離斤租洋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一釐先後詳解前來呈部轉交清內務府查收附解洋一百六十元三角九分一釐等情到部相應將租洋一百六十元三角九分一釐函達貴府檢收復部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

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四七三號

原具呈人李焜墀

呈一件南陽電報局長王慶善多收報費延不退還懇恩解釋批令以免猾吏舞文自便私圖由

三呈均悉南陽電局局長王慶善應退報費銀三十六元四角前經本部訓令前晉豫管理局轉令迅速交還在案何以事隔多日尙未交清茲據呈稱各節是該局長玩視部令有意刁難殊堪痛恨現經本部將王慶善撤差並令河南兼理監督勒令該員將此項報費如數速交成仁錢店點收仰即接洽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官印

蒙藏院批第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瑞麟

呈一件福佑寺得木奇胡拉起盜賣佛像抵抗債務移累於人懇傳究追繳由

據呈已悉喇嘛胡拉起盜賣佛像事關禁例是否屬實候令行喇嘛印務處查覆核辦至該喇嘛等與呂文玉債務一節既經地方審判廳判決該原具呈人如有不服盡可依法上訴本院未便受理所請傳訊之處應毋庸議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蒙藏院總裁貢圖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公電

多倫章嘉呼圖克圖來電 九月十一日

段總理鈞鑒敬悉公任總理國會通過薄海騰懶國基奠定謹率扎薩克喇嘛巴布濟爾噶勒暨僧衆人等特電申賀章嘉呼圖克圖拜

兩廣李烈鈞來電 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烈鈞猥荷矜隆迭承電召祇以病勢轉劇未能即日首途感念盛情彌深瞻戀茲特請耿君毅代表入謁面陳悃忱敬祈訓示李烈鈞呈佳代印

政 府 公 報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公 通 告

內務部土木工程處處長姚翼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九日奉內務總長令姚翼唐派充土木工程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立森與王立品因繼嗣及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潘明禮等與潘恒山等因貨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俞氏與周洪林因煤廠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世範與恆吉等莊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許張氏等與許炳棟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羅寶林與龍青雲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海等與蔣唐佑因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海等與蔣唐佑因私借外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振東與王恒起因客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堯培與閻廷諫因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玉生正等與陳裕盛美因票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春浦與何遇隆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邱秉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邱秉坤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一上告人彭大訓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彭大訓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安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劉安臣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端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端生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何文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何文茂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機附錄

譯報

倫敦九月九日電 據路透員在英國總司令部通信英首相愛司葵君日前會往英國行營數日今日已言
旋云

哥賓黑金同日又電云興登堡元帥已抵沙米同行者爲德太子云

倫敦同日電 此一星期內英法軍需大臣及陸軍大臣在巴黎舉行會議交換意見決定兩國財政彼此提
攜此會議頗得圓滿結果現馬他吉君已回英云

俄國有候補官名馬尼洛夫基及兵士四名曾被虜至德國現已逃走渠等逃時雖經許多阻力卒乘小舟橫
過巴爾梯克云

紐若蘭首相馬賽君近在下議院宣言政府將造來往紐若蘭及英國之大商輪數艘每艘重量可載二萬噸
每噸可行廿海里馬君并言將來水腳每分可增至一錢云

以上譯九月十三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

羅馬九月十一日電 義國戰艦里阿納都打溫喜於八月一號被火該艦因此沈沒計淹斃官長二十一人
水手二百二十七人該船現有可救之希望云

彼脫帕特（俄都）九月七日接壽爾區（瑞士地名）電云布國駐奧使館館員會同僑寓瑞士土爾其之耆老
開一談話會議決議布土兩國先行與協約國單獨議和並分電叔斐亞（布京）及京市坦丁（土京）云（九
月十日報）

東京九月十一日電云閑院親王帶同隨員今晨離日赴彼脫帕特爲答拜前俄派赴日本公爵密蟹勞味處
（詳音）送行者有皇室代表及政府各部總長日報云此次閑院親王赴俄於日俄兩國交誼當更加親密並

政 府 公 報

附錄

九月十六日第二百五十二號

云九月二十三日可抵俄京矣（以上譯九月十一日報法文北京新聞報）

據云葡萄牙獲得德國船十六艘此項船支爲德國全數中之五十分之一現均被葡國收留云

有蘇格蘭格蘭斯古輪船名山巴拿都者曾在北海被一潛水艇襲擊該船水手茲在太因河爲一漁人所救據其述云當該艇襲擊時適在霧中故爲其攻擊該艇連發子彈三次均未傷人惟第三彈轟及橋樑當時巴拿都船主饒伯森君立時停船該艇司令方知錯誤極端抱歉旋與英籍水手作一時談話據該司令語饒伯森君云其不意其擲彈後該船仍然存在其以後極欲維持人道不欲多傷生命并云其自巡行北海兩星期以來已擊沈船艦七艘有一次曾被英國潛水艇追擊又云英國巡洋隊於加特蘭一役頗奏功效云

以上譯九月十四日英文京津太晤士報